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52,450,094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60,000股，共計57,510,094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524,500,94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50,600,000元，共計新台幣575,100,94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0,6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759,000,000 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90%計 4,55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4,554,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65 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0 年 5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7733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20,000,000	41.95
現金增資	86,000,000	16.40
盈餘轉增資	40,934,510	7.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00,000	7.68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34,772,540	6.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625,000	4.12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80,868,890	15.42
合計	524,500,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F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3322-791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方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世杰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妍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563-2822	電話：(03)563-2822
電子郵件信箱：IR@sunplusit.com	電子郵件信箱：IR@sunplusi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unplusit.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資通訊產品市場需求與全球週期性及突發性景氣變動 (例如：COVID-19 及中美貿易戰)緊密連結，造成產品製造商對市場客戶需求的預測不容易準確；往往景氣佳的時候無法迅速提升產能而失去營收成長的機會，景氣差的時候常又必須承受存貨呆滯或跌價的風險。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個人電腦(PC)是最重要的資通訊產品，自然會受到景氣變動的影響，若沒有適當的應對策略作為，將對業者造成重大衝擊。

本公司主要產品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ISP)晶片是 NB 內建與 PC 外掛攝影機產品的核心控制晶片，身處供應鏈的重要一環自然無法置身度外，同樣受到景氣變化的連動影響。

本公司研發產品屬個人電腦周邊產業使用的 IC 晶片，產品生命週期很短，必須能持續創新或改善產品設計以符合不斷而來的客戶新需求。研發人事、設備購置及光罩製作費用佔營收比重很高，若研發技術不到位或研發方向錯誤，容易因為投入研發費用無法回收導而致虧損。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已經獲得全球領先個人電腦及周邊裝置品牌客戶的肯定與長期採用，並與重點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助於了解終端市場客戶需求的變化趨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景氣變動帶來的衝擊。

持續研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產品，並往高階製程推進，以提高單位晶圓產出率、降低晶片單位成本、強化產品成本競爭力，更能降低景氣好時晶圓產能不足的衝擊程度。

另外，在規劃開發新系列晶片時，即考慮各種可能的應用領域，讓晶片架構設計預留封裝、外部電路及控制韌體的設計彈性；可以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提供完整的應用系統設計方案，減少開發全新晶片的資源耗費。同時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員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產品開發至上市的時程。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風險

本公司產品所屬的市場領域其產品生命週期很短，必須能持續創新或改善產品設計以符合不斷而來的客戶新需求。若研發進度延遲、技術不到位或研發方向錯誤，容易給競爭者超前推出產品、擴大市佔率的機會。

主要目標市場仍屬於高度成長期，不斷會有新的 IC 設計廠商想要加入競爭，新進廠商通常都會用低價來吸引客戶，造成銷售價格下滑甚至是重要客戶流失。

因應對策

積極投入核心技術的研發，持續推出具備差異化功能產品的中高階產品，並藉著提供全方位技術服務與競爭價格策略，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的策略性夥伴關係。

協助品牌大廠產品規劃及研發人員進行產品概念設計的討論、樣品實作及功能驗證，透過先期的參與研發活動以取得關鍵技術規格，而能夠及早啟動相關晶片及系統方案的研發，領先競爭者推出新產品以保持市場優勢地位並阻斷新競爭者切入市場的

機會。

不斷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往高階製程推進，降低晶片單位成本、提高單位晶圓產出率、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進一步阻斷新競爭者採取價格競爭手段切入市場的可能性。

(二)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微控處理器晶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本公司所屬 IC 設計之行業特性，本身並無製造工廠，使本公司得以將資源專注投入在研發設計上，因此 IC 設計業者必須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要能掌握對方產能、製程與技術之狀況，而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主要晶圓代工廠之情況，當晶圓代工廠或封裝測試廠產能不足時，將延宕本公司出貨狀況，並有生產成本因產能吃緊而漲價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原料採購政策主要係綜合評估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製程技術等因素進行採購，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檢視存貨安全庫存後適時調整生產規劃，而本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因本公司營運規模尚小，若分散供應商將導致無法爭取穩定產量及降低議價能力，除此之外不同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與產品電路布局不同，故進貨主要集中於長期穩定合作之代工廠屬 IC 設計業之行業特性，而本公司最大晶圓代工廠商 A 供應商為全球半導體代工產業龍頭，營運據點遍及全球且積極投入資本支出以持續擴大規模，產品、技術及品質皆具有一定水準，另本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且合作至今並無發生缺料或延後出貨之情事，除此之外本公司已有二家以上晶圓代工廠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因此當 A 供應商產能不足時尚有其餘晶圓代工廠得以協調產能，故應可合理避免產能供應中斷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三)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因終端客戶群眾多，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資金運用彈性及降低帳款曝險可能性等考量下，除部分大型客戶係採直接銷售外，其餘透過代理商銷售，而本公司對甲公司有銷貨集中狀況，若代理商更換供應商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營運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將應用範圍擴大至具有成長性之醫療及教育等非由甲公司代理之電腦及其周邊領域，降低銷貨集中之比重，且本公司積極提高自行接單能力及開發其他代理商，故若甲公司終止合作關係，本公司尚可選擇自行銷售或找尋其他代理商進行銷售。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及上櫃審議委員會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681 號函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之營收五成以上來自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有關應用端集中及同業技術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應用端集中及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109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63.05%、62.64%及56.37%，故本公司有應用端集中於筆記型電腦之風險，因筆記型電腦屬消費性電子產品，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當景氣處於衰退狀況時消費者因所得降低故汰換筆電之意願將下降，將導致市場整體需求降低，致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茲就其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在產品設計初期預留彈性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設計初期即會考量各種可能的應用領域，讓晶片架構在設計初期即預留硬體及軟體的設計彈性，藉此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提供應用系統設計方案，因此若筆電產品需求不如預期時，本公司能夠透過修改原先運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處理晶片，將其運用在其他終端應用領域，以減少開發全新晶片的資源耗費，增加產品終端應用之彈性，也避免應用端集中於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風險。

(2)持續發展多元終端產品應用

雖本公司目前終端產品主要集中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惟本公司已將終端應用範圍擴大至具有高成長潛能之辦公、教育應用及醫療用內視鏡等領域，本公司107~109年度非筆電嵌入式產品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36.95%、37.36%及43.63%，顯示來自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預期隨著本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成長，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筆電產品之經營風險，除此之外隨著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相關技術持續發展下將帶動整體產業成長動能，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隨時關注市場趨勢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2.同業技術競爭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筆電產品屬生命週期較短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同業間技術競爭激烈，必須能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若研發進度落後、技術層次不足或研發方向錯誤，將造成本公司無法推出符合品牌廠要求產品之營運風險，除此之外若有新進廠商想加入競爭，若使用低價吸引客戶，將造成本公司產品價格下滑甚至客戶流失，茲就其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動態調整研發計畫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

本公司透過持續關注產業趨勢報告及由業務人員了解客戶需求即時調整研發方向，並透過早期參與合作夥伴的規格制訂，以及早啟動相關晶片及系統方案的研發計畫，並同步布局相關之技術授權，可避免研發進度落後或產品開發方向錯誤致產品不符

市場需求，本公司設有完善研發資料庫及研發週報，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產品開發計劃之排程，以避免研發進度落後造成之營運風險。

(2)與品牌廠保持緊密之策略聯盟關係，以快速獲取市場發展趨勢的指標

本公司在筆電內嵌式影像處理晶片產品方面已取得終端品牌廠認證，且皆為筆記型電腦市場領導品牌客戶，因本公司已成為筆記型電腦領導品牌廠商之合格供應商(AVL, Approved Vender List)，故品牌客戶針對新開發之筆記型電腦影像處理晶片會先提供資訊需求書(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給本公司，並於開案前與本公司溝通協調產品需求，以避免產品開發後不符需求之協調成本。而本公司產品與終端品牌廠已有多年合作經驗，並配合筆電規格迭代更新，本公司逐步推出HD、Full HD、因應窄邊框之超小型封裝技術之晶片及支援人臉辨識功能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發展相關必要之研發技術，以維持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3)提供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以避免新進廠商低價搶市之風險

本公司配置獨立之FAE團隊部門，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研發人員之溝通橋梁，從開案前的需求釐清、產品規格制訂、硬體及軟體設計、設計功能模擬、可程式邏輯晶片實體及軟體驗證、後段合成布局及模擬、晶片下線(tape-out)至晶圓廠製造，本公司已訂定完善的IC設計流程，能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藉此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以避免新進廠商低價搶市之風險。

3.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說明

(1)持續精進演算法技術並開發尺寸較小之 ISP 晶片

本公司所開發之關鍵技術之一為TNR(Temporal Noise Reduction, 時域降噪)演算法之應用，該演算法技術能降低視訊攝影機在實際使用情境下由於環境亮度不足造成感測器過熱等因素，使攝影機在擷取或傳輸時可能會產生的各類雜訊，進而呈現品質更佳的影像畫面。且本公司透過特殊演算法處理，可使本公司在維持相同影像品質之情況下，晶片尺寸較小故大幅度減少成本，藉此提高本公司產品價值，維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2)研發資源集中投入

相較競爭同業同時跨足不同終端應用，本公司主要集中研發資源投入於開發影像處理晶片，因影像品質喜好較為主觀，且配合不同終端應用領域有不同需求，例如：較常在低光源環境下使用的工業用內窺鏡(蛇管)在影像處理方面就需要針對曝光、對比及清晰度進行對比加強，而在文件掃描用外接式攝影機方面則需針對影像色斑、對比及清晰度進行調整，故本公司配有多位FAE工程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研發人員之溝通橋梁，可配合客戶所需之影像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進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3)提供軟體模擬影像服務

本公司於產品開發階段即會透過FPGA(現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使用軟體模擬影像結果，可於開案前預先提供客戶展示結果，若有需要修改部分則可預先協調修改，降低雙方溝通協調成本，避免開案後不符客戶需求而必須耗費大量人力資源重新修改之成本。

(4)提供軟硬體結合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軟硬體結合服務，每項晶片皆搭配韌體開發，並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修改，透過完善之FAE工程師協助客戶系統開發軟體支援，藉由完整服務提高本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營收有五成以上來自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而有產品應用端集中及同業技術競爭等風險，因筆記型電腦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屬電腦週邊電子 IC 的一環，故與終端產品筆記型電腦的需求息息相關，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告，依 PwC 市調報告之調查結果，在美國有 83% 的雇主表示已經成功將公司轉向遠距工作型態，且有 92% 的員工對遠距工作型態表示贊同，另依研究機構 Canalys 之研究報告指出，延續疫情帶動之需求及新生活型態之養成，全球筆記型電腦 2021 年至 2025 年之複合年均成長率將達 4.0%，故本推薦證券商預期遠距需求將養成新生活型態，應可使全球筆記型電腦需求仍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惟雖預期未來筆記型電腦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需求，但銷貨集中於單一終端產品之情況下，若該公司技術落後致無法及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將對該公司造成營運上之風險，故針對該公司對銷貨集中之潛在營運風險所提出之具體因應措施、同業技術競爭風險及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評估如下：

1.應用端集中及該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在產品設計初期預留彈性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在產品開發設計初期透過預留產品設計彈性，以配合變化快速的市場需求提供應用系統設計方案，除此之外該公司亦可藉由修改原先設計應用於筆電之嵌入式影像處理晶片，將其修改應用於其他終端領域，故經評即使未來筆電嵌入式影像處理晶片需求不如預期，該公司仍有能力修改其終端應用領域，以減少開發全新晶片的資源耗用，故應可避免應用端集中於筆電嵌入式產品，而該產品需求不如預期所致之營運風險。

(2)持續發展多元終端產品應用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雖產品有集中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之情事，惟該公司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經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該公司非筆電嵌入式產品應用包括辦公、教育應用及醫療用內視鏡領域，其中依市調機構Report Linker之調查報告顯示，因疫情所催

生之遠距需求，文件用攝影機(Document Camera)2020年至2025年之複合年均成長率將達8.1%，另依市調機構Global Market Insights之調查報告指出，預估2020年至2027年全球內視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8.8%，故經評估非筆電嵌入式產品應用未來將能維持穩定成長需求，除此之外經訪問該公司研發主管及取得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該公司已針對醫療用領域佈局相關專利授權，並配置適當人力投入相關演算法及軟硬體參數之配置，以符合醫療用領域產品對低發熱之嚴格要求，故經評估該公司已針對非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領域之終端應用有明確之未來發展方向，亦投入相關研究發展資源，故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領域產品之經營風險。

2.同業技術競爭風險及該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研發資料庫、研發週報及訪談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透過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透過業務人員了解客戶需求，以動態調整研發計畫，另該公司筆電內嵌式影像處理晶片產品已取得終端品牌場認證，故可透過與品牌廠保持緊密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即時獲取未來市場發展趨勢之規格文件，並依此動態調整研發計畫，除此之外相較於其餘同業，該公司資源相對集中投入於影像處理晶片領域，並配置獨立之FAE團隊，從開案至後段的晶片下線皆能針對客戶提供客製化需求服務，降低雙方溝通成本以增加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黏著度，故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開發產品配合筆電規格迭代更新，逐步推出HD、Full HD、因應窄邊框之超小型封裝技術之晶片及支援人臉辨識功能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並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及取得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計畫，該公司針對品牌廠商未來產品規格已佈局相關專利授權及投入研發資源，故經評估該公司應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降低技術落後同業及新進廠商低價搶市之風險。

3.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未來研發計畫、取得該公司組織架構配置及檢視研發部門人員名單，相較競爭同業同時跨足不同終端應用，該公司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於影像處理晶片之開發，且透過配置獨立之FAE團隊能提供客戶客製化需求，而在技術研發方面，該公司因應未來研發計畫持續擴編研發部門並於109年增聘具有博士學歷之研發工程師以強化該公司研發能量，故經評估該公司因資源相對集中投入且已擬定具體研發計畫並持續精進演算法技術層次，並透過提供客戶軟體模擬及軟硬體結合服務，藉此提高該公司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黏著度，故應可合理確保該公司能維持影像處理晶片產品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用端集中及同業技術競爭激烈而可能產生營運風險，惟該公司已擬定具體因應措施，且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屬適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貴公司委外晶圓代工及封測分別集中於單一廠商，面臨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與封測廠漲價效應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產業上中下游已有明確之專業分工，而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係屬上游IC設計業，主係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向晶圓廠採購製造完成之矽晶圓，委由中游加工廠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完工後再出售予下游代理商及模組廠，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故主要供應商依其採購類別可區分為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廠商。

本公司108~109年度主要晶圓採購對象為A供應商，108及109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55.67%及58.13%；主要委託封裝測試之對象為F供應商，108及109年對其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34.79%及29.46%，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IC設計產業行業特性，有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分別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因而面臨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可能缺料進而影響本公司生產，及封測廠漲價效應，若本公司未能調高產品售價可能影響獲利之風險，茲就其風險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代工廠產能吃緊及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代工廠產能吃緊情況下可能面臨因代工廠供貨不足或晶圓排線時間拉長導致缺料，進而影響供貨時程之風險，然雖本公司向 A 供應商之投片金額占當年進貨淨額五成以上，但考量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合作多年皆未有缺料及供貨不足之情形，且 A 供應商並非本公司唯一晶圓代工供應商，有需要時亦可轉換供應商如 B 供應商、D 供應商等，然個別產品導入不同晶圓代工廠仍須轉換時間，故仍以鞏固與 A 供應商之關係以減少發生缺料導致公司營運中斷之風險。面對代工廠產能吃緊風險，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提前洽談次年投產量

因本公司之進貨數量占 A 供應商生產量比重不高，故無簽訂代工合約，主係透過每週產銷會議，由業務單位提供實際出貨數量及依據在手訂單預估未來 6 個月之預計訂單量為依據，調整晶圓下單量及封測生產數量，因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合作模式依景氣走向及產業淡旺季之產能狀況調整，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晶圓產能供應，故分別說明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前：

本公司晶圓代工主要來自 A 供應商，與其合作模式因本公司之進貨數量占 A 供應商生產量比重不高，故無簽訂代工合約，而係每年年底參考過去一年之出貨數量，並考量本公司營運成長後未來一年所需採購量，由生管部門處長與 A 供應商協商後洽談可投產總量，價格於各該年度議價後通常不會有變動。

B.新冠肺炎疫情後：

因疫情導致晶圓代工產能緊縮，本公司與 A 供應商洽談次年投產量時間自年底提前至年初，亦即 109 年底已洽談 110 年預估投產量，且 110 年 2 月已洽談 111 年度之預估投產量，並依需求動態調整投片量。雖雙方未有簽訂代工合約，惟依照以往合作慣例，A 供應商維持至少提供每月最小投產量，尚未曾發生突然斷料情形。另若供應商有漲價需求，會以報價單通知本公司，惟迄今本公司並未接獲主要進貨晶圓廠 A 供應商調漲價格或調減數量之通知。

(2)維持與 A 供應商及與其他晶圓廠維持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 95 年起即與 A 供應商合作，多年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品質穩定，合作至今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嚴重延滯交期之情形，且本公司目前仍持續與 A 供應商合作開發 AI 人工智慧攝影機晶片之新專案，雙方合作關係穩定，可充分掌握 A 供應商產能情況，另本公司亦可將新專案轉換至其他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如 B 供應商、D 供應商等，以降低晶圓代工產能吃緊之缺料風險。

2. 封測廠漲價效應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封測廠漲價的情況下可能面臨採購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營業毛利之風險，然因本公司與主要合作之封測廠 F 供應商之下單量穩定並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在價格條件爭取上具有競爭力，且本公司可將封測廠漲價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故採購成本增加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面對封測廠漲價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封裝測試漲價成本將一併反應在產品售價

本公司之報價機制係綜合考量產品成本(包括晶圓及封裝測試平均單位成本等)及市場同業競爭情形後擬訂產品售價，並經總經理核決後訂定，而當晶圓廠或封測廠調整價格時，本公司亦會同步調整產品售價，將漲價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截至目前止，封測廠 F 供應商則自 110 年 3 月起調漲封測單價，然本公司已於 4 月通知代理商調漲產品價格，轉嫁封測廠漲價成本，以降低公司進價成本提升之風險。

(2)維持與 F 供應商良好合作關係及與其他封測廠維持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 95 年即與 F 供應商及 G 供應商合作，兩家封測廠之封裝測試技術能力並無重大差異，109 年更新增委託第三家知名封測廠進行封測，與各家封測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封測廠間可互相支援，以降低單一封測廠漲價之採購成本增加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因 IC 設計行業產業特性，有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評估報告中採樣同業(瑞昱、松翰、義隆)及其他 IC 同業之年報，IC 設計公司確實存在進貨集中情形，顯示 IC 計產業確有進貨集中之產業特性，另經檢視台經

院產經資料庫2021年之產業報告及國研院科政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2020年之報告，A供應商先進製程不論在製程良率、電晶體密度、性能、功耗等表現均佔優勢，且全球市佔率在五成以上，評估該公司選擇A供應商作為主要晶圓供應廠商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因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集中於單一廠商而面臨代工廠產能吃緊及供應商漲價效應風險，而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營運風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該公司透過彈性調配各晶圓及封測廠間產能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降低缺料對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 A 供應商及 F 供應商之調整數量通知。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於每月底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銷售量估計所需晶圓及封測量，分別向晶圓及封測廠下採購單，如若在晶圓廠產能供給較緊的情況下，該公司會與供應商協議提前下單以確保供料穩定，故雙方合作至今尚無發生供貨數量不足的問題，另經檢視該公司進貨明細，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初對 A 供應商及 F 供應商之投產量較以前年度亦無減少；此外，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仍持續與 A 供應商合作開發 AI 攝影機等新專案，且亦保有與 B 供應商、D 供應商、G 供應商及 H 供應商等第二、三大晶圓、封測供應商之進貨往來紀錄，故評估該公司透過彈性調配各供應商間產能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晶圓廠缺料風險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2.該公司透過其彈性定價機制，降低晶圓廠及封測廠調整售價對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 A 供應商之調整價格通知。另該公司定價機制考量產品成本(包括晶圓及封裝測試平均單位成本等)及市場同業競爭情形後擬訂，且晶片售價占產品整體成本比重相對微小，故當該公司遇有供應商調漲進貨價格時，該公司會與其客戶協商同步調整定價。經本推薦承銷商檢視 F 供應商 110 年提供該公司之報價單及該公司通知代理商漲價之電子郵件紀錄，F 供應商確已於 110 年 3 月起調漲封測價格，且該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起陸續通知代理商調漲產品售價。另經查詢 110 年初相關 IC 設計產業新聞，IC 設計產業隨晶圓廠、封測廠漲價，連帶調整售價為整體產業趨勢，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訪談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該公司相關文件紀錄，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屬適當。

(三) 貴公司108及109年度銷貨集中於代理商甲公司並分別認列營收405,839千元及767,188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42.88%及42.06%。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96年開始與甲公司合作，原為SATA控制晶片業務之代理商，因本公司開始投入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領域，在資源有限集中於研發之策略考量下，選擇與既有之代理商合作共同開發市場，故委託甲公司代理銷售晶片予國際前五大之NB品牌廠之網路攝影機模組廠。惟隨著本公司所開發影像處理晶片於NB品牌廠之滲透率持續提升下，致使甲公司之代理產品銷售金額及占比提高，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代理商。本公司108~109年度對甲公司銷售金額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42.88%及42.06%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茲就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甲公司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 遭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甲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網路攝影機之控制晶片，終端客戶為NB品牌廠之模組廠，產品最終則為NB品牌廠所採用，考量品牌廠可決定其內建攝影機模組之產品規格、零組件供應商及代工模組廠，且供應商切入NB品牌廠亦需要通過標準認證，再找尋其他供應商之時間成本高昂，故一旦切入NB品牌廠之供應鏈，被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於影像處理晶片領域深耕已久，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皆採用本公司之晶片，而本公司自產品規格開發、影像調校、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皆與品牌廠直接溝通，雙方配合關係穩定，代理商僅協助串接模組廠及物流規劃等功能，故若代理商不與本公司合作應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另外，本公司自96年與甲公司合作至今，透過其代理之品項繁多，合作關係緊密且穩定，故短期內應無遭甲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而就終端NB品牌廠部分，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終端NB品牌廠，108~109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占整體營收分別為28.52%及26.71%，占筆電類ISP比重則分別為46%及47%。本公司已通過繁複品質認證，係屬NB品牌廠之合格供應商及重要合作夥伴，並持續提升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能力，協助配合品牌廠開發計畫，討論及訂定產品規格，故與品牌廠合作關係緊密，有助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2) 遭倒帳之風險

本公司給予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L/C月結45天，且甲公司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及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故甲公司對本公司倒帳風險尚低。

2. 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1) 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朝高規格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並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辦公及教育用高拍儀、醫療用內視鏡及車用後拉攝影機等非筆電嵌

入式產品領域，研發目標更逐步延伸 AI 邊緣運算能力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另外，本公司透過戊公司、辛公司集團及乙公司集團等代理商持續銷售非筆電嵌入式產品，本公司108~109年度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銷售金額合計分別為353,582千元及795,83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37.36%及43.63%，顯示來自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預期隨著本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成長，本公司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甲公司之經營風險。

(2)自行接單或開發其他代理商

本公司與癸公司、子公司等客戶係採直接銷售模式，具備自行接單銷售之能力，而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與其他代理商均有合作經驗，另有具規模之大型代理商亦曾接洽並探詢代理合作事宜，故若甲公司突然終止合作關係，本公司可選擇自行銷售或找尋其他代理商進行銷售。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係屬IC設計公司，在半導體產業鏈中，IC設計業者、代理商及模組廠專業分工，IC設計業者擁有產品開發技術並提供符合終端品牌廠需求之產品，而代理商則擁有通路、市場資訊及與模組廠之信賴關係，故能協助IC設計業者串聯下游客戶、規劃產品物流及技術支援，模組廠則著重於終端產品之組裝加工，故於IC產業中，IC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係各自發揮其優勢共同合作。另外，因IC設計業者研發資源須專注於產品開發上，為保持現金及存貨之彈性，透過代理商可達調節資金運用及控管應收款項收款天期之優點。故在產業鏈專業分工及營運策略考量下，IC設計業者多選擇與代理商進行合作。

經檢視評估報告中採樣同業(瑞昱、松翰、義隆)及其他IC同業之年報，IC設計公司確實存在銷貨集中情形，顯示IC計產業確有銷貨集中之產業特性。另經檢視該公司107~109年度透過甲公司代理銷貨至終端客戶數亦有成長，其中除原先NB知名品牌大廠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外，其餘部分客戶係由甲公司協助共同開發，顯示甲公司能有效擴大客戶群，代理貢獻顯著，評估該公司選擇甲公司作為主要代理商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銷售雖集中於甲公司，然實質係借助其服務銷售晶片予模組廠，終端銷售於筆電品牌廠，經檢視該公司108~109年度銷售第一大終端品牌廠營收占整體營比重分別為28.52%及26.71%，另經檢視市場調查公司Strategy Analytics之報告，該品牌廠之筆記型電腦108及109年度市占率皆占全球前五大，故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於該終端品牌廠尚屬合理。

有關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因而面臨遭代理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及遭倒帳之風險，針對前述風險該公司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自行銷售或尋找其他代理商合作以降低遭代理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經本推薦承銷商分別評估如下：

1.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為保持營收成長動能，除朝高規格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並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行業教育(高拍儀)、醫療用內視鏡及車用後拉攝影機等非筆電嵌入式產品，研發目標更逐步延伸 AI 邊緣運算能力

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透過戊公司、辛公司集團及乙公司集團等代理商持續銷售非筆電嵌入式產品，107~109年度之銷售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預期隨著該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成長，該公司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甲公司及主要終端品牌廠之經營風險，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2.自行接單或開發其他代理商

經檢視該公司與甲公司經銷合約，甲公司非獨家代理該公司之產品，故該公司仍保有選擇自行銷售或找尋其他代理商之權利，另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及過往交易紀錄，該公司筆電嵌入式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與其他代理商等均有過合作經驗外，亦直接銷貨至模組廠客戶(如癸公司、子公司)，故若甲公司突然終止合作關係，該公司係有能力自行銷售或透過其他代理商進行銷售，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24,501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力行一路1號3樓之A2		電話：(03)563-2822			
設立日期：95年12月14日			網址：http://www.sunplusit.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年5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洲杰 總經理：龔執豪			發言人：許世杰 代理發言人：李妍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8月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83% (110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2.83%(110年5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洲杰		—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所代表法人：凌陽科技(股)公司		57.10%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琦瑛		1.01%	獨立董事	王庭鴻	—	
	所代表法人：凌陽科技(股)公司		57.10%				
董 事	龔執豪		4.72%	獨立董事	謝佳穎	—	
董 事	黃鴻文		—	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	57.1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腦週邊IC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年度)：內銷 52.33%；外銷47.67%					第 4 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7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823,937仟元，稅前純益：578,224仟元，每股盈餘：9.09元			第 6 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6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6月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0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35
參、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4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4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9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伍、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9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7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	7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7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4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4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6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6
(三)盈餘分配表	14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6
 附件一、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之營收五成以上來自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有關應用端集中及同業技術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委外晶圓代工及封測分別集中於單一廠商，面臨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與封測廠漲價效應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銷貨集中於代理商甲公司並分別認列營收 405,839 千元及 767,18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2.88%及 42.06%。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92.71%，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有關貴公司與母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隨先進製程技術演進致 IC 設計困難度提升，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2

總公司電話：(03)563-2822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發展紀事
95 年 12 月	正式從母公司凌陽科技『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96 年 1 月	參加 2007 CES 展出電腦週邊等各項應用之解決方案。
5 月	發表內置晶振、EEPROM 與 Mask ROM 之 USB MCU SPCP18E2A。
5 月	發表內置晶振與 OTP ROM 之 USB MCU SPCP868A。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2,000 仟元。
97 年 1 月	發表新一代 SPIF250A 系列 SATA RAID 控制晶片。
5 月	發表 E-bike 專用 Flash MCU SPMC65SF112A。
5 月	發表 USB 外接硬碟機控制晶片的 EMI 解決方案。
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4,5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56,520 仟元。
10 月	發表新一代高整合 USB-to-SATA 控制晶片 SPIF301/302/303。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70,520 仟元。
98 年 1 月	發表新一代內置晶振與 OTP ROM 之 USB MCU SPCP 866E2A。
3 月	發表新一代內置晶振、EEPROM 與 Mask ROM 之 USB MCU SPCP19E2A。
9 月	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
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7,920 仟元。
12 月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新股計 8,086,889 股，承受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8,789 仟元。
99 年 1 月	發表第三代內置晶振、USB/PS2 雙介面的 LED 光學滑鼠 SOC，SPCA168A。
2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579,81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74,587 仟元。
4 月	發表 Notebook 使用之 Full-HD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8A。

年 度	重要發展紀事
6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97,29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75,560 仟元。
6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8,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160 仟元。
9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000,60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4,166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54,166 仟元。
100 年 2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87,16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55,038 仟元。
3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1,838 仟元。
5 月	通過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5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26,31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101 仟元。
8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39,42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495 仟元。
8 月	發表 Notebook 使用之內置晶振、HD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2A。
8 月	發表 Notebook 使用之支援 LPM-L1、FHD 攝影機控制晶片，SPCA2095A。
11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9,51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690 仟元。
101 年 1 月	發表 Notebook 使用之內置晶振、FHD 攝影機控制晶片，SPCA2092A。
1 月	發表支援 Windows 8、可網路連線並設定的多功能有線式光學滑鼠晶片方案，ITS1001/1002/1101/1102。
1 月	發表新一代無線多功能鍵鼠晶片方案，ITS2001/2001/2102。
1 月	發表 Smart TV 使用之低功耗、做為 3D 游標指向控制、具語音輸入功能的無線智慧型遙控器晶片方案，ITR3200/3220。
3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7,737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968 仟元。
5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31,85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5,286 仟元。
8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3,635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5,522 仟元。
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3,91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99,437 仟元。
11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4,11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99,478 仟元。
102 年 3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42,12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99,899 仟元。
4 月	發表支援 Win8 多媒體功能的 2.4GHz 無線滑鼠方案 ITS2003A。
5 月	發表符合 Lync/Skype Unify 認證之 NB camera 控制晶片 SPCA2083A/ SPCA2093A。
7 月	發表支援 Win8 多媒體功能的 USB Sensor SOC 滑鼠方案 ITS1105A。

年 度	重要發展紀事
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09,899 仟元。
8 月	發表智能電視用 ITR3300 精簡版無線空鼠遙控器方案。
9 月	發表 USB3.0 NB/PC camera 控制晶片 SPCA2100A。
10 月	發表 2.4G RF 3D 眼鏡方案並開始推廣給大陸電視品牌廠。
11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50,83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0,407 仟元。
12 月	發表支援多種燈光模式的 USB Sensor SOC 滑鼠方案 ITS1107A。
103 年 1 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46,82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2,875 仟元。
1 月	SPCA2100A 控制晶片導入 AMD Discovery & Nano PC 平台，於 CES 上大放異彩。
2 月	發表全速、可自定義高效能 USB Sensor SOC SPCP6621A。
2 月	發表高報告率、低功耗 2.4GHz 無線鼠標方案 ITS4106A。
3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2,345 仟元。
3 月	ITR3300 精簡版無線空鼠遙控器方案獲得中國家電大廠及遊戲大廠採用。
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6,345 仟元。
5 月	發表 8M USB2.0 專業拍照方案 SPCA2620A。
8 月	發表 8M USB3.0 教育市場 PC Camera 平台方案 SPCA2630A。
11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6,026 仟元。
12 月	發表遊戲滑鼠單晶片 USB Sensor SOC SPCP6620A。
104 年 3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5,586 仟元。
4 月	發表支援 Win10 NB Camera 控制晶片 SPCA2087A。
6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3,436 仟元。
8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1,386 仟元。
11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3,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4,851 仟元。
105 年 1 月	發表車載後拉 USB 影像控制晶片 SPCA2085A。
3 月	發表無線 IOT 智慧家庭方案感測控制橋接器 IC SPRF24633A/24623A。
3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4,601 仟元。
6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4,576 仟元。

年 度	重要發展紀事
7 月	發表支援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的 RGB-IR 2x2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8B。
7 月	發表小封裝、支援呼吸燈的 USB Mouse Sensor SOC SPCP180A。
11 月	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14,501 仟元。
106 年 1 月	發表支援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的 RGB-IR 4x4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8D。
3 月	發表 Micro-USB/Type-C 360 度手機外接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360A。
3 月	發表小封裝、支援多快速鍵及彩色呼吸燈的 USB Mouse Sensor SOC SPCP189A。
3 月	發表第二代遊戲滑鼠單晶片 USB Sensor SOC 系列方案 SPCP6680A/6681A/6682A。
3 月	發表 4 鍵/6 鍵多燈效 USB 光學滑鼠 SOC 系列方案 SPCP184A/186A
6 月	發表窄邊框、高品質及性價比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7N2。
9 月	發表 1 對 1 無線序列埠傳輸模組 (1 to 1 Wireless UART Transceiver Module) MUART-S-1-1。
9 月	發表應用於文件掃描儀 8 百萬像素的 USB 文件掃描儀控制晶片 SPCA2680A。
12 月	發表應用於文件掃描儀千萬像素的 USB 文件掃描儀控制晶片 SPCA2688A/SPCA2688AM。
107 年 1 月	發表 1 對 2 無線序列埠傳輸模組 (1 to 2 Wireless UART Transceiver Module) MUART-P-1-2。
1 月	發表遊戲級多燈效光學滑鼠 SOC 方案 SPCP6651。
2 月	發表支援窄邊框、第二代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的 RGB-IR 4x4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8N2。
3 月	發表 1 對多無線序列埠傳輸模組(1 to N Wireless UART Transceiver Module) MUART-PP-1-N。
4 月	發表小封裝、支援多快速鍵、吃雞遊戲及彩色呼吸燈的 USB Mouse Sensor SOC SPCP198A。
5 月	發表支援平板裝置的八百萬解析度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180A。
7 月	發表支援窄邊框螢幕、第三代 Windows Hello SecureBIO 人臉辨識、Full HD 解析度的 RGB-IR 4x4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9N。
8 月	發表全球最小 NB 攝影機晶片方案，支援 HD 解析度 USB 的 NB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7SM。
8 月	發表第三代遊戲滑鼠單晶片系列方案、支援多快速鍵、吃雞遊戲及彩色呼吸燈的 USB sensor SOC SPCP6651A/ SPCP6653A。
10 月	發表第三代支援 Windows Hello SecureBIO 人臉辨識的五百萬解析度、RGB-IR 4x4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150A。

年 度	重要發展紀事
108 年 3 月	發表支援超窄邊框、第三代 Windows Hello SecureBIO 人臉辨識的 Full HD 解析度、RGB-IR 4x4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9S。
3 月	發表支援8000CPI/3D/9鍵/軟體宏定義/雙色與七色變彩燈的辦公滑鼠SOC SPCP192/SPCP193
6 月	發表窄邊框支援 Teams/Google/Zoom 視訊標準的 HD 72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7N3。
7 月	發表支援 1 UART 介面主機對 4 UART/IO/I2C 介面裝置遠端傳輸控制的 2.4GHz 無線傳輸模組 RFLINK-mix 系列產品
7 月	發表支援 12000CPI/3D/12 鍵/硬體宏定義/流光與 RGB 燈效/免驅壓槍的遊戲滑鼠 SOC SPCP6662/SPCP6663
9 月	發表支援 Teams/Google/Zoom 視訊標準的 FHD 108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3B。
12 月	發表支援 Teams/Google/Zoom 視訊標準的五百萬解析度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89B。
109 年 1 月	發表支援 1 UART 介面主機對 64 UART/IO/I2C 介面裝置遠端傳輸控制的 2.4GHz 無線傳輸模組 RFLINK-mix 系列產品
3 月	發表窄邊框支援 Teams/Google/Zoom 視訊標準的 3D 降噪 HD 72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110N。
3 月	發表支援8000CPI/3D/9鍵/硬體宏定義/流光、雙色與七色變彩燈的辦公滑鼠SOC SPCP199/SPCP198B
6 月	發表支援 Windows Hello SecureBIO 人臉辨識的 3D 降噪 RGB-IR 4x4 HD 72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116N。
9 月	發表窄邊框支援 Teams/Google/Zoom 視訊標準的 3D 降噪 FHD 108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093N。
10 月	發表新一代支援 12000CPI/3D/12 鍵/硬體宏定義/流光與 RGB 燈效/免驅壓槍的遊戲滑鼠 SOC SPCP6667/SPCP770
11 月	發表支援 Windows Hello SecureBIO 人臉辨識的 3D 降噪、RGB-IR 4x4 FHD 1080p USB NB/PC 攝影機控制晶片 SPCA2120N
11 月	公司所在地遷址。
1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4,501 仟元。
110 年 5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申請上櫃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41 仟元及 4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及 0.03%，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的升貶值將造成兌換損益，而影響本公司獲利率。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料，掌握匯率走勢，在策略上儘可能以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近年來兌換損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兌換損失	(190)	(4,991)	(493)
營收淨額	946,453	1,823,937	565,033
佔營收淨額比例(%)	(0.02)	(0.27)	(0.09)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受近年來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在規劃案件時將持續關注整體物價變化並將通貨膨脹風險予以考量，適時掌握並機動調整營運策略，故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應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作業皆依據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著重於智慧影像核心演算法、嵌入式軟硬體及晶片，且均已擬定相關研發計畫，並配置適當人力及投入財務支援。

進行之研發計畫包括研究更高階的影像處理演算法與硬體實現、提升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之 AI 邊緣運算能力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探索智慧視覺應用之趨勢，秉持著不斷創新、突破現有技術之思維，努力提高產品之價值，同時亦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配合購買 IP 以提升核心技術及加速研發時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如下，研發經費之投入將視未來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進行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9,550	196,881	68,330
營收淨額	946,453	1,823,937	565,033
佔營收淨額比例(%)	13.69	10.79	12.09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及科技之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企業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購併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在委託晶圓廠代工時，需考量代工廠之產能設備、品質良率及製程技術，故進貨廠商集中為產業特性。本公司針對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除持續加強與現有代工廠關係外，未來也將尋求國內外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代工廠，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代理商及大型模組組裝廠，因產品組合差異而致銷售對象有所增減，除加強授信管理並提供相當擔保品外，亦將隨時注意應收帳款的收款情形，目前成效良好。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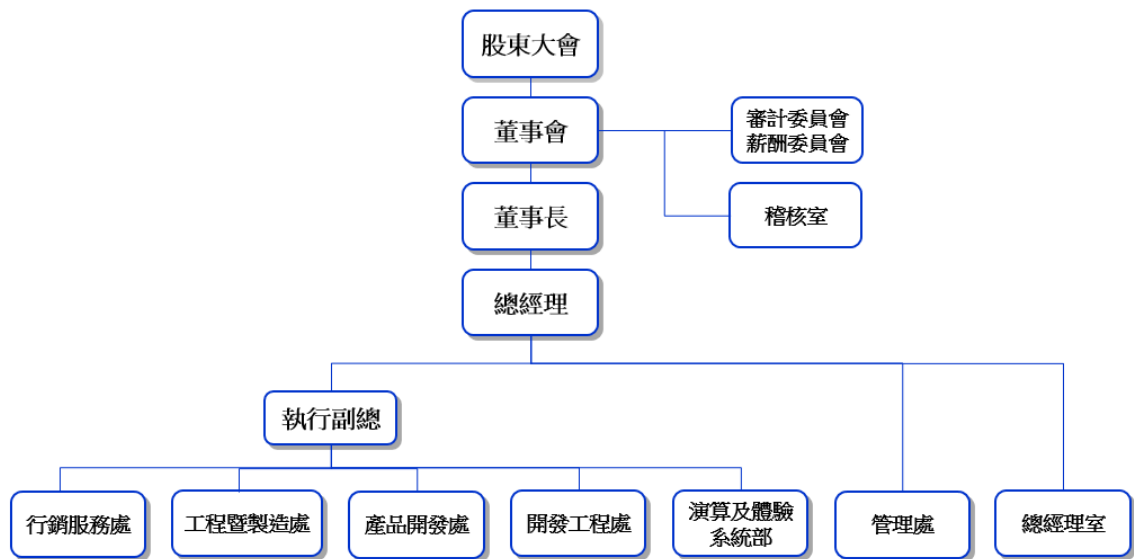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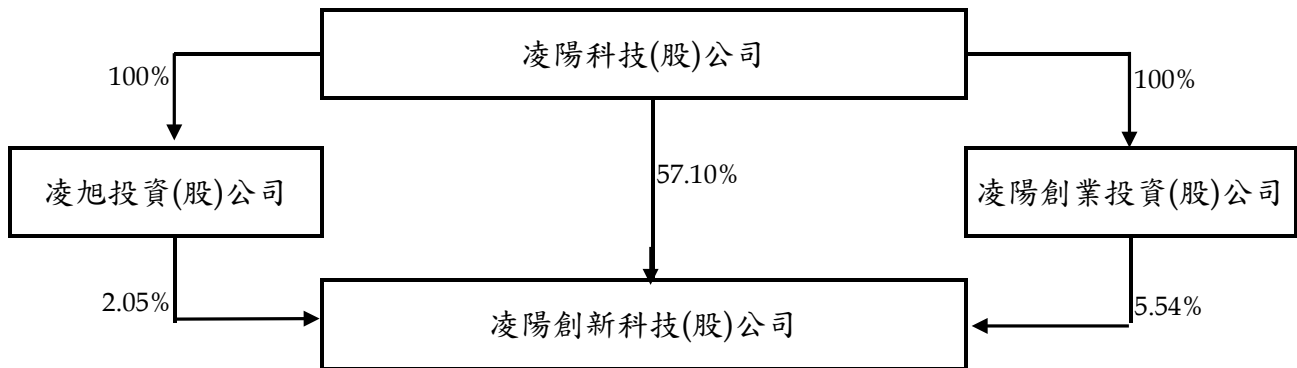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達成設定之年度目標、產品策略規劃與執行、市場預估掌握與各項計劃進度、新產品上市、研發效率、產品競爭力項目規劃。
產品開發處	研發PC/NB camera相關的影像處理IC，提供低階至高階完整的影像IC解決方案，研發MCU光學IC、RF SoC及其他PC週邊有關應用IC，為客戶創造最高品質與最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含IC與應用)，並支援客戶的IC設計驗證及產品生產導入。
開發工程處	提供具競爭力的 IP 和 CAD 服務以及完整的 Analog/Memory IP 開發支援，以協助產品開發處完成 IC 開發並順利導入量產。
演算及體驗系統部	研發影像信號處理控制的核心演算法程式，再以模擬系統驗證運算性能表現，然後協助產品開發處完成 IC 架構設計，並將演算法落實於 IC 的韌體控制及個人電腦應用軟體程式。
行銷服務處	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的行銷推廣以及客戶方案的應用服務，持續擴大公司產品的銷售業績，確保顧客滿意的應用服務與培養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
工程及製造處	產能的規劃與製程設定、供應商管理、控制各項產品出貨品質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品質系統規劃、監督執行與稽核、管理並整合品質系統流暢及提昇產品品質管理；安規暨系統方案認證；產品設計研發方面驗證規劃、執行及管理；客訴處理及品質問題回饋與改善；客戶及內部相關 ISO 稽核之事宜。

部門	主要業務
管理處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與執行；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資料文件檔案管理及相關作業；安排董事會事宜、股東會相關事務處理及股務作業。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5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 企業名稱	與母公司 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凌陽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57.10	29,949	382,894	—	—	—
凌旭投資(股)公司	母 公 司 持 股 100%之子公司	2.05	1,075	15,701	—	—	—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母 公 司 持 股 100%之子公司	5.54	2,904	57,38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龔執豪	男	中華民國	95.12.14	2,476,473	4.72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註1	-
副總經理	許世杰	男	中華民國	95.12.14	262,041	0.50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中磊電子研發暨生產製造副總 研華科技研發協理 羅技電子研發工程處處長 精敏科技總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董事、Advanced Silicon SA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04.03.11	34,927	0.07	103,653	0.20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學系學士 凌陽多媒體(股)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智慧影像產品處處長	無	-	-	-		-
財務主管	李妍萍	女	中華民國	98.06.15	121,329	0.23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凱鼎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敦南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虹光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襄理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無	-	-	-		-
稽核主管	李秀惠	女	中華民國	109.10.28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緯創資通(股)公司內部稽核專員	無	-	-	-		-

註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代表：黃 洲杰	男	中 華 民 國	95.12.01	109.08.07	3年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2	-	-	-	-
	凌陽科技(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5.12.01	109.08.07	3年	31,449,751	61.13	29,948,751	57.10	-	-	-	-	-	註3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邱琦瑛	女	中 華 民 國	109.08.07	109.08.07	3年	527,880	1.03	527,880	1.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熱映光電(股)公司監 察人、遠見科技(股)公司董 事、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凌陽益 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達 和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芯鼎科技(股)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
	凌陽科技(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5.12.01	109.08.07	3年	31,449,751	61.13	29,948,751	57.10	-	-	-	-	-	註3	-	-	-	-
董事	龔執豪	男	中 華 民 國	95.12.01	109.08.07	3年	2,476,473	4.81	2,476,473	4.72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總 經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	-	-	-
董事	黃鴻文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8.07	109.08.07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昭廷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8.07	109.08.07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佳得(股)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岳豐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 員、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王庭鴻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8.07	109.08.07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慶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忠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崇法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 問、友威科技(股)公司法律 顧問、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醫 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謝佳穎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8.07	109.08.07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學系學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通信家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富資本公司執行董事、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超象科技 (股)公司董事、Total Fortune Capital執行董事、 廣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註1：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2：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凌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凌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凌陽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宏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景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Award Glory Ltd.董事長、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Venturplus Group Inc.董事長、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Venturplus Mauritius Inc.董事長、Venturplus Cayman Inc.董事長、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董事長、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董事長、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Sunny Fancy Ltd.董事長、Giant Rock Inc.董事長、Giant Kingdom Ltd.董事長、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元氣智能(股)公司董事長、醫智亮加速器(股)公司董事長、Worldplus Holdings L.L.C 總經理、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工研院院友會理事、臺灣交通大學校友會總會常務監事。

註3：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凌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凌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威陽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凌陽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宏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景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Magic Sky Limited 法人董事、Award Glory Ltd. 法人董事、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Venturplus Group Inc. 法人董事、遠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8月7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凌陽科技(股)公司	黃洲杰	15.67%
	劉德忠	2.2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龔執豪	1.4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31%
	李文欽	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5%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0.8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8月7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遠見科技(股)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
	周至元	9.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客戶帳戶	7.0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簽約代理人投資專戶	3.31%
	林夢暉	2.47%
	陳淑慧	2.47%
	黃雲龍	2.09%
	宜江南股份有限公司	2.04%
	李桓瑞	1.25%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黃洲杰	-	-	✓	-	-	✓	✓	-	-		✓	✓	✓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邱琦瑛	-	✓	✓	✓	-	✓	✓	-	✓	✓	✓	✓	✓	✓	-	-
龔執豪	-	-	✓	-	✓	-	-	-	✓	✓	✓	✓	✓	✓	✓	-
黃鴻文	-	✓	✓	✓	✓	✓	✓	✓	✓	✓	✓	✓	✓	✓	✓	-
陳昭廷	-	✓	✓	✓	✓	✓	✓	✓	✓	✓	✓	✓	✓	✓	✓	2
王庭鴻	-	✓	✓	✓	✓	✓	✓	✓	✓	✓	✓	✓	✓	✓	✓	-
謝佳穎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1)	姓 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 項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母事業或 公司酬金
		報 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註3)		董事酬勞 (C) (註4)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5)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6)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凌陽科技法人代表： 黃洲杰	48	-	-	-	7,383	-	147	-	1.62%	-	6,226	-	157	-	-	-	-	2.99%	-	7,878	
董事	凌陽科技法人代表： 沈文義(註10)																					
董事	凌陽科技法人代表： 王淑蘭(註10)																					
董事	凌旭投資代表人： 劉宇倫(註10)																					
董事	龔執豪																					
董事	凌陽科技法人代表： 邱琦瑛(註11)																					
董事	黃鴻文(註11)	144	-	-	-	1,067	-	87	-	0.27%	-	-	-	-	-	-	-	-	0.27%	-	-	
獨立董事	陳昭廷(註12)																					
獨立董事	王庭鴻(註12)																					
獨立董事	謝佳穎(註12)																					

註1：本公司109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10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110年6月28日之股東會，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擇期召開，再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註2：係109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109年度提撥數。

註4：係經110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5：係109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6：係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7：係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股利及現金紅利)。

註8：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9：係指109年度稅後淨利467,669仟元。

註10：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11：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當選董事。

註12：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獨立董事。

註13：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 110年2 月1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因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義 (註1)、凌陽科技 (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淑蘭(註1)、凌旭 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宇倫(註1)、 龔執豪、凌陽科技 法人代表：邱琦瑛、 黃鴻文、陳昭廷、王 庭鴻、謝佳穎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義 (註1)、凌陽科技 (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淑蘭(註1)、凌旭 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宇倫(註1)、 龔執豪、凌陽科技 法人代表：邱琦瑛、 黃鴻文、陳昭廷、王 庭鴻、謝佳穎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義 (註1)、凌陽科技 (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淑蘭(註1)、凌旭 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宇倫(註1)、 龔執豪、凌陽科技 法人代表：邱琦瑛、 黃鴻文、陳昭廷、王 庭鴻、謝佳穎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義 (註1)、凌陽科技 (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淑蘭(註1)、凌旭 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宇倫(註1)、 龔執豪、凌陽科技 法人代表：邱琦瑛、 黃鴻文、陳昭廷、王 庭鴻、謝佳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龔執豪	龔執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註1：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佔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6)	
監察人	邱琦瑛(註1)	-	-	445	-	33	-	0.10%	-	180
監察人	李文欽(註1)									

註1：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2：係109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經110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109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109年度稅後淨利467,669仟元。

註6：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邱琦瑛、李文欽	邱琦瑛、李文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2人	共2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 (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 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龔執豪	7,572	-	453	-	6,959	-	-	-	-	-	3.20	-	無
副總經理	許世杰													
執行副總經理	蔡建忠													

註1：係109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109年度提撥數。

註3：係109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經110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

註5：係指109年度稅後淨利467,669仟元。

註6：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世杰、蔡建忠	許世杰、蔡建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龔執豪	龔執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3人	共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未分派予經理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90	2,390	1.76	1.76	8,877	8,877	1.90	1.90
監察人	287	287	0.21	0.21	478	478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50	12,550	9.25	9.25	14,984	14,984	3.20	3.2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監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配之。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450,094	17,549,906	7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2	10	35,000	350,000	22,000	220,000	分割新設	-	註1
96.11	14	35,000	350,000	24,200	242,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2
97.08	10	35,000	350,000	25,652	256,5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6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260 仟元	-	註3
97.10	25	35,000	350,000	27,052	270,52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	註4
98.09	10	35,000	350,000	28,792	287,9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7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700 仟元	-	註5
98.12	16.7	40,000	400,000	36,879	368,789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80,869 仟元	-	註6
99.02	12.7	40,000	400,000	37,459	374,5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579,813 股	-	註7
99.06	10	40,000	400,000	38,416	384,1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300 仟元	-	註8
	1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97,293 股		
99.10	12	70,000	700,000	40,417	404,1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318,756 股	-	註9
	16.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681,849 股		
99.11	25	70,000	700,000	45,417	454,166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10
100.02	13.4	70,000	700,000	45,504	455,03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284 股	-	註11
	17.2					員工認股權執行 41,885 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100.03	10	70,000	700,000	48,184	481,8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400 仟元、盈餘 轉增資 13,400 仟 元	-	註 12
100.05	13.4	70,000	700,000	48,410	484,101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0,496 股	-	註 13
	11.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57 股		
	17.2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543 股		
	15.2					員工認股權執行 36,719 股		
100.08	11.6	70,000	700,000	48,450	484,49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9,425 股	-	註 14
100.11	11.6	70,000	700,000	48,469	484,6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518 股	-	註 15
101.03	11.6	70,000	700,000	48,497	484,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737 股	-	註 16
101.05	11.6	70,000	700,000	48,528	485,2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31,852 股	-	註 17
101.08	11.6	70,000	700,000	48,552	485,522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635 股	-	註 18
101.09	10	70,000	700,000	49,943	499,43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64 仟元(發行 664 仟股)、盈餘轉 增資 7,275 仟元	-	註 19
101.11	11.6	70,000	700,000	49,947	499,47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110 股	-	註 20
102.03	10.9	70,000	700,000	49,989	499,8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2,121 股	-	註 21
102.08	-	70,000	700,000	50,989	509,8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00,000 股	-	註 22
102.11	10.9	70,000	700,000	51,040	510,4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838 股	-	註 23
	10.5							
103.01	10.5	70,000	700,000	51,287	512,875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823 股	-	註 24
103.03	-	70,000	700,000	51,234	512,34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53,000 股	-	註 25
103.05	-	70,000	700,000	52,634	526,34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00,000 股	-	註 26
103.11	-	70,000	700,000	52,602	526,02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	註 27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權利新股 32,000 股		
104.03	-	70,000	700,000	52,558	525,58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44,000 股	-	註 28
104.06	-	70,000	700,000	52,343	523,436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15,000 股	-	註 29
104.08	-	70,000	700,000	52,138	521,386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05,000 股	-	註 30
104.11	-	70,000	700,000	51,485	514,851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653,500 股	-	註 31
105.03	-	70,000	700,000	51,460	514,601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5,000 股	-	註 32
105.06	-	70,000	700,000	51,457	514,576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500 股	-	註 33
105.11	-	70,000	700,000	51,450	514,501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7,500 股	-	註 34
109.11	-	70,000	700,000	52,450	524,5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000,000 股	-	註 35

註1：95年12月14日園商字第0950032991號

註2：96年11月30日園商字第0960032263號

註3：97年8月7日園商字第0970021811號

註4：97年10月16日園商字第0970029005號

註5：98年9月11日園商字第0980025494號

註6：98年12月23日園商字第0980036450號

註7：99年2月11日園商字第0990004269號

註8：99年7月7日園商字第0990019050號

註9：99年10月5日園商字第0990029738號

註10：99年11月10日園商字第0990033360號

註11：100年02月22日園商字第1000004856號

註12：100年03月21日園商字第1000007668號

註13：100年05月03日園商字第1000012328號

註14：100年08月12日園商字第1000024090號

註15：100年11月11日園商字第1000033560號

註16：101年03月13日園商字第1010007222號

註17：101年05月10日園商字第1010013585號

註18：101年08月24日園商字第1010026409號

註19：101年09月28日園商字第1010030097號

註20：101年11月13日園商字第1010035075號

註21：102年03月13日園商字第1020007249號
 註22：102年08月30日園商字第1020026367號
 註23：102年11月14日園商字第1020034673號
 註24：103年01月16日園商字第1030001682號
 註25：103年03月14日園商字第1030007362號
 註26：103年05月05日園商字第1030013143號
 註27：103年11月28日園商字第1030035048號
 註28：104年03月13日園商字第1040006505號
 註29：104年06月01日竹商字第1040015310號
 註30：104年08月28日竹商字第1040025088號
 註31：104年11月13日竹商字第1040033123號
 註32：105年03月14日竹商字第1050006586號
 註33：105年06月30日竹商字第1050017549號
 註34：105年11月22日竹商字第1050032337號
 註35：109年11月16日竹商字第1090032479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項目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1	16	1,613	11	1,641
持有股數	-	1,000,000	34,344,362	15,350,103	1,755,629	52,450,094
持股比例	-	1.91	65.47	29.27	3.3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3	85,607	0.16
1,000 至 5,000	915	1,676,810	3.20
5,001 至 10,000	124	947,413	1.81
10,001 至 15,000	46	610,803	1.16
15,001 至 20,000	27	494,005	0.94
20,001 至 30,000	35	893,214	1.70
30,001 至 40,000	24	853,540	1.63
40,001 至 50,000	21	932,240	1.78
50,001 至 100,000	30	2,182,905	4.16
100,001 至 200,000	23	2,931,369	5.59
200,001 至 400,000	6	1,456,332	2.78
400,001 至 600,000	1	527,880	1.01
600,001 至 800,000	-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1 至1,000,000	1	1,000,000	1.91
1,000,001 以上	5	37,857,976	72.17
合 計	1,641	52,450,09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48,751	57.1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3,513	5.54
龔執豪	2,476,473	4.72
美商 KTC-SUN Corporation	1,454,575	2.77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664	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91
邱琦瑛	527,880	1.01
邱景宏	315,000	0.60
許世杰	262,041	0.50
莊育民	230,000	0.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10%以上股東	凌陽科技(股)公司	-	-	(1,501,000)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黃洲杰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淑蘭(註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文義(註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琦瑛(註2)	-	-	-	-	-	-
董 事	凌旭投資(股)公司(註1)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龔執豪	-	-	-	-	-	-
董 事	黃鴻文(註2)	-	-	-	-	-	-
監察人	邱琦瑛(註1)	-	-	-	-	-	-
監察人	李文欽(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昭廷(註2)	-	-	-	-	-	-
獨立董事	王庭鴻(註2)	-	-	-	-	-	-
獨立董事	謝佳穎(註2)	-	-	-	-	-	-
副總經理	許世杰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建忠	-	-	(103,653)	-	-	-
財會主管	李妍萍	-	-	-	-	-	-

註1：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卸任。

註2：於民國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元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建忠	贈與	109.12.17	黃慈安	夫妻	103,653	100.27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凌陽科技(股)公司	29,948,751	57.10	-	-	-	-	凌旭投資(股)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2,903,513	5.54	-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	1. 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2.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凌旭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龔執豪	2,476,473	4.72	-	-	-	-	-	-	-
美商KTC-SUN Corporation	1,454,575	2.77	-	-	-	-	-	-	-
凌旭投資(股)公司	1,074,664	2.05	-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	1. 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2.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91	-	-	-	-	-	-	-
邱琦瑛	527,880	1.01	-	-	-	-	-	-	-
邱景宏	315,000	0.60	-	-	-	-	-	-	-
許世杰	262,041	0.50	-	-	-	-	-	-	-
莊育民	230,000	0.4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59	25.46
	分配後	16.24	17.34(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450	51,4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9.09
		調整後	2.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5	7.97(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9 年度盈餘分配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發放。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而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會，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擬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417,974,800 元，每股發放 7.969 元。

(2)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新台幣 1,625,953 元，每股發放 0.031 元。

(六)本年度(已)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並認為當期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該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業經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會，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再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930,502 元，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8,895,751 元，應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方式係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 110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會，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擇期召開，擬於股東常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金額應與董事會擬議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22 日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696,947 元及 2,545,42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股東常會報告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龔執豪	284,000	0.54%	317,506	10.5	4,146	0.61%	-	-	-	-
	副總經理	許世杰				12						
	財務主管	李妍萍				12.7 16.2						
員 工 (註 3)	處長	林盟智	663,600	1.27%	570,743	10.5 10.9 11.6 12.0 12.7 13.4 16.2	7,874	1.09%	-	-	-	-
	特助	趙奕祿 (已離職)										
	處長	林本元										
	經理	莊喬棟										
	處長	楊明政 (已離職)										
	經理	朱濟群 (已離職)										
	經理	徐漢華 (已離職)										
	經理	余國華										
	經理	陳憲治 (已離職)										
	經理	許民誠 (已離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第三次(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行日期(註 2)	109 年 11 月 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0(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符合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B.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1)	第三次(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預估減少每股盈餘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0.72 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450,094 股計算)，一〇九年至一一一年減少每股盈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17 元、0.36 元及 0.1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李妍萍	30,000	0.06%	20,000	0	0	0.04%	10,000	0	0	0.02%
員工 (註3)	特別助理	李長龍 (已離職)	930,000	1.77%	890,000	0	0	1.70%	40,000	0	0	0.08%
	處長	吳宗翰										
	經理	朱濟群 (已離職)										
	經理	汪仁川 (已離職)										
	執行副總	蔡建忠 (註5)										
	顧問	莊喬棟										
	處長	林盟智										
	特助	趙奕祿 (已離職)										
	處長	林本元										
	經理	李政漢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103年取得時為員工。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 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B.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C.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D.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E.前項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金 額	營業收入 金 額	營業收入 金 額	營業收入 金 額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IC	945,903	1,822,171	1,822,171	99.90	1,822,171	99.90
其他	550	1,766	1,766	0.10	1,766	0.10
合 計	946,453	1,823,937	1,823,937	100.00	1,823,93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線分為兩大類：

1. 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晶片)。

2. 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HID MCU晶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分為兩大主軸：

① 影像處理控制晶片產品

筆電嵌入式攝影機ISP晶片

A. 五百萬以上像素影像處理控制晶片。

B. Windows Hello 筆電嵌入式攝像頭控制晶片。

C. 1080p HD 低功耗、高影像品質筆電嵌入式攝像頭控制晶片。

USB外接式網路攝影機ISP晶片

- A. USB3.0 高品質八百萬像素工業用攝影機控制晶片。
- B. USB2.0 1080p HD 高影像品質外掛網路攝影機控制晶片。
- C. USB2.0 720p HD 超低耗電、一次拋棄式醫療攝影機控制晶片。
- D. USB3.0 人工智慧運算高畫質攝影機晶片。

② 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

- A. 多功能高解析度光學滑鼠軟硬體整合應用方案。
- B. 無線光學滑鼠/鍵盤軟硬體整合應用方案。
- C. IoT 智慧家庭無線感測控制橋接晶片暨遠端監控模組應用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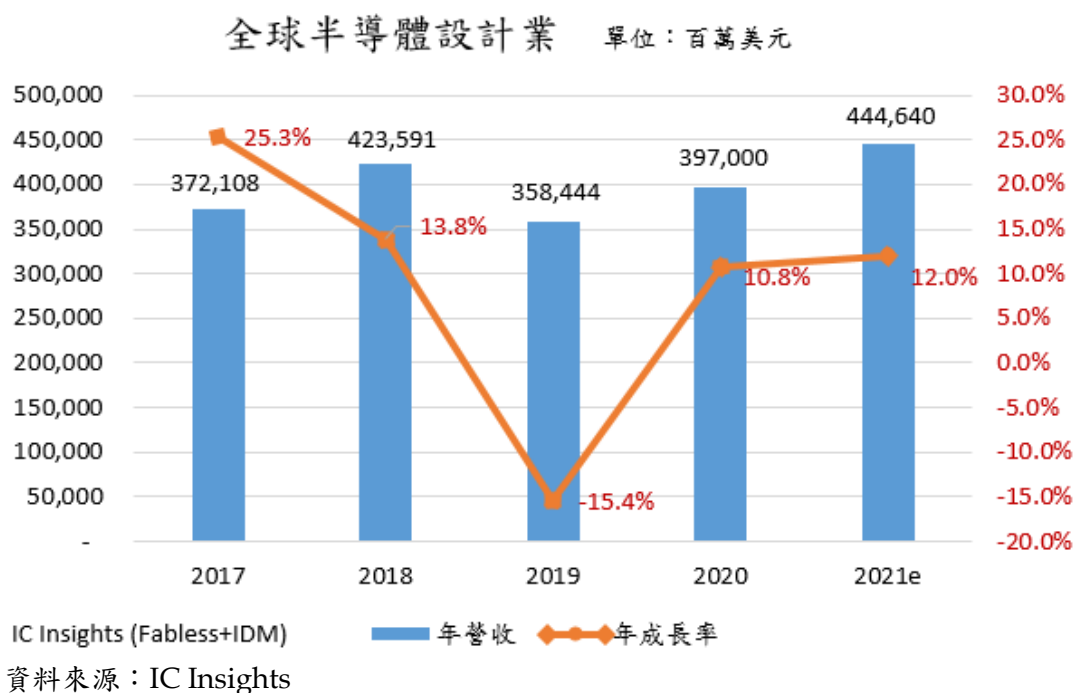
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半導體業產值預估為4,317億美元，2020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受疫情影響致車用及通訊用電子產品之產值大幅衰退，但是在遠距需求推升筆電、多媒體、伺服器、記憶體及相關物聯網及網通產品需求帶動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2020年在疫情影響下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將有4.7%之成長。展望未來，隨著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相關技術持續發展下，亦將帶動半導體產業的持續成長，包括伺服器儲存空間的需求、LPDDR5記憶體技術的提升及資料倉儲中心推升對多層堆疊技術的NAND Flash需求，配合先進製程的持續研發投入，預期將能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未來的成長動能，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顯示，2021年全球半導體業產值預估為4,753億美元，成長率將達10.1%。

【2011~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2020年9月)；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

全球半導體設計業 2020 年雖受疫情影響致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居家隔離措施，使全球經濟活動緊縮，企業營收銳減，但由於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Remote Schooling)的強烈需求，推動個人電腦、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及視訊用網路攝影機銷售的高度成長，同時企業及政府增加對網路服務、雲端計算及資料中心電腦設備及軟體的投資，進一步推升對 IC 晶片的需求，使 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營收逆勢成長 10.8%。而受惠於雲端計算、5G 技術、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物聯網與機器人領域技術正在快速發展，帶來對高速運算多核心微處理器、人工智慧邊緣裝置運算晶片、5G 通訊傳輸晶片、記憶體晶片、感測器晶片及其他相關周邊裝置控制晶片需求的快速成長，依據 IC Insights 的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營收預估將達 4,466 億美元。



IC Insights 預估全球 GDP 在 2020 年下降 4.4% 之後，2021 年將增長 4.8%，是 1976 年以來的最高增幅，同時研究報告指出展望未來全球 IC 產業的年增率將緊密跟隨全球 GDP 成長，預計 2021 年半導體設計業營收將成長 12%，達到 4,446 億美元。

COVID-19 疫情使得在家工作及遠距教學成為必須，網路攝影機變成 NB、Chromebook 及 PC 的重要周邊設備，並且在個人電腦設備滲透率大幅提升下，終端客戶對網路攝影機的規格要求越來越高，VGA 影像等級的產品已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產品銷售趨向於 HD 720p 以上的中高階組合，平均銷售單價亦隨之成長，依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Webcam 銷售數量成長率將達 8.7%。

研調機構 Gartner 於 2020 年 12 月針對人資部門主管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90% 的企業或組織計畫讓員工可以有部分時間在家工作，而在疫情前僅有 30% 企業或組織有此計畫，其中 65% 受訪主管表示將持續允許員工有彈性工作時間，因此疫

情所帶來的遠距需求將造成新生活型態的改變，使中高端網路攝影機的需求持續成長。

而在診療用網路攝影機方便，因疫情隔離帶來遠距診療需求的成長，隨著各國政府醫療法令放寬，挾著低廉收費、全時及在家受診的優勢，將讓診療用的網路攝影機開始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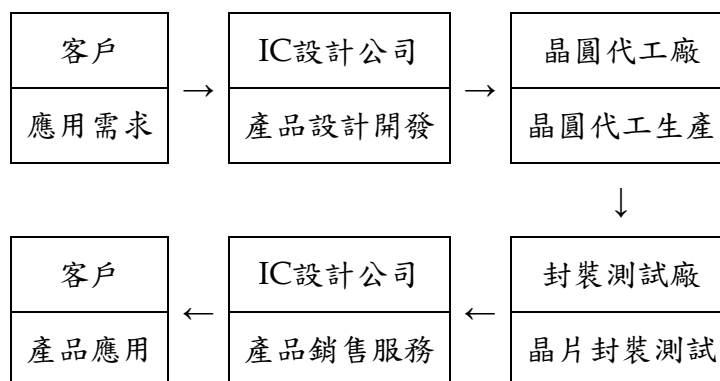
IoT物聯網市場持續蓬勃發展也催生許多新的網路攝影機應用，應用範圍廣泛，包括農用監測、辦公大樓自動化及人臉辨識等，而為了滿足特定應用情景對攝影機有更高精準度運算的需求，致人工智慧基礎(AI-based)的網路攝影機相關產品持續推出。

Wintel聯盟為了加入平板電腦的競爭，訂定了新的Windows平板系統規格與應用需求，並將5百萬及8百萬以上像素網路攝影機導入平板電腦的應用市場，將成為網路攝影機新的潛力市場之一。

本公司多年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專注於影像處理技術及產品，預計在 Wintel 平板電腦、醫療用、IoT 影像邊緣運算裝置及高速序列影像傳輸應用等領域，隨著新產品的到位，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上游設計、中游晶圓製造及下游封裝及測試，本公司為專業IC晶片產品設計公司及產品供應商，主要業務為IC產品之設計與銷售服務。產品從設計開發、晶片製造到封裝測試，需要其他產業之支援，其關聯性說明如下圖：



客戶提出應用需求後，由本公司作為晶片產品的設計規格，再經由開發驗證流程後，將設計圖交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作光罩並生產，生產完成的IC晶圓再交由封裝測試廠處理、測試、包裝及出貨，最後IC設計公司再負責銷售與客戶的產品相關應用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系列	應用領域
影像處理控制晶片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NB Camera)、USB外接式網路攝影機(USB Webcam)、文件掃描儀、醫療內窺攝影機、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物聯網農業用監控攝影機
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	有線無線光學滑鼠、無線滑鼠/鍵盤組合、IoT 無線感測控制橋接模組

本公司目前有兩大產品線，第一類為影像處理控制晶片產品，主要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USB外接式網路攝影機及各種變型應用的攝影機產品。第二類為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主要應用於光學滑鼠、無線鍵盤及IoT無線感測控制橋接模組，各產品線的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影像處理控制晶片

影像處理控制晶片是網路攝影機(Webcam)模組中負責影像調整、編碼及USB傳輸之Backend IC(一般稱ISP晶片)，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的內建式攝影機(NB Camera)及外掛式攝影機(USB Webcam)兩大領域。

影像處理晶片主要係包括影像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微控制器(MCU)及USB介面等，其功能為將影像感測器接收之影像訊號，進行影像處理及壓縮，再將影像訊號藉由USB傳送至PC/NB個人電腦系統端，並有控制LED指示或閃光燈以及電源開關之功能。

隨著網路攝影機的普及，使用者對於網路攝影機的影像品質要求越來越高，本公司研發及行銷策略為專注在以HD、FHD及八百萬像素以上解析度規格產品，並導入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能力，以提供高品質的高階影像應用產品及方案為市場目標。

隨Windows 10作業系統普及後，網路攝影機視訊影像品質已經是產品設計關鍵要素，各大品牌客戶產品都需要通過影像品質認證並取得標章，藉此彰顯產品水準。在相關影像品質的測試與認證工作上，本公司開發與品質團隊皆已建立完整量測環境與驗證技術，並有許多調校經驗，足以提供客戶相關的影像調整技術支援與服務。

除此之外，微軟在2015年開發者大會上發布Windows 10作業系統將內建的Windows Hello生物辨識系統，需要在攝影機加入用於人臉辨識使用的紅外線(IR)相機模組，而本公司提出搭配RGB IR感測器對應的USB控制晶片，也藉此順利拿到微軟Windows Hello人臉辨識攝影機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影像處理控制器晶片，並導入AI運算處理器以滿足市場對於生物辨識系統安全性與可靠性的需求。

B.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

微控制器(MCU)為整合微處理器單元(Micro-Processor Unit, MPU)、記憶體元件、獨立的輸出與輸入電路及週邊通訊介面電路，可獨力完成內嵌式系統的控制

制任務，本公司之微控制器產品主要係應用於人機介面裝置(Human Interface Device, HID)為主，隨著筆記型電腦的普及與無線通訊技術之提升，電腦週邊輸入設備如鍵盤及滑鼠也朝向無線化、SOC整合與省電的趨勢發展，金氧互補半導體(CMOS)影像感測元件及2.4GHz無線整合型晶片(2.4GHz Wireless RF SOC)為其中的關鍵零組件，近年來隨著電競遊戲市場增長，遊戲滑鼠需求快速增加，入門級遊戲滑鼠單晶片(Gaming Mouse SOC)將成為本公司滑鼠產品成長的動力之一。

鑑於連網設備的進步與網路使用人口的快速成長，物聯網商機有持續成長的趨勢，短距離、低功耗無線通訊控制晶片為物聯網裝置主要的零組件之一，本公司基於累積多年2.4GHz RF無線通訊與微控制器技術下，開發整合型物聯網裝置控制晶片，以特殊獨立式加密無線通訊(2.4GHz Proprietary RF)技術，提供客戶設計參考方案，加速佈局搶進商機無限的物聯網市場。

(4)競爭情形

A.影像處理控制晶片

因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涵蓋種類眾多難以區分終端產品類別，若依TrendForce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2020年全年出貨量約200,500千台，其中蘋果Mac筆記型電腦2020年出貨量為15,500千台，因其採用自行研發影像處理晶片而不納入整體市場出貨量中，故排除蘋果電腦後之全球筆記型電腦全年出貨量約為185,000千台，依本公司2020年筆記型電腦使用影像處理晶片出貨量約75,319千顆計算，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影像處理晶片市場佔有率約40.71%，且部分筆記型電腦未內建視訊攝影機，故本公司實際市場佔有率更高，目前NB Camera的影像處理晶片IC設計業領導廠商為我國瑞昱(Realtek)及本公司，瑞昱產品線主要涵蓋VGA、HD及FHD晶片，本公司則以HD、FHD及5M以上之影像處理晶片為主，松翰(Sonix)則為第三供應商。

本公司在外掛式Webcam之已獲得國際主要周邊裝置大廠羅技(Logitech)及中國奧尼(Aoni)的品質認證，成為其長期穩定配合的主要供應商，故本公司在外掛式Webcam方面品牌形象及市占率為領導廠商之一。

B.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

近年來光學滑鼠已成為電腦週邊裝置市場主流，美商安華高科技(Avago)的光學滑鼠產品線已經完全轉換成原相主導之產線，原相科技已成為光學滑鼠感應器的最大供應商，也是個人電腦及周邊裝置品牌廠唯一的供應商。在大陸地區，則有希格瑪、恩斯特及其他二、三線廠商，提供低價的光學滑鼠感測元件給大陸品牌及白牌屬標製造商。

本公司之產品為高整合的有線光學滑鼠SOC單晶片，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而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競爭狀況與營運策略上之考量已降低投入於滑鼠晶片之研發資源，惟本公司客戶仍有對利基型辦公及遊戲滑鼠設計方案之需求，故

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整合韌體應用軟體的晶片應用方案，在中國品牌及白牌滑鼠市場仍具競爭力。

在無線控制晶片方面，挪威Nordic、我國華矽及大陸博通、泰凌微已有整合射頻晶片(Radio Frequency, RF)的無線MCU控制晶片方案，目前Nordic則為電腦周邊應用整合型無線控制晶片的領導廠商。

本公司掌握豐富的無線控制晶片應用開發經驗與整合技術，近年積極規畫開發物聯網裝置的關鍵零組件，包括短距離、省電及高整合型無線MCU控制晶片及模組，希望藉此產品開拓物聯網週邊產品市場機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以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Webcam ISP)晶片為主，其應用包括網路攝影機、內嵌式電腦筆記本視訊攝影機、電視視訊攝影機、文件掃描儀及醫療內窺鏡攝影機等。歷年來由於產品性能與品質穩定，已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肯定與採用，包括由全球著名的電腦周邊領導品牌委託設計客製化的影像處理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以應用於其網路視訊攝影機產品，且由全球前5大Windows及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品牌選用本公司的影像處理晶片，除此之外中國大陸知名行業及教育用電視、文件掃描機及網路攝影機品牌也採用本公司的影像處理晶片及核心軟體方案，因此本公司影像處理晶片已成為行業領導廠商之一。

b. 研究發展

本公司對於智慧影像相關核心演算法及嵌入式軟韌體及晶片之研究發展均已擬定研發計畫，並配置適當人力及投入財務支援積極進行中。進行之研發計畫包括研究更高階的影像處理演算法與硬體實現及提升網路攝影機ISP晶片之AI邊緣運算能力(edge computing)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探索智慧視覺應用趨勢，秉持著不斷創新、突破現有技術之思維，努力提高產品之價值，保持市場領導廠商的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5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 歷 分 布	博士			-	-	1	2.13	1	2.04
	碩士			34	75.56	35	74.47	38	77.55
	大專			11	24.44	11	23.40	10	22.41
合計				45	100.00	47	100.00	48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9.38		9.96		9.92	
離職人數				4		1		1	
離職率				8.16		2.08		2.00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5 月底碩博士研發人力佔全部研發人力比例分別為 75.56%、76.60%及 79.59%，本公司碩博士研發人力占比持續提高，且於 109 年度增聘一位具有多年產業經驗之博士以充實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研發人員離職情形方面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5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4 人、1 人及 1 人，離職人員多為年資尚淺之工程人員，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增聘研發人員以充實研發能量，故應可滿足本公司未來技術開發與精進上之需求。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93,594	111,518	124,417	129,550	196,881
營業收入淨額	717,020	716,956	836,046	946,453	1,823,93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05	15.55	14.88	13.69	10.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5	FHD USB2.0 NB Camera Controller with Windows Hello Face Login	以先進製程製作低功耗、高整合 NB Camera 控制 IC，支援最高解析度為 FHD，不須掛任何 Custom Driver 且能符合 Lync / skype unify 規格，同時符合 Windows Hello 最新規格
	High-quality 8M USB2.0 Web Camera Controller	完全針對高階 USB Camera 設計，整合硬體 Pan/Tilt/Zoom，達到高偵率(8M@30fps)、超快速拍照，不須掛任何 Custom Driver，完全符合 USB UVC 和 UAC 規範
106	USB Full-Speed 遊戲滑鼠控制器	支援智能燈效的遊戲滑鼠控制器
	USB Full/High-speed 360 camera	支援 360 度全視角的 USB camera，可應用於手機的 360 相機配件
	USB Full/High-Speed USB camera controller for	針對車用規格設計的車用 USB camera，可應用於車載的相機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automotive	
107	USB Full/High-Speed USB camera controller for automotive	針對車載設計的相機，支援 USB 傳輸線達 9 米，中間無須任何 Hub
	USB Full/High-Speed USB camera controller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	針對醫療領域設計的內窺相機，由於針對低功耗，低溫度設計，因此可深入人體，如胃、食道等器官
	USB Full/High-Speed USB camera controller with HW TNR for NB/PC	以先進製程製作低功耗、高整合 NB Camera 控制 IC，利用硬體 TNR (Temporal Noise Reduction) 技術，達到在低照度環境下，影像比傳統筆記型相機更加清晰的影像
108	FHD USB2.0 NB Camera Controller with Windows Hello Face Login and SecureBIO	高整合 NB Camera 控制 IC，支援最高解析度為 FHD，不須掛任何 Custom Driver 且能符合 Lync / skype unify 規格，同時符合 Windows Hello 最新規格以及微軟和 Intel 合推的 SecureBIO 規範，達到高安全等級的 USB camera
	FHD USB camera controller with HW TNR for NB/PC	利用先進演算法開發不須內建 DRAM 的硬體 TNR (Temporal Noise Reduction) 技術，領先同業推出 FHD TNR NB Camera，在低照度環境下，獲得比傳統筆記型相機更加清晰的影像
109	USB2.0 Endoscope Camera Controller	內建一次編程唯讀記憶體(OTP) 的 USB 相機，不僅體積小，且消耗功率極低，因此可深入人體，如胃、食道等器官，適合應用於人體內視鏡、手機內窺鏡等應用
	USB2.0 Car Camera Controller	針對車載設計的 USB camera，可應用於入門級的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
	USB2.0 NB/PC Camera Controller	內建一次編程唯讀記憶體(OTP) 的 USB 相機，高整合、低成本，專為入門級 NB 設計的 USB 相機
110	5M USB camera controller with HW TNR for NB/PC	因應對影像品質的需求，開發第二代 TNR 技術，以增加少量的成本，換取更高的影像品質，為應用在 5M 解析度的 NB/PC 網路相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 產品市場策略

- a.藉由與市場領導品牌客戶進行策略合作，掌握市場最新的創意與需求，藉以在早期進行技術開發，規畫高階及先進的功能，從而領先市場推出產品。

- b.基於已開發完成之晶片產品與技術，持續進行漸進式技術改善，並針對市場的主流應用，提出多功能整合及降低功耗的優質產品，以便改善客戶之成本結構與產品性價比。
- c.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組合選擇方案，可應用於客戶的主流及中、高階產品之上。另外依據市場需求之變動定期更新產品的開發路徑圖(Roadmap)，以鞏固長期客戶合作關係及策略聯盟。
- d.在提升品牌價值方面，本公司外銷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越南等，其中又以中國為主，主係因國際大廠均委託中國模組廠代工生產所致。然若以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模組廠代工之終端品牌廠觀之，本公司之終端品牌客戶除國內之品牌廠 Acer 外，亦打入 HP、Dell 等歐美品牌及 Lenovo、FUJITSU、Sony、LG 及 TOSHIBA 等亞洲品牌，而外接式網路攝影機模組廠代工之終端品牌，則打入 Logitech 品牌，故本公司已積極佈局日韓及歐美等市場，以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價值。

(B) 產品服務策略

- a.因應市場脈動趨勢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開發適當之軟硬體整合方案與產品組合，並提供標準參考設計方案，讓客戶可以快速開發並製造產品進入市場，節省設計導入至量產的時程。
- b.對於產業技術品質認證規範需求提供客戶技術諮詢與調校支援，並於量產階段由技術支援人員至客戶廠區進行診斷服務以解決生產問題。在應用支援方面，積極配合客戶開發驅動程式(Driver)或應用軟體(APP)，強化產品之功能性以符合市場需求。

(C) 專利佈局策略

- a.在專利佈局方面，由於 ISP 實體層傳輸介面為標準規格，故本公司之優勢主要係透過彈性地調整產品設計架構以因應客戶之需求，而此客製化需求在專利申請上難以舉證，惟本公司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浪潮而加入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相關技術，未來將在權衡專利申請時須公開其內部架構而被同業繞過專利模仿及保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中視情況申請專利。
- b.在對外防禦他人專利侵權告訴方面，影像處理晶片市場之關鍵專利主要係在演算法的設計，然而不同廠商為達成相同目的的影像處理演算法會有不同設計邏輯，在效能上也有所差異，然而此類演算法因屬軟體層面，故難以藉由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方式進行拆解以了解演算法邏輯，因此難以在專利侵權上進行舉證，惟本公司仍為避免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有侵害他人專利之虞，研發人員於系統開案前會透過公司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確認未觸及他人專利，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研發資料庫及周報系統，定期彙整研發計畫狀況並妥善保存，以證明本公司產品研發過程之時序及脈絡，藉此抵禦如專利蟑螂惡意控告之可能。

(D) 專利授權佈局策略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矽智財供應商能夠提供已預先完成之設計，並以商品的形式販售給 IC 設計公司以收取權利金，加速 IC 設計公司產品開發流程，故基於加快開發新產品之考量下，本公司有與矽智財公司購買相關技術授權契約，其中重要技術授權合約如下：

取得年度	技術授權人	技術授權內容
99年	Synopsys	USB3.0 device controller技術授權
109年	M31 Technology Corp.	USB3.0 PHY IP授權
98年	Dolphin Desing SAS	CPU授權
100年	Novelics Corp.	ROM授權
109年	M31 Technology Corp.	Standard cell & Memory 授權
109年	Dolphin Desing SAS	Standard cell & Memory授權
109年	晶心科技(股)公司	CPU授權
109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AI 推論加速器技術授權

(2)長期發展計劃

(A) 產品研發重點專注於精進開發影像處理晶片及核心演算法：

- a.筆記型電腦低功耗待機、AI 影像邊緣運算(臉部辨識、背景模糊消除、隱私保護處理)、Always-On 待機喚醒等功能
- b.遠距醫療診斷及拋棄式內視醫療攝影
- c.高速序列影像傳輸、高畫素影像處理及工業視覺應用

(B) 拓展新應用市場領域的產品機會

- a.與 CIS 及無線通訊晶片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出 IOT 遠端監控應用模組平台，吸引裝置設備製造商將設計導入其產品
- b.建置並完善行銷及技術支援渠道，致力開拓 AIOT 影像邊緣運算裝置、醫療檢視、高速影像傳輸等應用市場
- c.持續專注於中高階及先進 ISP 產品組合

(C) 產品組合持續往中高階及 AI 運算 ISP 移轉，努力維持營收及獲利率都優於 IC 設計產業平均值的長期表現

(D) 持續關注是否有能提升公司價值之產創或政府部門計劃

- a.本公司曾於 106 年參與由國立交通大學陳紹基教授所主持之科技部研究計畫-智慧合作環境感測與認知計畫，計畫研究低耗電及具定位功能之通訊模組，惟此專案計畫後因科技部政策而中止。
- b.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有無能提升公司價值之相關產創或其他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未來若有機會，本公司將積極投入計畫，貢獻公司研發能量與政府部門創造雙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內 銷		548,325	57.93	954,376	52.33	308,429	54.59
外 銷	中國大陸	393,876	41.62	786,230	43.11	244,289	43.23
	其他	4,252	0.45	83,331	4.56	12,315	2.18
總 計		946,453	100.00	1,823,937	100.00	565,03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WSTS 統計資料估計 2020 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為 4,317 億美元，顯示本公司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因全球半導體銷售金額涵蓋種類眾多難以區分終端產品類別，若依 TrendForce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 2020 年全年出貨量約 200,500 千台，其中蘋果 Mac 筆記型電腦 2020 年出貨量為 15,500 千台，因其採用自行研發影像處理晶片而不納入整體市場出貨量中，故排除蘋果電腦後之全球筆記型電腦全年出貨量約為 185,000 千台，依本公司 2020 年筆記型電腦使用影像處理晶片出貨量約 75,319 千顆計算，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影像處理晶片市場佔有率約 40.71%，且部分筆記型電腦未內建視訊攝影機，故本公司實際市場佔有率更高，目前雖就全球半導體銷售市場而言本公司市占率仍小，惟本公司 107~109 年營收穩定成長，顯示其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其積極跨足非筆記型電腦影像處理晶片領域，因此預期本公司影像處理晶片未來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就微控處理器晶片來說本公司終端市場應用多元，故較難以藉由個別終端產品出貨量估計市場占有率，惟本公司積極布局電競滑鼠領域，預期將成為未來在微控制器部分之成長動能。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疫情影響推升遠距需求，致2020年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與視訊會議系統顯著成長，消費者對影像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帶動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影像處理晶片產品出貨大幅成長。在晶圓產能方面，隨手機進入5G世代加速發展期，新功能晶片(例如：電源管理、指紋辨識、感測器、驅動等晶片)致對半導體產量需求大幅增加，更有美國制裁中芯國際之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下，致28奈米成熟製程及8吋晶圓代工都出現供不應求及漲價效應，而本公司由於主力產品皆已採用12吋晶圓製程，產能擴充相對順利，使業績及獲利均持續成長。

2021年因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之養成致市場對筆電與視訊會議系統需求依然旺盛，而預估隨著疫情狀況趨緩將帶動景氣反轉，半導體元件市場需求將持續大

幅成長，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具差異化、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且採用先進製程生產的影像處理晶片，提供客戶品質優量且穩定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競爭利基

A.專業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工程團隊具備堅強的數位及類比IC設計、核心演算法、應用電路設計及軟體研發能力與豐富實務經驗，提供應用於網路攝影機(Webcam)、人機介面裝置(包括滑鼠、鍵盤及遙控器)及物聯網智能無線控制等各種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

B.完整的智慧財產(IP)知識庫

本公司針對目標產品線積極開發核心技術，已建立完整的微控制器(MCU)、CMOS影像感測器、DSP影像處理器、高速介面實體層(Physical Layer)電路的IP資料庫、核心演算法及軟體程式。

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配合外購先進技術IP，自主設計開發出品質穩定優良的產品方案給客戶。

C.全方位的客戶支援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開發終端產品所需的整合開發工具(IDE或ICE)、參考設計電路及控制軟體程式外，同時提供生產程式燒錄設備，協助客戶開發生產測試程式和治具，全程輔導客戶順利建立量產流程，並建立客戶服務追蹤流程資料庫系統，確保客戶支援活動的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也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以及即時線上查詢e-Order訂單系統，提供客戶高效率及高能見度的訂單交貨服務，以期成為客戶的最佳生意夥伴。

D.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研發銷售的產品性能優良，主力產品長期榮獲國際品牌大廠採用，並持續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相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容易直接或間接取得客戶的需求回饋，有利於精進研發、改良產品以切合客戶的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產品領域關鍵技術開發不易、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研發之網路攝影機及人機介面裝置使用的控制晶片，由於其研發必須具備數位電路、類比電路、光學感知器、數位信號處理器及無線傳輸之IC設計能力，並針對目標應用市場研發適當的演算法，同時也必須依據電腦主機、作業系統及裝置特定功能來開發控制軟體及PC驅動程式，需要之技術層次高且牽

涉領域也較廣，專擅產品領域進入障礙較一般通用IC設計公司高，本公司不但可藉此避免同業競相投入而有殺價情形，亦可以保障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B.專擅市場蓬勃發展

本公司專擅的產品市場已逐漸由NB/PC產業擴充到非PC的文件掃描、醫療內窺、聯網電視機、物聯網遠端診療及智能家庭控制等攝影機應用領域。

市調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預測，全球視訊會議裝置、系統及服務2019年銷售金額約38.5億美元，而2020至2027年預估平均複合成長率為9.9%。受疫情影響使全球紛紛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因為遠距辦公或上課的需求，造成視訊通信產品需求強勁上升，獨立式或內嵌於筆記型電腦或平板的網路攝影機成為每個使用者必備的裝置，故預估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將維持高度成長。

在物聯網方面，為能掌握物聯網家庭自動化(Home Automation)的蓬勃發展趨勢，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物聯網無限控制閘道器(IOT RF to Internet Gateway)、感知器/作動器網路、人臉辨識及眼球辨識應用晶片方案開發，陸續研發推廣新系列Windows Hello Camera人臉辨識及IoT無線序列埠傳輸模組產品方案。

C.物聯網產品市場區隔多樣、客戶需求複雜

物聯網的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推陳出新，不同領域的客戶需求都不相同，屬於多樣少量的利基市場，因此只要能夠快速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就能在這些利基市場區隔取得利潤，且不需與其他業者削價競爭，透過本公司研發團隊跨領域的產品研發及行銷能力，將有利於在這些新產品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

D.國內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完整

半導體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國內半導體產業分工完整，伴隨產業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在日益成長的經濟規模下不斷進行擴廠與技術更新，藉此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國際競爭力的領先優勢，IC設計公司也因此得以集中資源投入於先進產品的開發，充分掌握進入市場的先機。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品開發前期投資成本龐大，預期回收報酬率不容易達成

IC產品的研究發展需要長期投入工程人力和開發設備，研發相關成本較高，若產品無法符合市場需求或超越競爭廠商而使銷售情況不佳，則公司由於資金及資源錯置將蒙受損失。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前，力求正確掌握相關產業及應用市場趨勢，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並獨具特色之產品。同時在產品開發各階段產出績效與時程之控管均甚為嚴謹，以確保產品的設計品質具高度競爭力。

B.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終端產品變化迅速且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將造成IC設計開發時程壓力提高，另外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整合功能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競爭同業也不斷開發新產品，都促使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規劃開發新系列晶片時即會考慮各種可能的應用領域，讓晶片架構的設計預留硬體及韌體設計彈性，藉此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提供應用系統設計方案(PCB、韌體及驅動軟體)，以減少開發全新晶片的資源耗費，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提高人力素質，以提高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

C.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後，將造成新競爭者加入，影響價格下滑

本公司目標市場仍處於高度成長期，不斷有新競爭廠商加入，新進廠商通常都會用低價來吸引客戶，造成銷售價格下滑甚至現有客戶流失。

因應對策

與重點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提供差異化功能產品、全方位技術服務與競爭價格策略，以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高產品設計及製程能力，以降低晶片單位成本、提高單位晶圓產出率及強化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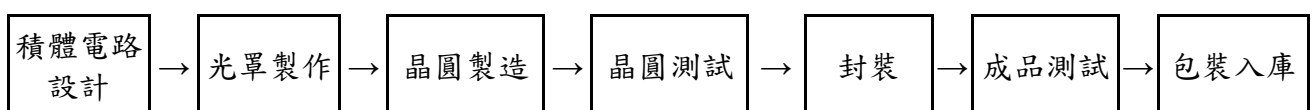
2.主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系列	應用領域
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	●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NB Camera) ● USB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USB Webcam) ● 高拍儀、文件掃描儀 ● 醫療內窺攝影機 ● 物聯網農業用監控攝影機
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	● 有線無線光學滑鼠 ● 無線滑鼠/鍵盤組合 ● IoT無線感測控制橋接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IC設計公司，所研發之IC晶片依各製程分別委託晶圓廠、封裝廠與測試廠等代工生產，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	A, B, C, D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IC	945,903	460,573	48.69	1,822,171	1,039,962	57.07	17.21
其他(註)	550	550	100.00	1,766	1,766	100.00	-
合計	946,453	461,123	48.72	1,823,937	1,041,728	57.11	17.22

註：為技術開發軟體服務，故無成本支出。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250,702	55.67	無	A	484,834	58.13	無	A	128,757	56.05	無
2	B	156,702	34.79	無	B	245,730	29.46	無	B	62,777	27.32	無
3	其他	42,959	9.54	-	其他	103,542	12.41	-	其他	38,219	16.63	-
	進貨淨額	450,363	100.00		進貨淨額	834,106	100.00		進貨淨額	229,753	100.00	

說明：本公司近兩年之進貨廠商未有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405,839	42.88	無	A	767,188	42.06	無	A	269,862	47.76	無
2	B	131,041	13.85	無	B	187,493	10.28	無	B	85,753	15.18	無
3	C	101,916	10.77	無	C	185,343	10.16	無	D	72,720	12.87	無
4	其他	307,657	32.50	-	其他	683,913	37.5	-	其他	136,698	24.19	-
	銷貨淨額	946,453	100.00		銷貨淨額	1,823,937	100.00			565,033		

說明：本公司近兩年之主要銷貨客戶未有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	80,123	485,755	-	145,598	855,350
合計		-	80,123	485,755	-	145,598	855,35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38,932	547,945	39,745	397,958	63,369	952,610	68,054	869,561
其 他		-	380	-	170	-	1,766	-	-
合 計		38,932	548,325	39,745	398,128	63,369	954,376	68,054	869,5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5月31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8	27	27
	一般職員	87	95	100
	兼 職	-	-	-
	合 計	115	122	127
平均年齡(歲)		41.09	41.74	41.24
平均服務年資		9.96	9.97	9.9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87	1.64	1.57
	碩士	58.26	58.20	59.06
	大學	33.91	33.61	33.07
	專科	6.96	6.55	6.30
	高中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與開發，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噪音等污染問題。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生日禮券、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公司每年編列教育訓練經費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之用，並結合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規劃多元的訓練課程，包括語文課程、職能專業課程及管理訓練課程等，此外對於新進人員亦設計輔導員機制，在生活面及技術面給予協助以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環境；本公司亦定期舉辦讀書會鼓勵員工自我發展訓練。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辦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 96 年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為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屬保留年資之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存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另對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不低於工資之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

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勞資和諧，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未來也將秉持相同原則，避免勞資糾紛發生。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終端應用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易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故本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觀察技術規格及產品發展趨勢，並積極進行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且積極拓展產品線，使本公司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並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產生之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

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01.0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代理商合約	甲公司	109.01.01-112.12.31	產品銷售	無
代理商合約	乙公司	109.04.01-111.12.31	產品銷售	無
代理商合約	戊公司	109.01.01-110.12.31	產品銷售	無
代理商合約	辛公司	110.01.01-111.12.31	產品銷售	無
委託加工合約	F供應商	108.12.01-113.11.30	委託封裝加工合約	無
委託加工合約	F供應商	108.12.01-113.11.30	委託測試加工合約	無
委託加工合約	G供應商	108.12.01-113.11.30	委託封裝加工合約	無
委託加工合約	G供應商	108.12.01-113.11.30	委託測試加工合約	無
委託加工合約	H供應商	109.09.01-114.08.31	封裝及測試加工合約	無
凌陽集團相關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8.09.01-110.08.31	委託協助中國客戶售前及售後服務	無
凌陽集團相關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FAE 服務合約	無
凌陽集團相關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軟韌體開發及 FAE 技術服務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皆逾三年。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59,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59,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759,000	759,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59,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0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759,0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6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55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0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 7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759,00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0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10 年第三季(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34	19.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70.54	37,684.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8.08	581.97
	速動比率		380.04	543.93

註：係以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600 千元，預計於 110 年 7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9.0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7,684.96%、581.97% 及 543.93%，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6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2,45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57,51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80%(5,060 仟股/(52,450 千股+5,060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759,000 千元，計於 110 年 7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評估考量客戶屬性、擔保品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直接銷售客戶為月結 30~60 天，代理商則介於 TT 到月結 45 天之間。本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

而有不同，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及付款天期係為月結 30~60 天，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574,132	179,011
利息費用	463	64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30.18	26.3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故其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917,025	1,052,799	1,073,736	1,044,864	1,196,452	1,233,230	1,221,787	2,057,633	1,729,855	1,772,222	1,839,374	1,942,049	917,025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71,768	212,409	214,582	183,285	193,169	189,325	181,197	193,061	209,223	212,074	206,560	196,621	2,363,274
其它收入	368	427	885	535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8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44	-	-	-	-	-	-	-	-	-	-	60,044
合 計(2)	172,136	272,880	215,467	183,820	193,619	189,775	181,647	193,511	209,673	212,524	207,010	197,071	2,429,1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949	61,333	159,216	8,727	137,035	75,005	77,734	78,805	80,805	80,049	80,115	75,786	922,559
應付費用付現	17,686	18,720	33,554	13,403	9,386	110,084	16,142	12,128	69,779	54,484	9,915	21,175	386,456
薪資支出	10,727	170,943	9,915	10,102	10,203	15,953	10,274	10,614	16,563	10,743	10,794	10,865	297,696
資本支出	-	947	1,654	-	217	176	651	141	159	96	3,511	101	7,6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00	-	-	-	-	-	-	-	-	-	40,000
合 計(3)	36,362	251,943	244,339	32,232	156,841	201,218	104,801	101,688	167,306	145,372	104,335	107,927	1,654,3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1,362	546,943	539,339	327,232	451,841	496,218	399,801	396,688	462,306	440,372	399,335	402,927	1,949,3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57,799	778,736	749,864	901,452	938,230	926,787	1,003,633	1,854,456	1,477,222	1,544,374	1,647,049	1,736,193	1,396,794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759,000	-	-	-	-	-	759,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9,601)	0	0	0	0	-419,601
合 計(7)	-	-	-	-	-	-	759,000	(419,601)	0	0	0	0	339,399
期末現金餘額 (8)=(1)+(2)- (3)+(7)	1,052,799	1,073,736	1,044,864	1,196,452	1,233,230	1,221,787	2,057,633	1,729,855	1,772,222	1,839,374	1,942,049	2,031,193	2,031,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031,193	1,876,934	1,938,713	2,057,633	2,130,728	2,084,781	2,190,863	2,250,607	1,835,360	1,873,085	1,972,835	2,096,900	2,031,193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00,937	194,895	222,575	189,652	214,004	227,190	217,437	231,673	251,068	254,489	247,872	235,945	2,687,737
其它收入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400
合 計(2)	201,387	195,345	223,025	190,102	214,454	227,640	217,887	232,123	251,518	254,939	248,322	236,395	2,693,1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0,237	92,787	73,791	83,240	90,002	90,006	93,281	94,566	96,966	96,059	96,137	90,943	1,078,015
應付費用付現	16,336	21,464	13,322	17,794	154,309	8,068	46,339	9,385	91,679	40,602	8,993	61,453	489,744
薪資支出	254,073	14,315	14,352	14,872	14,872	22,308	14,872	15,278	22,989	15,432	15,486	15,542	434,391
資本支出	5,000	5,000	2,640	1,101	1,218	1,176	3,651	5,141	2,159	3,096	3,641	101	33,924
合 計(3)	355,646	133,566	104,105	117,007	260,401	121,558	158,143	124,370	213,793	155,189	124,257	168,039	2,036,0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0,646	428,566	399,105	412,007	555,401	416,558	453,143	419,370	508,793	450,189	419,257	463,039	2,331,0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81,934	1,643,713	1,762,633	1,835,728	1,789,781	1,895,863	1,955,607	2,063,360	1,578,085	1,677,835	1,801,900	1,870,256	2,393,256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23,000)	-	-	-	-	(523,000)
合 計(7)	-	-	-	-	-	-	-	(523,000)	-	-	-	-	(52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 (3)+(7)	1,876,934	1,938,713	2,057,633	2,130,728	2,084,781	2,190,863	2,250,607	1,835,360	1,873,085	1,972,835	2,096,900	2,165,256	2,165,2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0年截至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1)
		105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79,712	1,000,450	1,109,324	1,205,621	1,820,305	1,936,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2,661	2,671	3,751	4,939	6,065
使 用 權 資 產		-	-	-	23,363	16,447	15,002
無 形 資 產		2,463	1,540	2,052	2,284	5,771	5,024
其 他 資 產		40,997	25,969	35,136	32,606	28,652	27,436
資 產 總 額		1,125,112	1,030,620	1,149,183	1,267,625	1,876,114	1,989,7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7,383	158,992	212,560	239,351	503,773	463,110
	分 配 後	238,833	-	264,010	360,2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5,975	66,475	63,301	71,822	62,446	60,99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3,358	225,467	275,861	311,173	566,219	524,105
	分 配 後	304,808	-	327,311	432,08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71,754	805,153	873,322	956,452	1,309,895	1,465,598
股 本		514,501	514,501	514,501	514,501	524,501	524,501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96,649	268,352	268,352	265,985	331,245	331,245
	分 配 後	268,352	-	265,985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509	37,282	156,430	243,735	593,234	737,184
	分 配 後	39,356	-	107,347	122,8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905)	(14,982)	(65,961)	(67,769)	(139,085)	(127,33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71,754	805,153	873,322	956,452	1,309,895	1,465,598
	分 配 後	820,304	-	821,872	835,5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無合併報表，僅有個別財務報表。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於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0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 業 收 入	717,020	681,425	863,046	946,453	1,823,937	565,033
營 業 毛 利	318,995	267,499	346,788	461,123	1,041,728	334,543
營 業 損 益	45,681	13,495	60,760	155,851	574,132	179,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48)	(12,958)	10,772	9,601	4,092	1,182
稅 前 淨 利	32,333	537	71,532	165,452	578,224	180,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04	(2,045)	60,709	135,651	467,669	143,95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04	(2,045)	60,709	135,651	467,669	143,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4)	(13,248)	2,714	(1,071)	(2,726)	(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0	(15,293)	63,423	134,580	464,943	141,5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04	(2,045)	60,709	135,651	467,669	143,9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80	(15,293)	63,423	134,580	464,943	141,5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54	(0.04)	1.18	2.64	9.09	2.80

註1：資料來源為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無合併報表，僅有個別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別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52	21.88	24.00	24.55	30.18	26.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8,336.55	32,755.66	35,066.38	27,413.33	27,785.81	25,170.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6.21	629.25	521.89	503.70	361.33	418.08
	速動比率(%)	525.57	574.27	464.72	462.15	327.41	380.04
	利息保障倍數	45,066.94	480.85	37,947.62	25,911.54	124,986.39	281,65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7	4.48	5.55	5.97	7.22	6.50
	平均收現日數(日)	76.52	81.47	65.77	61.14	50.55	56.15
	存貨週轉率(次)	2.73	3.58	3.92	3.84	5.22	4.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5	4.52	6.58	7.56	10.82	9.01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3.70	101.96	93.11	95.05	69.92	7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12	296.21	313.60	294.75	419.78	41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3	0.77	0.78	1.16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0.18)	5.58	11.27	29.78	29.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	(0.24)	7.23	14.83	41.27	4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8	0.10	13.90	32.16	110.24	137.42
	純益率(%)	3.82	(0.30)	7.26	14.33	25.64	25.48
	每股盈餘(元)	0.54	(0.04)	1.18	2.64	9.09	2.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09	4.58	25.63	74.23	97.33	9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10	90.01	116.22	297.07	258.48	245.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5	註2	5.80	12.53	27.26	29.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1	21.71	5.23	3.15	1.73	1.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營運獲利成長使應付獎金及所得稅增加，且因應營運需求之備貨增加，使得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亦使得應付帳款增加，且因營運獲利增加，應付獎金及所得稅亦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業績大幅成長且多集中銷售予授信天期較短之客戶群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存貨去化速度隨需求增加而上升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去化速度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業績大幅成長且多集中銷售予授信天期較短之客戶群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 9.總資產週轉率：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 10.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遠距需求推升出貨量、產品組合優化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淨利增加。

- 11.純益率：優化產品組合，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所致。
- 12.每股盈餘：營收增加且優化產品組合，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營收增加且優化產品組合，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收增加且優化產品組合，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5.營運槓桿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8,163	58.23	917,025	48.88	178,862	24.23	因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647	15.91	380,915	20.30	179,268	88.90	因資金規劃運用，故增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所致。
應收帳款	159,135	12.55	346,398	18.46	187,263	117.68	因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存貨	99,293	7.83	170,816	9.10	71,523	72.03	因應銷售需求，相對備貨量增加。
應付帳款	52,184	4.12	92,395	4.92	40,211	77.06	因銷量增加，相對增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
其他應付款	113,575	8.96	237,263	12.65	123,688	108.90	主要為應付獎金提列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99	1.85	101,149	5.39	77,650	330.44	因稅前淨利增加，相對所得稅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9,012	3.08	52,444	2.80	13,432	34.43	因提列退款負債提升所致。
資本公積	265,985	20.98	331,245	17.66	65,260	24.54	係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6,435	10.76	470,487	25.08	334,052	244.84	因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其他	(67,769)	(5.35)	(139,085)	(7.41)	(71,316)	105.23	因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所致。
營業收入	946,453	100.00	1,823,937	100.00	877,484	92.71	因銷售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85,330	51.28	782,209	42.89	296,879	61.17	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461,123	48.72	1,041,728	57.11	580,605	125.91	因銷售組合優化所致。
銷售費用	120,614	12.74	178,595	9.79	57,981	48.07	因獎金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認列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5,108	5.82	92,120	5.05	37,012	67.16	因獎金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認列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29,550	13.69	196,881	10.79	67,331	51.97	因光罩費用、獎金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認列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55,851	16.47	574,132	31.48	418,281	268.39	因整體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所得稅費用	29,801	3.15	110,555	6.06	80,754	270.98	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 108 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別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5,621	1,820,305	614,684	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1	4,939	1,188	31.67
無形資產	2,284	5,771	3,487	152.67
其他資產	55,969	45,099	(10,870)	(19.42)
資產總額	1,267,625	1,876,114	608,489	48.00
流動負債	239,351	503,773	264,422	110.47
非流動負債	71,822	62,446	(9,376)	(13.05)
負債總額	311,173	566,219	255,046	81.96
股本	514,501	524,501	10,000	1.94
資本公積	265,985	331,245	65,260	24.54
保留盈餘	243,735	593,234	349,499	143.39

其他權益	(67,769)	(139,085)	(71,316)	105.23
股東權益總額	956,452	1,309,895	353,443	36.95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109年度營運較佳，相對資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大幅增加。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銷量需求增加購買生產所需之物，致應付帳款增加；另109年度淨利增加，增加提列獎金及所得稅所致。				
(3)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因109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4)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10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須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946,453	1,823,937	877,484	92.71
營業成本	485,330	782,209	296,879	61.17
營業毛利	461,123	1,041,728	580,605	125.91
營業費用	305,272	467,596	162,324	53.17
營業淨利	155,851	574,132	418,281	26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1	4,092	(5,509)	(57.38)
稅前淨利	165,452	578,224	412,772	249.48
所得稅費用	29,801	110,555	80,754	270.98
本期淨利	135,651	467,669	332,018	244.7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4,580	464,943	330,363	245.48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因109年市況提升及銷售組合優化等因素，致整體營運及獲利提升。				
2.營業費用：因109年度獲利較佳相對提列獎金增加，及本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考量整體市場環境、消費者需求、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所訂定年度銷售目標，預期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77,659	490,319	312,660	175.9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0,503	(186,955)	(307,458)	(255.1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539)	(127,730)	(66,191)	107.5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109 年度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109 年度因資金規劃運用，增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因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較多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餘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7,025	694,570	(7,194)	385,454	1,989,855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現金維持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備及軟體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增資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轉投資之公司。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最近年度無轉投資事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6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9~17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71~18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66~167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04~211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請參閱附件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92.71%，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凌陽創新公司)，主係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Image Signal Processor, ISP 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Micro-controller Unit, MCU 晶片)之設計與銷售，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電腦週邊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銀行或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文件掃描儀、行車紀錄器用之後拉攝影機、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其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凌陽創新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46,453	100.00	1,823,937	100.00
營業成本		485,330	51.28	782,209	42.89
營業毛利		461,123	48.72	1,041,728	57.11
營業費用		305,272	32.25	467,596	25.64
營業利益		155,851	16.47	574,132	3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1	1.01	4,092	0.22
稅前淨利		165,452	17.48	578,224	31.70
所得稅費用		29,801	3.15	110,555	6.06
本期淨利		135,651	14.33	467,669	25.64
期末資本額		514,501		524,501	
每股稅後淨利 (元)	追溯前(註 1)	2.64		9.09	
	追溯後(註 2)	2.63		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受讓母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之營業價值計 308,000 千元，並以每股 14 元發行 22,000 千股予凌陽公司而分割新設成立，當時主要發展產品為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主要應用於鍵盤及滑鼠。凌陽公司於 98 年因應營運所需調整集團各子公司定位，考量凌陽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多媒體公司)之 PC CAM(電腦攝像頭)產品線與本公司電腦及其周邊裝置產品屬性相近，故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將有關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35,352 千元分割讓與予本公司，本公司則以每股 16.7372 元發行新股 8,087 千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包含凌陽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凌旭投資(股)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嗣後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發展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且已成功切入終端 NB 品牌廠之供應鏈。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與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及電腦與其週邊裝置(如鍵盤、滑鼠等)用微控處理器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電腦週邊、銀行、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文件掃描儀、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的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簡稱 IC)設計產業，負責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就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微控處理器晶片產業發展分述如下：

(1)IC 設計產業

109 年因應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新生活型態興起，推升網通

及筆電週邊產品需求，進而提高全球 IC 設計業者出貨數量，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資料，109 年全球 IC 設計產業產值達 1,306 億美元，年成長 10.9%，另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資料顯示，預估 110 年 IC 設計產業將在高效運算、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相關應用需求提升下帶動週邊晶片需求成長，臺灣半導體設計產業 110 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8,260 億元，年成長率達 7.50%，且在物聯網應用成熟之趨勢下，預期長期而言臺灣 IC 設計產業應可延續過往之成長。

(2)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Image Signal Processor, ISP 晶片)

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涵蓋範圍包括筆記型電腦、Chromebook 及外接式攝影機產品，109 年因應防疫而增長對遠距工作及教學之需求，帶動筆電出貨量大幅增加。依 TrendForce 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達 22.5%。隨著 109 年下半年度第二波疫情爆發，使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維持高檔，當遠距工作成為常態，也帶動筆電規格效能的需求提升，預期遠距上班及學習將形成新生活型態，依 PwC 市調報告指出，在美國有 83% 的雇主表示已經成功地將公司轉向遠距工作型態，且有 92% 的員工對遠距工作型態表示贊同，故預期遠距需求將形成新生活型態，應可使全球筆記型電腦需求仍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依 TrendForce 預估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維持 8.1% 高成長。

在遠距教育需求方面，原先搭載 Google Chrome 作業系統的 Chromebook 作業系統因基於雲端的運作思維而被視為缺點，卻因防疫帶動遠距教育需求，成為最大優勢。在日本教育市場方面，由文部科學省提出 GIGA School (Global and Innovation Gateway for All)計畫，目標為讓國中、小學生每個人都擁有一台電腦，然而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造成停課，因此日本政府緊急編列預算，加速推動 GIGA School 計畫；此外美國也因遠距上課需求提高而增加購買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帶動教育用筆電 Chromebook 全年出貨量增加。依 DIGITIMES 統計資料顯示，預估 110 年全球 Chromebook 出貨量年增率將達 13.5%。

在外接式攝影機產品方面，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內建攝像機，外接式攝影機能夠提供更高品質的影像，包括高達 4K 影像品質及使用高動態範圍成像技術(High Dynamic Range Imaging; HDR)，讓在低光源到直接日照的各種不同光線下仍能提供清晰的影像品質，藉由清晰的視訊品質取代面對面會議，將能有效降低商務旅行的需求。依 Zion Market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估計 108 年至 115 年全球外接式 Webcam 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100.6 億元，年化複合成長率達 8.6%。另依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資料顯示，預估 109~116 年全球網路攝影機(Webcams)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11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8.2%。

外接式攝影機也逐漸將核心技術朝向類似的其他產品發展，說明如下：

A.辦公或教育用高拍儀(document camera)：相較於傳統掃描方式，應用於辦公及教育用市場之高拍儀能夠在一秒鐘內完成掃描並進一步以光學字元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方式辨識文字，若遠距辦公及教育成為常態，且教育模式逐漸朝數位化發展，將使高拍儀需求在未來持續成長。

B.醫療用攝影機：醫療用內視鏡是觀察人體內部器官狀態的常見設備，其配備之攝影

機所需之技術含量高，因需考量人體內部血液和水分對影像成像的影響，還要克服鏡頭發熱問題，隨著新興市場經濟高度成長及人們對醫療照護的需求提高，長期來說內視鏡需求將持續成長。依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全球內視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8.8%。

C.人工智慧攝影機：在人工智慧浪潮下也讓攝影機的技術含量提高，例如專注於視訊領域的羅技(Logitech)於 107 年所推出的 Right Sense™技術，就是主打在攝影機內加入人工智慧技術，讓攝影機可以自動偵測並移動鏡頭及調整變焦，讓視訊會議過程中的對話及視線接觸更加自然，在影像品質方面則是利用寬動態範圍(Wide Dynamic Range；WDR)技術，將人物和背景區分開，以軟體修正影像中逆光與眩光的問題，即使在光線條件不良的情況下仍能提供良好的影像品質，尤其在辦公室中的頭頂照明與兩側的炫光，透過此項技術將能夠在不論多人或單人視訊都能有良好的視訊體驗。此外，透過人工智慧核心的深度學習(Deep Neural Network；DNN)技術，將使攝影機技術有更多應用的可能，在傳統的物件辨識技術下，是透過特徵擷取演算法找出特徵，藉以凸顯某物件的重要特徵，並過濾不相關的雜訊，但最大的缺點在於沒有一個演算法能適用所有的電腦視覺應用，故需以人工提出特徵以作為演算法使用，而藉由深度學習技術，透過大量資料而訓練系統自動學習合適的特徵並藉以辨識物件。例如傳統的監控攝影機就能藉由人工智慧技術的協助，只檢測人類的活動，而排除掉貓狗、樹葉或窗簾的移動，因此在透過人工智慧的技術持續發展下，將帶領攝影機產業從傳統的視訊用途，逐步朝向智慧家電、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前進，也將持續帶動相關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的成長。

(3)微控處理器晶片(Micro-controller Unit，MCU 晶片)

微控處理器晶片終端應用產品包括按鍵遙控器、鍵盤、滑鼠、電子錶、電動牙刷、熱水器、吹風機等，從最低階的消費性電子玩具到大型的工業機器人或自動化設備，都需要使用 MCU 來協助運算。依 IC Insight 統計資料預估，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雖因遠距需求而拉升對網路週邊設備的 MCU 需求，然而占 MCU 產值較大宗的車用、家用、工業及商業用設備產值衰退，使預估 109 年 MCU 全球市場產值較前一年度下降 8%以上。長期來說，隨疫情逐漸趨緩及受惠於物聯網、可穿戴式裝置及人工智慧裝置之需求，短距離、低功耗無線通訊控制晶片成為物聯網裝置的主要零組件之一，依 IC Insight 統計資料預估，全球 MCU 產值至 112 年將可達 18.8 億美元。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主要係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前開晶片之功能係將影像感測器接收之影像訊號「即時」進行影像處理後，將影像訊號由 USB 傳送至 PC/NB 系統端，為攝影機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	592,871	62.64	1,028,100	56.37
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主要係連結電腦或電視等裝置一起使用之外掛式網路攝影機及應用於銀行、公務機關及教學使用文件掃描儀、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及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等領域之外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	286,870	30.31	723,798	39.68
MCU 晶片及其他	主係鍵盤、滑鼠等電腦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橋接晶片及替客戶調整產品之服務。	66,712	7.05	72,039	3.95
合 計		946,453	100.00	1,823,937	100.00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592,871	303,381	289,490	48.83	1,028,100	434,680	593,420	57.72
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286,870	136,093	150,777	52.56	723,798	296,326	427,472	59.06
MCU 晶片及其他 (註)	66,712	45,856	20,856	31.26	72,039	51,203	20,836	28.92
合計	946,453	485,330	461,123	48.72	1,823,937	782,209	1,041,728	57.11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鍵盤、滑鼠等電腦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橋接晶片及客製化產品調整之服務收入。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係從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終端產品別應用領域區分為筆電嵌入式、外接式及其他。筆電嵌入式產品主要係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產品主係應用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銀行、公務機關及教學使用文件掃描儀、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及行車紀錄器用之後拉攝影機等；其他類產品則係鍵盤、滑鼠等電腦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橋接晶片及客製化產品調整之服務收入。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A.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107~109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7,151 千元、592,871 千元及 1,028,10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3.05%、62.64%及 56.37%。本公司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之終端應用 NB 品牌廠客戶主要為國際 NB 品牌廠包含 HP、Lenovo、DELL、ACER 及 FUJITSU 等。

本公司 108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65,72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47%，主係電腦作業系統大廠微軟推出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及消費者影像品質要求，各家筆電品牌廠之新機種設計皆需配合改採符合微軟規格及高畫素之網路攝影機，本公司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亦成功通過微軟及各家 NB 品牌廠之認證，致本公司支援 Windows Hello、500 萬及 800 萬畫素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金額增加 90,367 千元所致，另在高單價之產品比重上升情況下，致使 108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整體單位價格較 107 年增加。

本公司 109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35,229 千元，增加幅度為 73.41%，主要係因 109 年度因應疫情，各國祭起封城、限制出入境及減少群聚之防疫措施及新生活型態養成，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興起，故配有網路攝影機的筆電或外接式網路攝影機成為必備裝置，且由於消費者對於網路攝影機的影像品質與性能要求變高，致使本公司之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金額增加 435,229 千元。對各終端筆電品牌廠客戶之銷售金額皆增加，復因 109 年度為因應學校遠距學習需求，日本政府加速電子學習裝置在日本中小學滲透率，達到「一人一電腦或平板」之目標，致使本公司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約 41,916 千元。另因支援 Windows Hello、500 萬及 800 萬畫素之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從 108 年 27.05%提升至 45.58%之產品組合差因素致整體單位售價提升，因而帶動筆電嵌入式產品銷售大幅提升。

B. 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該公司外接式產品應用包含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銀行、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攝影機及文件掃描儀、內視鏡攝影機及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等。107~109 年度外接式網路攝影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364 千元、286,870 千元及 723,79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8.63%、30.31%及 39.68%，呈逐年成長趨勢。

本公司 108 年度外接式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47,50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85%，主係受人工智慧產業興起，為滿足影像辨識技術應用，對於影像品質穩定之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需求亦有所提升，使得本公司應用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數量及金額皆增加。惟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係屬成熟產品，故產品單價隨時間緩步折價，致使 108 年度外掛式網路攝影機產品單位售價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另受近年來中國銀行及公務機關推行自動電子化系統，透過攝影、文件掃描及辨識存儲資料，增添攝影機及文件、證件掃描儀等設備，加上中國偏鄉遠距教學計畫，使得銀行、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攝影機及高拍儀銷售金額增加 14,764 千元，而本公司持續拓展新應用領域，亦使得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市場銷售金額增加 11,796 千元，致本公司外接式產品之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

本公司 109 年度外接式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36,928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2.31%，主係 109 年度因應疫情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興起，使得必備之外掛式網路攝影機裝置產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該類產品之終端

網路攝影機品牌廠以國際品牌丁公司及中國大陸知品牌品牌廠分別增加 27,822 千元及 111,042 千元為主，且中國大陸地區白牌網路攝影機需求亦成長；另教學使用之實物高拍儀及智能黑板等相關攝影機產品出貨暢旺亦增加銷售金額 196,342 千元；而在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晶片方面，因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競爭晶片供應商陸續退出市場後，使得本公司於中國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晶片市場滲透率提高而增加銷售 13,626 千元。綜上，致本公司外接式產品之產品銷貨金額及比重持續成長。而在高單價之高拍儀需求提升致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 109 年度整體外接式產品平均單價較 108 年度增加。

C.MCU 晶片及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鍵盤、滑鼠等電腦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橋接晶片及客製化產品調整之服務收入，因品項性質特殊、單價不一，且非本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故歸類於其他產品列示之，而本公司 107~109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531 千元、66,712 千元及 72,03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32%、7.05% 及 3.95%，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本公司 108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 2,81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05%，主要係因隨本公司研發重心轉往影像處理領域，加上平價滑鼠市場成熟，進入門檻低且價格競爭激烈，故本公司未積極拓展低毛利率之微控處理器銷售，使得本公司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銷售減少 7,252 千元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升 5,3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7.99%，主要係因本公司滑鼠用光學感測及微控處理器系統晶片可支援電競滑鼠所需之發光燈效、遊戲效果等功能所需，故隨電競市場興起，本公司對光學感測單晶片銷售增加 14,236 千元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本公司及 107~109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5,747 千元、303,381 千元及 434,6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404 千元、289,490 千元及 593,42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0.10%、48.83% 及 57.72%。

本公司 108 年度筆電嵌入式之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2,366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提升晶圓製程，增進晶片產出效率，自 108 年起晶圓投片由原 8 吋逐漸轉往 12 吋，使 12 吋晶圓占整體晶圓投片比重由 8.77% 增加至 59.42%，在 108 年度該產品營收規模成長幅度僅 12.47% 下，反而降低整體投片成本；而 108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78,086 千元，成長幅度達 36.94%，主係因應微軟 Windows Hello 之臉部辨識功能規格、500 萬畫素及 800 萬畫素之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等高規格之影像信號處理晶片需求，致該等產品占筆電嵌入式產品銷售比重由 14.12 % 增加至 27.05%，隨著本公司提升晶圓製程，進而降低產品單位成本 11.63%，使得本公司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8.83%。

本公司 109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131,299 千元，增加幅度達 43.28%，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03,930 千元，增加幅度達 104.99%，主要係 109 年度因應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推升筆電銷量，且消費者為因應辦公及學習，選擇配備畫面品質穩定及性能良好之網路攝影機裝置，進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筆電嵌入式影像信號處理晶片銷售，亦使得高規格暨較高毛利率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比重由 27.05% 提升至 45.58% 之產品組合差因素致整體單位售價提升至 13.68 元，增

幅為 9.31%，加上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持續提升產品設計及晶圓製程優化，隨 12 吋晶圓占整體晶圓投片比重由 59.42% 增加至 67.06%，且於 109 年導入 40 奈米量產，進而降低產品單位成本 9.68%，使得 109 年度本公司筆電嵌入式產品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7.72%。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規模、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及晶圓製程優化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本公司及 107~109 年度外接式網路攝影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723 仟元、136,093 仟元及 296,32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641 仟元、150,777 仟元及 427,472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64%、52.56% 及 59.06%。

本公司 108 年度外接式網路攝影機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9,136 千元，增加幅度達 35.06%，主要係受市場對於影像辨識需求提升，使得本公司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之銷售增加，惟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係屬成熟產品，產品性能及規格升級情形較不頻繁，故產品單價隨時間正常折價下，致使 108 年度本公司外掛式網路攝影機產品營業毛利率略為下降。本公司透過產品設計、功能增減及製程提升進行晶片改善，進而降低整體產品單位成本 12.56%，且高單價且高毛利之高拍儀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增加，使得 108 年度本公司外接式產品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3.09%。

本公司 109 年度外接式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76,695 千元，增加幅度達 183.51%，主要係因應疫情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使得外掛式網路攝影機產品成為必備之產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然如前述因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係屬成熟產品，產品性能及規格升級情形較不頻繁，故產品單價隨時間正常折價下，單位售價略微下降，另疫情亦推升遠端教學使用之高拍儀需求，致使本公司高單價且高毛利之高拍儀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占外接式產品之銷售比重由 31.33 % 增加至 39.54% 之產品組合差因素致整體單位售價提升。而在產品單位成本方面，本公司外接式產品雖因銷量成長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持續改善產品設計及優化製程，進而降低各產品單位成本，然屬高單價且相對高成本之高拍儀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比重增加，致使整體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綜上，該公司 109 年度外接式產品之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59.06%。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外接式產品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銷售成長以及產品組合優化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MCU 晶片及其他

本公司及 107~109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788 千元、45,856 千元及 51,20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743 千元、20,856 千元及 20,83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4.15%、31.26% 及 28.92%，主要係因電腦及其周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及橋接晶片等產品領域市場成熟，產業進入門檻低，易淪為削價競爭行列，故本公司研發重心及銷售策略轉往影像處理領域，而未積極改善該類晶片設計及提升製程效率，使 107 年起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逐年下滑。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性質	銷售金額	%	客戶名稱	性質	銷售金額	%	
1	甲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筆電嵌入式/外接式)	405,839	42.88	甲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筆電嵌入式/外接式)	767,188	42.06	
2	癸公司	ISP 晶片鏡頭模組廠 (筆電嵌入式)	131,041	13.85	癸公司	ISP 晶片鏡頭模組廠 (筆電嵌入式)	187,493	10.28	
3	乙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101,916	10.77	乙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新應用/外接式)	185,343	10.16	
4	子公司	ISP 晶片鏡頭模組廠 (筆電嵌入式)	73,018	7.71	辛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170,632	9.36	
5	丁公司	ISP 晶片模組廠 (外接式)	51,741	5.47	戊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129,361	7.09	
6	戊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49,241	5.20	子公司	ISP 晶片鏡頭模組廠 (筆電嵌入式)	108,731	5.96	
7	己公司	MCU 晶片代理商	41,011	4.33	丁公司	ISP 晶片模組廠 (外接式)	79,564	4.36	
8	庚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28,477	3.01	己公司	MCU 晶片代理商	52,172	2.86	
9	台灣富士通	ISP 晶片品牌廠 (筆電嵌入式)	15,274	1.61	丑公司	ISP 晶片品牌廠 (筆電嵌入式)	43,647	2.39	
10	重慶致伸	MCU 晶片代工廠	14,674	1.55	庚公司	ISP 晶片代理商 (外接式)	41,607	2.28	
小計			912,232	96.38	小計			1,765,738	96.80
其他			34,221	3.62	其他			58,199	3.20
合計			946,453	100.00	合計			1,823,93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本公司主係從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終端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因本公司終端客戶群眾多，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資金運用彈性及降低帳款曝險可能性等考量下，故有透過代理商銷售。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達96%，且客戶重複度高，可見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穩定性。

(1)-1本公司主係依照產品別及銷售地區別採取不同銷售策略，說明如下：

A.針對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筆電嵌入式部分：

(A)因筆電為成熟產業故已有明確產業上中下游分工，主係由終端品牌廠(包括HP、LENOVO、ACER、DELL等)制定規格、ODM廠進行筆電組裝(包括廣達、仁寶、緯創等)、相機模組廠(包括群光、正崧、立景創新、廣達、百辰光電、海華等)進行相機模組組裝並交貨給ODM廠。而本公司生產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其他CIS影像感測晶片廠與相機鏡頭模組廠則是交貨給相機模組廠進行組裝。

(B)本公司除透過甲公司(代理商)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予相機模組廠再銷售給終端筆電品牌廠外，亦直接銷售給相機模組廠(癸公司及子公司)再銷售給終端筆電品牌廠。因終端筆電品牌廠為維持出貨穩定會選擇多家相機模組廠作為其合格供應商並與本公司產品配合，而本公司則考量各相機模組廠之付款天期或終端品牌廠之需求，選擇採取透過代理商或直接銷售予模組廠之

模式。其中部分終端品牌廠因自身公司策略而要求透過代理商銷售予模組廠癸公司，另終端品牌廠台灣富士通及丑公司係因其部分產品設計可直接組裝於主機板上，由該品牌廠自行組裝，故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而無需再透過其他模組廠。

B.針對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部分：

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亦屬成熟產業，惟產品複雜程度並不若筆電，故產業鏈較短，僅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模組廠組裝後即供應品牌廠。本公司生產之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主係直接銷售模組廠(丁公司)再銷售給終端品牌廠。另考量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闊及代理商通路、人脈關係及專長經驗，故亦透過代理商(包含辛公司、乙公司、庚公司等)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予外掛式網路攝影機模組廠及中國大陸終端品牌廠。

C.針對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非電腦週邊部分：

本公司逐步拓展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至新應用領域，而因多數新應用領域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故本公司依據代理商通路、人脈關係及專長經驗不同，選擇不同代理商銷售各應用領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予模組廠或品牌廠，並因產品應用多元廣泛，故要求代理商需具有工程能力之人員配置，以就近服務終端客戶。其中，本公司應用於非電腦週邊主要代理商為乙公司(主要產品為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下游客戶為模組廠再銷售予終端品牌廠)、戊公司(主要代理產品為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掃描儀，下游客戶為模組廠再銷售予終端品牌廠)及庚公司(主要代理產品為公務機關用之掃描儀)。

D.針對 MCU 部分：

(A)本公司之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MCU)之終端產品主要為鍵盤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其中光學滑鼠感測器競爭激烈且毛利較低，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為提供客戶精緻的客製化服務，營運方向專注於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而 HID MCU 主要針對電腦週邊如滑鼠、鍵盤等應用，隨著本公司營運重心朝向 ISP 晶片發展，107~109年度 HID MCU 晶片占整體營收比重為6.59%、5.15%及3.08%，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另本公司開發之 MCU 與通用性 MCU 不同，僅能應用於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上，無法僅藉由修改部分程序而套用至其他產品，故本公司目前 MCU 產品僅服務原有客戶，未來亦無開發新應用市場計畫，僅透過持續修改韌體，來滿足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所需，如滑鼠燈光、快速及遊戲效果等功能。

(B)本公司除透過代理商己公司銷售給模組廠再銷售予終端品牌廠，終端應用於滑鼠、鍵盤及遙控器外，亦直接銷售給模組廠重慶致伸。

(1)-2以下茲就本公司108~109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代理商

本公司透過代理商客戶銷售產品之銷售金額約占營業收入比重達七成，而本公司依據終端客戶產品屬性、所在區域及規模大小，並考量代理商之通路、市場掌握度及專長領域，區分代理商銷售市場。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70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層陶瓷電容(MLCC)製造，並代理半導體及電子零件代理經銷等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及中國大陸之通訊、汽車及消費電子市場。

本公司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完整性及其終端客戶穩定性，故自96年起開始與甲公司進行交易，原本對其銷售產品為硬碟外接盒之橋接晶片，而後隨本公司投入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訊號處理晶片領域，在資源有限集中於研發之策略考量下，本公司選擇與既有之代理商合作共同開發市場，故甲公司成為本公司筆電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之代理商，終端客戶主要為國際 NB 品牌廠之網路攝影機模組廠，最終銷售國際 NB 品牌廠。本公司108~109年度對甲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05,839千元及767,188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42.88%及42.06%，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9年度本公司對甲公司之銷售金額較108年度增加361,349千元，增加幅度達89.04%，主要係因應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整體筆電需求成長，加上為滿足辦公視訊會議功能，品牌廠筆電設計著重提升網路攝影機影像品質，其中109年度透過甲公司最終銷售於品牌廠 HP、LENOVO、DELL 及 ACER 之金額皆成長，致使本公司對甲公司筆電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提升。

(B) 乙公司及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104年，營運據點設立於中國深圳，丙公司成立於107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皆從事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行車後拉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為主。

本公司為拓展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新應用，並考量產品特性適合應用於行車紀錄器之後拉攝影機，即透過同為影像處理領域之影像感測器晶片代理商接洽熟悉中國車用領域之代理商，故於104年起開始與丙公司交易，並於108年起因應乙公司及丙公司政策，改以乙公司為主要往來對象。對乙公司及丙公司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約50%係應用於行車後拉攝影機、約20%應用於教育用高拍儀及約20%應用於外掛式之網路攝影機，下游客戶主係模組廠，終端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行車後拉攝影機品牌廠及中國大陸白牌。

本公司108~109年度對乙公司及丙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101,916千元及185,343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0.77%及10.16%。1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8年度增加83,427千元，主要係因應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遠距教學使用之高拍儀及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對乙公司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增加所致。

(C)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103年，營運據點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應用方案開發設計及影像處理晶片代理銷售，客戶群以中國大陸模組廠為主，產品終端主要應用於辦公及教育用市場，少量產品為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本公司自106年起開始與戊公司進行交易，戊公司負責人過去曾任職於本公司 SATA 橋接晶片之代理商，因產品調教測試的過程中掌握市場需求，具有銀行及公家機關等銷售管道，故自行設立公司，協助本公司推廣切入辦公及教育標案市場。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

約83%之終端應用係智能黑板、智慧教室產品、教育用高拍儀及證件拍攝儀等產品，主要下游客戶為中國大陸品牌廠，其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並銷售產品予其自有品牌。

本公司108~1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9,241千元及129,361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5.20%及7.09%，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穩定成長，主要係近年來中國為解決偏鄉教育師資缺乏，弭平城鄉差距，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計畫，加上109年度因應疫情需求，各級學校採取停課之防疫措施，仍透過視訊遠端持續授課，故推升智能黑板及實物高拍儀等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之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所致，故戊公司108~109年度均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102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主要從事 IC 代理及應用方案開發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高拍儀及網路攝影機市場為主。庚公司之 ISP 晶片產品線負責人原係任職於本公司 SATA 橋接晶片代理商，轉任庚公司後因見高拍儀之市場需求，故於106年起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往來，對其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約78%係應用於辦公用高拍儀及人臉識別開機，主要下游客戶為中國大陸高拍儀品牌廠。本公司108~1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8,477千元及41,607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3.01%及2.28%，銷貨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係近年中國銀行及公務機關發展自動電子化及自助化式服務，將文件信息透過電子裝置掃描、辨識及儲存，減輕人工繁複填寫及校閱之程序，因而對於高拍儀及身分核驗儀之需求逐步提升，加上安防市場需求成長，人臉識別開機領域銷售逐步上升，帶動本公司之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增加，並使其108~109年度均居於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辛公司及壬公司

辛公司電子成立於88年，壬公司成立於106年，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專案開發應用設計及 IC 晶片銷售，代理本公司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之產品，終端應用包括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電腦(或電視)內置網路攝影機、人臉識別攝像頭、高拍儀或內視鏡攝影機等。

辛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知名感測晶片代理商，具有多年感測晶片及鏡頭的銷售經驗，熟知終端客戶需求方向，而後自行設立公司，並拓展至影像信號處理晶片領域，故本公司自105年起與辛公司及壬公司進行交易，並以辛公司為主要交易對象，主要銷售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約73%係應用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主要下游客戶及終端品牌廠為中國大陸知名外掛式網路攝影機品牌廠，現正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本公司108~109年度對辛公司及壬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20,824千元及170,704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2.20%及9.36%，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視訊教學會議、監控管理及網紅經濟等領域需求興起，並配合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各式影像辨識技術應用產生，致使品質穩定之網路攝影機需求提升，加上109年度為因應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帶動遠距教學使用之高拍儀及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需求增加，另外，本公司應用於工業及醫療用之內視鏡產品亦逐步發酵致辛公司於109年度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F)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94年，營運據點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

中國之一般消費性與入門遊戲電競滑鼠代工廠為主。本公司95年由凌陽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新設時即與己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及消費性之光學感測及微控處理器系統晶片，主要下游客戶則為模組廠，終端客戶為滑鼠、鍵盤品牌廠。本公司108~109年度對其售金額分別為41,011千元及52,172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33%及2.86%，銷貨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係己公司之終端客戶主要產品為遊戲電競滑鼠，而本公司之晶片能符合滑鼠產品之燈光、快速鍵及遊戲效果等功能所需，故隨終端市場需求興起，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並使其108~109年度維持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B. 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

(A)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90年，主要從事電腦週邊產品製造與消費性視訊影像產品之製造。

本公司於95年由凌陽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新設時即與癸公司之集團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滑鼠、鍵盤等設備之微控制器晶片，而隨本公司98年受讓凌陽多媒體公司 PC CAM 產品線，投入筆電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領域，故於99年起與癸公司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筆電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108~109年度對癸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31,041千元及187,493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3.85%及10.16%，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109年度本公司對癸公司之銷售金額較108年度增加56,452千元，增加幅度達43.08%，主要係因109年度因應防疫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整體筆電需求成長所致。

(B)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75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係以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起家，現產品範圍已延伸電源管理、能源模組、無線通訊及光學產品，係國內知名3C 產品生產大廠。

本公司自100年起與子公司進行交易，原銷售其產品包含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滑鼠、鍵盤等設備之微控制器晶片，惟因本公司研發重心轉往影像處理領域，故目前本公司銷售子公司產品為主要為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本公司108~1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73,018千元及108,731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7.71%及5.96%，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109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淨額較108年度增加35,713千元，增加幅度達48.91%，主要係因應109年度防疫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整體筆電需求成長所致，故其108~109年度皆屬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C)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83年，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和其他數位產品輸入與介面裝置製造，產品範圍涵蓋鍵盤、滑鼠、平板電腦配件、網路網路攝影機、藍牙揚聲器與通用遙控器等，係全球知名電腦週邊裝置和軟體製造商。

本公司自98年起與丁公司交易，係隨凌陽多媒體公司之 PC CAM 產品線分割讓與予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銷售產品係應用於外掛式之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108~109年度對丁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1,741千元及79,564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5.47%及4.36%，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要係外掛式之網路攝影機廣泛應用於遠端教學會議、安防科技及視訊直播等領域，加上人工智慧(AI)產

業蓬勃發展，影像品質穩定之外掛式網路攝影機符合圖像檢查、臉部追蹤、人臉辨識等技術應用需求，進而帶動本公司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量，加上109年度肺炎疫情爆發，因應防疫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外掛式網路攝影機成為遠端視訊裝置選項之一，亦帶動本公司對其銷售成長。

(D)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士通；資本額：153,64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遊口証；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9 樓；網址：<https://www.fujitsu.com/tw/>)

台灣富士通成立於84年，主要提供客戶整合先進科技、解決方案與服務的 IT 專業產品與技術，係知名跨國電子製造公司與資訊科技服務集團。

本公司自107年開始與其接觸業務並往來交易，銷貨產品主要係應用於筆電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107~108年度本公司對台灣富士通銷售金額分別為330仟元及15,274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04%及1.61%，主要係高階商務筆電需求提升，致使本公司銷售其可支援800萬畫素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107~108年度本公司對台灣富士通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105年，主要營業項目為 IT 服務，提供各產業領域之技術解決方案，並從事電腦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涵蓋全球。

本公司自108年開始與其接觸業務並往來交易，銷貨產品主要係應用於筆電及平板嵌入式之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108~109年度本公司對丑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731仟元及43,647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0.18%及2.39%，主要係近年來日本致力推動校園數位教育，欲提升中小學電腦配備普及率，提出「GIGA School 構想」補助政策，提供學生購買電腦或平板，致使本公司開發可支援平板裝置800萬畫素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訊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逐步放量所致，而109年度為因應學校遠距學習需求，日本政府加速電子學習裝置在日本中小學滲透率，達到「一人一電腦或平板」之目標，致使丑公司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上升。整體而言，108及109年度本公司對丑公司之營收變動主係受該客戶之市場需求而變動，而109年度丑公司居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致伸科技(重慶) (以下簡稱：重慶致伸；資本額：美金 3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8,800 千元；負責人：張振德；地址：中國重慶市永川區興龍大道 2669 號；網址：<http://primaxcq.huibo.cn/>)

重慶致伸成立於100年，係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股票代號：4919)於中國大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涵蓋資訊週邊產品與影像及辦公室自動化產品，並於香港、日本、歐洲和美國皆有銷售據點，係知名資訊、電子與消費產品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與其接觸業務並往來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微控處理器晶片，終端應用於平價滑鼠產品。108~109年度本公司對重慶致伸銷售金額分別為14,674千元及6,034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5%及0.33%，呈現逐年下滑趨

勢，主要係因隨本公司研發重心轉往影像處理領域，加上平價滑鼠市場成熟，進入門檻低且價格競爭激烈，故本公司逐漸減少低毛利率之微控處理器晶片銷售，使重慶致伸自109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2)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對甲公司銷售金額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2.88%及 42.06%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茲就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本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甲公司合作，原為 SATA 控制晶片業務之代理商，因本公司開始投入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領域，在資源有限集中於研發之策略考量下，選擇與既有之代理商合作共同開發市場，故委託甲公司代理銷售晶片予國際前五大之 NB 品牌廠之網路攝影機模組廠。惟隨著本公司所開發影像處理晶片於 NB 品牌廠之滲透率持續提升下，致使甲公司之代理產品銷售金額及占比提高，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代理商。

(A)產業鏈專業分工

本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擁有產品開發技術並提供符合終端品牌廠需求之產品，而代理商則擁有通路、市場資訊及與模組廠之信賴關係，故能協助 IC 公司串聯下游客戶、規劃產品物流及技術支援，模組廠則著重於終端產品之組裝加工，故於 IC 產業中，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係各自發揮其優勢共同合作。甲公司除代理業務外，亦是電子元件製造公司，其團隊具有技術背景，故能及時協助本公司與客戶進行產品溝通及維護，充分傳遞產品特性，有效建立本公司品牌地位及口碑，對於推廣本公司產品及擴大客戶群具有重大助益。

(B)調節資金及加速應收帳款周轉

本公司新專案開發耗時約1~2年，在產品開發期間尚須維持營運資金及存貨安全庫存水位，資金需求尚屬龐大，若直接與終端客戶模組廠交易，付款期間多達60~180天，將產生較大資金壓力，故透過付款天期較短之代理商交易，可達到調節資金運用及控管應收款項收款天期之特性。本公司考量終端品牌廠產品需求漸增，營業規模擴大情況下，故選擇與代理商甲公司合作。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遭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甲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網路攝影機之控制晶片，終端客戶為 NB 品牌廠之模組廠，產品最終則為 NB 品牌廠所採用，考量品牌廠可決定其內建攝影機模組之產品規格、零組件供應商及代工模組廠，且供應商切入 NB 品牌廠亦需要通過標準認證，如微軟於 Windows 10作業系統推動的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攝影機認證，若要再找尋其他供應商得重新磨合及耗費時間，故一旦切入 NB 品牌廠之供應鏈，被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於影像處理晶片領域深耕已久，專注於提供性能與品質具競爭力產品，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皆採用本公司之晶片，而本公司自產品規格開發、影像調校、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皆與品牌廠直接

溝通，雙方配合關係穩定，代理商僅協助串接模組廠及物流規劃等功能，故若代理商不與本公司合作應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另外，本公司自96年與甲公司合作至今，透過其代理之品項繁多，合作關係緊密且穩定，故短期內應無遭甲公司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而就終端 NB 品牌廠部分，本公司108~109年度產品銷售主要終端 NB 品牌廠金額占整體營收分別為28.52%及26.71%，占筆電類 ISP 比重則分別為46%及47%。本公司已通過繁複品質認證，係屬 NB 品牌廠之合格供應商及重要合作夥伴，並持續提升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能力，協助配合品牌廠開發計畫，討論及訂定產品規格，故與品牌廠合作關係緊密，有助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B)遭倒帳之風險

本公司給予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 L/C 月結45天，且甲公司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及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故甲公司對本公司倒帳風險尚低。

C.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銷貨集中於甲公司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產品應用及透過自行接單或接洽其他代理商以因應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茲說明如下：

(A)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朝高規格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並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辦公及教育用高拍儀、醫療用內視鏡及車用後拉攝影機等非筆電嵌入式產品領域，研發目標更逐步延伸 AI 邊緣運算能力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另外，本公司透過戊公司、辛公司集團及乙公司集團等代理商持續銷售非筆電嵌入式產品，本公司108~109年度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銷售金額合計分別為353,582千元及795,83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37.36%及43.63%，顯示來自非筆電嵌入式產品之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預期隨著本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成長，本公司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甲公司之經營風險。

(B)自行接單或開發其他代理商

本公司與癸公司、子公司等客戶係採直接銷售模式，具備自行接單銷售之能力，而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與友齊、戊公司及辛公司等其他代理商均有合作經驗，另有具規模之大型代理商亦曾接洽並探詢代理合作事宜，故若甲公司突然終止合作關係，本公司可選擇自行銷售或找尋其他代理商進行銷售。

(3)透過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資本額不大之代理商銷售非筆電應用領域 ISP 晶片之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A.透過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 3 家代理商(乙公司集團、戊公司及辛公司集團)銷售之原因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及成本考量，目前尚未於其他國家設立子公司，為開拓 ISP 晶片至非筆電應用領域之銷售規模及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與市場潛力等情形，故透過當地代理商具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各式終端應用領域產品之推廣經驗，而與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之代理商合作。本公司合作對象主係乙公司集團、戊公司及辛公司集團，

前開公司因多為具備晶片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銷售經驗之人員視市場需求興起而投入自行創業之代理商，故資本額較小。

B.透過資本額較小代理商銷貨可能之風險

倘代理商營運不穩定或倒帳致無法收回帳款，則本公司可能有款項無法回收及影響業務拓展之風險。

C.具體因應措施

(A)評估代理商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援能力並控管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評估前述3家代理商均係具備多年相關晶片銷售經驗之人員自行創業成立，中國大陸地區亦擁有實質營運銷售據點，且實際營運皆已超過6年，除業務人員外，亦皆有技術人員可配合服務終端客戶需求，隨外接式新應用領域之整體市場持續成長，代理商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穩定情形。其中乙公司集團主要代理中國之行車後拉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為主；戊公司主要銷售應用於辦公及教育用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終端應用於智能黑板、智慧教室產品、教育用高拍儀及證件拍攝儀等產品；辛公司集團則代理本公司應用於包括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電腦(或電視)內置網路攝影機、人臉識別攝像頭、高拍儀或內視鏡攝影機等各式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之產品。

本公司考量各代理商資金規模、銷貨狀況及擔保品給予不同授信額度，而若遇貨款需求大於授信額度之情形，則要求代理商先行匯款再行出貨，以避免倒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風險。本公司於出貨予乙公司集團前，係事先檢視其授信額度及目前累計出貨量，若授信額度不足時，則要求代理商先行匯款再予以放行出貨，而戊公司及辛公司集團則係採T/T出貨即付之收款形式，本公司取得代理商提供之匯款證明後始得出貨，故發生倒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風險皆較低，過往亦無發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

(B)即時掌握代理商銷售情形

本公司要求代理商拓展新客戶前需向本公司報備，以確保市場無相互衝突。本公司亦外派一名業務人員負責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每周三與前述3家代理商召開實地或電話會議，瞭解終端客戶需求及計畫開發進度，並要求代理商每週提供產品銷售及存貨報表，每月提供銷售預測表，以掌握代理商營運之狀況及未來發展，且定期比對預估銷售與實際銷售之差異，而代理商開發新客戶時，本公司業務或工程人員亦陪同前往，取得第一手產品規格資訊，以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故透過上述與代理商緊密接觸合作，以充分掌握代理商銷售與營運狀況。

(C)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保留更換代理商彈性

本公司與代理商會議、協助終端客戶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服務過程中，即掌握終端客戶產品規格設計及銷售需求，而終端客戶亦認定本公司之產品品質而採用，故代理商異動亦不會影響終端客戶不與本公司之合作。另外，本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地區之非筆電應用領域之市場廣泛，且避免單一領域終端客戶集中於獨家代理商，就同一應用領域中會採取兩家以上之代理商，一家為主要，其他則為次要之銷售策略，故倘若單一代理商之營運不佳致無法繼續合作，該領域仍有其他家代理商可配合。本公司仍持續接洽具備專業背景及熟悉市場通路之其他代理商，以因應既有代理商營運不佳而異動之風險。

(4)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8~109 年度與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價格，係隨產品規格、客戶屬性、功能需求及市場行情等不同因素而有所變動。而對於代理商之訂價策略，則依據終端客戶規模大小、代理商提供服務及客戶開發程度有所差異。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筆電終端品牌廠及外掛攝影機品牌廠之業務係屬自行開發，且從產品規格訂定至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主要係由本公司自行與品牌廠接洽，而代理商提供僅包含串聯模組廠、規劃物流、調節資金運用及控管應收款項收款天期等服務，故本公司給予代理商之利潤空間則較固定。而若終端客戶係由代理商自行開發者，並由其提供上述服務外，同時協助本公司終端客戶之售後技術支援，則給予其較高利潤空間。另外，交易條件係依照本公司授信收款政策訂定，評估考量客戶屬性、擔保品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直接銷售客戶為月結 30~60 天，代理商則介於 TT 到月結 45 天之間。

3.進貨集中風險及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供應商	250,702	55.67	A 供應商	484,834	58.13
2	F 供應商	156,702	34.79	F 供應商	245,730	29.46
	其他	42,959	9.54	其他	103,542	12.41
	合計	450,363	100.00	合計	834,10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產業上中下游已有明確之專業分工，而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係屬上游 IC 設計業，主係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向晶圓廠採購製造完成之矽晶圓，委由中游加工廠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完工後再出售予下游代理商及模組廠，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故主要供應商依其採購類別可區分為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廠商。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主要晶圓採購對象為 A 供應商，108 及 10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 55.67%及 58.13%；主要委託封裝測試之對象為 F 供應商，108 及 109 年對其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之占比分別為 34.79%及 29.46%，有進貨集中之情形，茲就進貨集中之原因、晶圓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A.行業特性：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體系成熟完整，IC 設計公司為取得長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多會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維持密切合作關係，故常有晶圓進貨對象及封測對象集中於特定晶圓代工廠或封測廠之情形，實屬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行業特性。

B.營運規模、成本及製程配合度考量：由於各晶圓代工廠之生產製程並非標準化，若同時採用不同的晶圓代工廠，需分別針對每一廠商進行晶圓製程與晶片產品設計規劃評估，本公司評估目前營運生產規模，將投片量集中於同一家晶圓廠，除可減少試產成本外，在晶圓價格及產能交期上亦有較強之議價能力，故本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以 A 供

應商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廠。封測廠雖各家製程無重大差異，然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將委託封測量集中於同一家封測廠，除可擁有較強之議價能力外，亦可降低公司貨運往來之風險及成本，故本公司考量各封測廠交期條件後，將 F 供應商作為主要合作之封測廠。

(2)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進貨集中於同一晶圓廠或封測廠面臨風險主要包含調整售價及缺料風險。由於 IC 設計公司在新產品專案開發階段即會向晶圓廠投片及進行試產，通常在試產階段便與晶圓廠議定晶圓之進價，因試產時投片量不大，議價方式主係由晶圓廠提供報價，公司於產銷會議時討論，評估該價格與其他同業相同製程報價差異合理性後議定，封測廠亦於初次委託前針對各不同製程議定封裝測試費用，此後量產階段沿用此報價，本公司亦會於每年底，針對次年度預計委託量較大之製程與晶圓廠及封測廠議價，若供應商有調整價格需求，須另行以書面報價單通知本公司，惟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接獲主要進貨晶圓廠 A 供應商調漲價格或調減數量通知，故本公司評估短期內晶圓廠調整售價或數量之風險較低。另本公司雖向 A 供應商之投片金額占當年進貨淨額五成以上，然考量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合作多年皆為有缺料之情形，有需要時亦可轉換供應商如 B 供應商、D 供應商等，故評估發生缺料導致公司營運中斷之風險較低。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往來情形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如下：

A.本公司過往與 A 供應商洽談晶圓代工產之往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委託 A 供應商進行晶圓代工之數量八吋約當晶圓占 A 供應商全年產能生產比重約為 0.06%，因本公司投片量占 A 供應商產能比重相對微小，故 A 供應商未與本公司簽訂代工合約。本公司與 A 供應商之合作模式依疫情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 a.疫情前：由於筆電市場需求平穩，且晶圓代工廠之產能未有吃緊狀態，本公司於每年底依據公司未來一年營運需求提供 A 供應商預估採購量，作為 A 供應商規劃產能安排參考，惟其並非本公司次年實際需投片量。由於晶圓代工產能未吃緊，故本公司可依據客戶訂單實際需求量對 A 供應商實際投片，依過去交易經驗若較原預估採購量增加或減少，並無影響後續交易合作。
- b.疫情後：在疫情發生後，由於遠距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導致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本公司除每年底提供 A 供應商預估採購量外，A 供應商會同時參考 NB 市場終端需求及其模組廠等供應鏈之產業狀況，由本公司生管部門處長透過電話或面談與 A 供應商協商後議定未來一年可投產總量，並由本公司持續依據訂單需求動態調整，每月與 A 供應商溝通投片量。

B.倘 111 年終端應用筆電市場銷售未如預期致客戶取消訂單，則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參酌研調機構對終端應用市場預估(包含筆電及新應用等)及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交流情形評估 111 年 ISP 晶片需求量再提供予 A 供應商 111 年預計投產片數。由於本公司與 A 供應商並未正式簽訂代工合約，故若本公司因客戶取消訂單而需與 A 供應商協商調降所需產能，應不致遭 A 供應商求償；惟若本公司與 A 供應商協商調降所需產能，則恐影響 A 供應商後續提供予本公司之產能，係因 A

供應商產能提供係參考過去一年出貨數量，若屆時 A 供應商有產能吃緊之情況，本公司將面臨可投產總量減少之風險。

茲就整體市場需求減少或本公司自身客戶需求減少說明如下：

a. 整體市場需求減少

由於 A 供應商係參考市場終端需求等產業資訊進行產能規劃安排，同時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之晶片(5G、ISP 等)進行產能分配，若筆電市場整體終端需求銷售未如預期而與 A 供應商協商調降所需產能，因相同應用領域之同業亦同步協商調降所需產能，故尚不致因整體市場需求減少而縮減本公司未來可投產總量。

b. 本公司自身客戶需求減少

本公司為避免預計下單量與實際下單量差距過大進而影響未來可投產總量，故每月進行比較及分析當月實際投片量及預計投片量之差異控管，以利本公司強化未來預計投片量之準確度，且本公司亦每月依據訂單需求動態調整，故為維持雙方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除透過每月差異分析提高預計投片量之準確度外，亦每月與 A 供應商溝通投片資訊。

本公司雖提供全年度預估投產量予 A 供應商，然實務運作上每月依據訂單需求動態調整並與 A 供應商溝通投片量資訊，A 供應商已可充分掌握並即時了解本公司未來需求情形，並事先調配及規劃產能，故 A 供應商應不致因本公司自身客戶需求減少，而縮減本公司未來可投產總量。然倘 A 供應商本身仍有產能吃緊之情況，為避免 A 供應商縮減本公司投片量，則本公司會將新專案轉換至其他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如 B 供應商、D 供應商等，惟本公司基於與 A 供應商多年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品質尚屬穩定，合作至今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嚴重延滯交期之情形，故仍將透過與 A 供應商每月溝通投片資訊，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避免影響未來可投產總量減少之風險。

(3) 進貨集中於單一晶圓廠及封測廠之因應措施

A. 本公司安全庫存管理

本公司之安全庫存管理主係由生管單位進行控管，主係透過每週產銷會議，由業務單位提供實際出貨數量及依據在手訂單預估未來 6 個月之預計訂單量為依據，調整晶圓下單量及封測生產數量。因本公司之庫存管理政策依景氣走向及產業淡旺季之產能狀況調整，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晶圓產能供應，故分別說明如下：

(A) 新冠肺炎疫情前：

本公司晶圓代工主要來自 A 供應商，與其合作模式因本公司之進貨數量占 A 供應商生產量比重不高，故無簽訂代工合約，而係每年年底參考過去一年之出貨數量，並考量本公司營運成長後未來一年所需採購量，由生管部門處長與 A 供應商協商後洽談可投產總量，價格於各該年度議價後通常不會有變動。基於晶圓代工及封測之交期較長，故公司會備有約 6 個月安全庫存，並於產銷會議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晶圓代工廠產能及因應供需狀況，且判斷產業淡旺季評估，以及時調整備貨月份數情形，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B)新冠肺炎疫情後：

因疫情導致晶圓代工產能緊繃，本公司與 A 供應商洽談次年投產量時間自年底提前至年初，亦即 109 年底已洽談 110 年預估投產量，且 110 年 2 月已洽談 111 年度之預估投產量，並依需求動態調整投片量。雖雙方未有簽訂代工合約，惟依照以往合作慣例，A 供應商維持至少提供每月最小投產量，尚未曾發生突然斷料情形。另若供應商有漲價需求，會以報價單通知本公司，惟迄今尚無接獲主要晶圓廠 A 供應商之漲價通知。在晶圓產能緊繃之情況下，因產線排線時間拉長，使晶圓廠及封測廠交期有所遞延，故本公司透過每週產銷會議之討論達生產銷售配合。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皆於前一年度與供應商談定次一年度產能，加上公司之安全庫存水位管理方式及提前下單措施，在產能緊繃之情況下，能確保當年度產能無虞，遭主要晶圓代工廠供應斷鏈之機率甚低，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B.晶圓及封裝測試成本將一併反應在產品售價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報價機制係由執行副總及業務主管，綜合考量產品成本(包括晶圓及封裝測試平均單位成本等)及市場同業競爭情形後擬訂產品售價，並經總經理核決後訂定，而當晶圓廠或封測廠調整價格時，本公司亦會同步調整產品售價。本公司目前尚無接獲主要晶圓代工廠 A 供應商調價通知，另因應 109 年 6 月封測廠調漲封裝測試價格，本公司已通知客戶售價調整，雖對產品售價調整幅度較高，然因晶片售價占終端客戶產品成本比重相對微小，故評估晶圓廠對本公司調整售價之風險，應可合理轉嫁終端客戶，以降低公司進價成本提升之風險。

C.維持與 A 供應商良好合作關係及與其他晶圓廠維持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 95 年開始從事晶片產品研發銷售時即與 A 供應商合作，多年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品質尚屬穩定，合作至今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嚴重延滯交期之情形，且本公司目前仍持續與 A 供應商合作開發 AI 人工智慧攝影機晶片之新專案，雙方合作關係穩定，並可充分掌握 A 供應商產能情況，即時進行晶圓廠產能調配。且本公司針對各料號皆依未來六個月之 rolling forecast 計算安全水位，並在產銷會議時與業務單位討論，依近期市場產能狀況評估是否增加安全水位所備之月份數，以降低進貨集中於 A 供應商之缺料風險。

D.維持與 F 供應商良好合作關係及與其他封測廠維持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 95 年即與 F 供應商及 G 供應商合作，兩家封測廠之封裝測試技術能力並無重大差異，委託兩家封測廠之業務並非以產品別區分，主要以 F 供應商作為主要封測廠；G 供應商作為備用封測廠方式與之合作，與兩家廠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 109 年新增委託 H 供應商進行封測，封測廠可互相支援，惟封測廠轉換需預留廠商備料及排線時間，約需 2-4 個月轉換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議價能力等考量，將投片及封測主要集中於 A 供應商及 F 供應商，然為降低公司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亦與其他晶圓廠如 B 供應商、D 供應商；封測廠如 G 供應商、H 供應商等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作為第二及第三供應商，降低晶圓及封測產能短缺或斷貨風險。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20,614	12.74%	178,595	9.79%
管理費用	55,108	5.82%	92,120	5.05%
研究發展費用	129,550	13.69%	196,881	10.79%
營業費用合計	305,272	32.25%	467,596	25.64%
營業利益	155,851	16.47%	574,132	31.4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86,028 千元、305,272 千元及 467,59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4.21%、32.25%及 25.64%。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及技術服務費等，107~109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13,039 千元、120,614 千元及 178,595 千元，且推銷費用率分別為 13.52%、12.74%及 9.79%。本公司 108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7,575 千元，增幅達 6.70%，主係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及為激勵員工士氣而發放限制型股票，員工獎金費用增加 6,020 千元所致。109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57,981 千元，增幅達 48.07%，主係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員工獎金費用增加 54,562 千元所致。而本公司推銷費用控管得宜，增加比例相較整體營收增加比例較少，故推銷費用率持續下滑。

(2)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及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等，107~109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8,572 千元、55,108 千元及 92,120 千元，管理費用率分別為 5.81%、5.82%及 5.05%。108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6,536 千元，增幅達 13.46%，主係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及為激勵員工士氣而發放限制型股票，員工獎金費用增加 3,666 千元所致。109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7,012 千元，增幅達 67.16%，主係本公司亦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 25,787 千元，董監報酬 6,797 千元所致。而本公司管理費用控管得宜，增加比例相較整體營收增加比例較少，故管理費用率持續下滑。

(3)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軟體費及光罩費，108~109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4,417 千元、129,550 千元及 196,881 千元及，研究發展費用率分別為 14.88%、13.69%及 10.79%。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5,133 千元，增幅達 4.13%，主係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員工獎金費用增加 4,344 千元所致。109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331 千元，增幅達

51.97%，主係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及為激勵員工士氣而發放限制型股票，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 67,805 千元所致。而本公司研發費用控管得宜，增加比例相較整體營收增加比例較少，故研發費用率持續下滑。

(4)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5,851 千元及 574,13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47%及 31.48%。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 418,281 千元，成長幅度為 268.39%，主係因應肺炎防疫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大幅增加，雖然營業費用亦因業務成長而提列較高薪資及獎金費用、規劃新產品開發投入更高研發費用，以及為激勵員工士氣而發放限制型股票及增加申請上櫃等相關費用，使得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62,324 千元，惟在本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使得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31.48%。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411	5,893
	其他		1,437	3,0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3,653	6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0)	(4,991)
	其他		(69)	(80)
財務成本			(641)	(463)
合計			9,601	4,09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11 千元及 5,893 千元，主係本公司帳上資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10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提升，更增加帳上現金及定存部位，致利息收入提升。

(2)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437 千元及 3,056 千元，主係本公司轉租員工宿舍及停車位給員工及代理商壬公司因來臺討論技術支援需求而租用本公司示波器等實驗設備之租金收入，另包含依稅法規定將逾期兩年以上未付之應付款轉列之其他收入。109 年度本公司其他收入－其他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將逾期兩年以上未付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1,474 千元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分別為 3,653 千元及 677 千元，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贖回貨幣市場基金產生之處分利益及其定期評價之金融資產損益

較高所致。

(4)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單位：千元

時間	美元外幣資產	美元外幣負債	美元外幣淨資產	匯率(元)
108年12月31日	4,257	3,469	788	29.980
109年12月31日	7,696	4,344	3,352	28.480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90 千元及 4,991 千元，109 年度因受疫情爆發影響，美國推出紓困刺激法案提高流通貨幣量，加上聯準會維持貨幣寬鬆政策致利差持續縮小而使美元大幅走弱，而本公司因疫情推升遠距需求增加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出貨量，依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平均收現日數為 51 日，平均付現日數為 34 天，故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會因時間差而累積美元資產，使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元淨資產自 108 年底 788 千元上升到 109 年底 3,352 千元，在該年度美金貶值 5.00% 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因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皆以美元交易為主，占進貨及營收淨額皆達九成以上，針對外幣避險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然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每周仍會透過資金運用週報檢視美金淨部位，並於考量近期應支付之美金款項後，視目前美金匯率走勢、歷史平均匯率及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告後轉換外幣淨部位，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5)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 69 千元及 80 千元，主係雜項支出，金額非屬重大。

(6)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41 千元及 463 千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員工宿及公務車之租金設算利息及存入出貨保證金之利息。109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租賃負債隨時間攤銷，利息費用因而減少所致。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行業未來發展性

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涵蓋範圍包括筆記型電腦、Chromebook 及外接式攝影機產品等。109 年因應防疫而增長對遠距工作及教學之需求，帶動筆電出貨量大幅增加，且當遠距工作成為常態，也帶動筆電規格效能的需求提升，預期遠距上班及學習將形成新生活型態，依 PwC 市調報告指出，在美國有 83% 的雇主表示已經成功地將公司轉向遠距工作型態，且有 92% 的員工對遠距工作型態表示贊同，故預期遠距需求將形成新生活型態，應可使全球筆記型電腦需求仍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依 TrendForce 預估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維持 8.1%；另遠距上課需求提高而增加購買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帶動了教育用筆電 Chromebook 全年出貨量增加，依 DIGITIMES 統計資料顯示，預估 110 年全球 Chromebook 出貨量年增率將達 13.5%。

而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內建攝像機，外接式攝影機能夠提供更高品質的影像，包括高達 4K 影像品質及使用高動態範圍成像技術(High Dynamic Range Imaging；HDR)，讓在低光源到直接日照的各種不同光線下仍能提供清晰的影像品質，藉由清晰的視訊品質取代面對面會議，將能有效降低商務旅行的需求，依 Zion Market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估計 2019 年至 2026 年全球外接式 Webcam 市場規模將達 100.6 億美金，年化複合成長率達 8.6%，另依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資料顯示，預估 109~116 年全球網路攝影機(Webcams)市場規模將達 11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2%。另除傳統視訊及監控需求外，外接式攝影機也逐漸將核心技術朝向類似的其他產品發展，例如：辦公或教育用高拍儀(document camera)、醫療用攝影機及人工智慧攝影機，依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全球內視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8.8%。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1) 產品未來發展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終端產品為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以下針對本公司筆電嵌入式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 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目前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領域之主要供應廠商為本公司、瑞昱公司及松翰公司，其中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四成，依 TrendForce 預估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維持 8.1%，故本公司仍有成長動能。

隨疫情後之新生活型態及消費者對影像品質要求提升，筆電持續朝影像高規格及優化使用者體驗發展，本公司自投入筆電嵌入式攝影機之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領域即以 HD 高畫質規格出發點，並持續隨筆電規格升級投注研發資源，在 Windows 10 作業系統普及後，其所搭配之 Windows Hello 生物辨識系統中，對於人臉辨識亦需要額外的 IR 相機模組，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推出搭配 RGB IR 感測器對應的 USB 控制晶片，並已通過 Windows Hello 人臉辨識之認證，滿足市場對於生物辨識系統安全性與可靠性的需求。而在消費者筆電影像品質、輕薄及高螢幕需求下，筆電規格持續提升，本公司陸續推出可支援五百萬、八百萬解析度及超窄邊框等規格之攝影機控制晶片，提供筆電不同影像品質及性能需求，而本公司為配合更高解析度之視訊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需求，正著手研發搭載更高傳輸速度及解析度之視訊攝影機之產品。

此外，本公司目前因應筆電系統軟體及硬體領導廠商預計推出新規格筆電之新型態生物辨識系統，本公司開發新規格 IC 設計時，透過人工智慧技術，達到省電及優化筆電使用體驗，預期隨筆電規格提升，有助提供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本公司亦緊密配合筆電品牌廠新產品之開發計畫，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並針對客戶所需之影像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持續深化及提升品牌廠對本公司之黏著度，本公司配合品牌廠預計於 110 年導入之新規格產品，已針對客戶所需之影像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故預期新規格將提供本公司成長動能。另本公司之最大終端品牌廠客戶則在遠距教學快速推動下，性能較單純而非屬高單價之 Chromebook 成為其銷售重點，其雖採用較低階影像處理控制晶片產品，惟整體市場仍有其需求，故預期其產品仍將提

供本公司成長動能。

B. 外接式網路攝影機 ISP 晶片

在外接式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方面，雖其發展及市場較為成熟，惟隨人工智慧產業興起，為滿足影像辨識技術應用及使用者體驗需求，全球外接式攝影機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外接式攝影機產品已獲得國際主要周邊裝置大廠採用，並透過代理商辛公司銷售至中國知名大廠，未來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戶，亦持續開發新品牌客戶，而本公司亦持續朝高影像品質技術開發，並投入人工智慧領域，計畫開發透過硬體方式結合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可避免遭駭客竊取機密資訊之背景模糊功能及可動態調整使用者視線位置的自動眼球追蹤技術。

本公司專擅的產品市場已逐漸由筆電產業擴充到非筆電產業，如應用於公務機關及教育市場使用之文件掃描儀、醫療內視鏡、智慧電視以及智能家庭控制等攝影機應用領域。109 年度來自前開領域營業收入為 425,75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達 23.34%，而因遠距教學及新生活型態普及，公務機關及教育市場所需之智慧屏、文件掃描儀及智慧黑板等產品仍有穩定需求。另外，受物聯網市場蓬勃發展影響，亦催生許多新網路攝影機應用，本公司在物聯網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影像處理晶片持續耕耘，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咖啡機識別開發並逐步量產銷售，透過影像模組辨識咖啡球包裝膜，藉以辨識是否為原廠產品後，才能啟動機器進行沖泡，109 年度已產生營收 530 千元。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有利基市場之物聯網產品，包括取代傳統人工抄表的智慧水表、能自動偵測人像之智能貓眼等方向。此外，醫療市場亦是本公司投注研發資源之領域，本公司應用於醫療內視鏡之攝影機已於市場取得肯定，本公司將針對醫療用領域有嚴格的低發熱及低耗能需求之影像處理晶片發展，確保相關產品深入體內之安全性，並搭配人工智能技術由系統自動判讀影像結果，提升診療品質及效率。另外，本公司已開發遠距醫療用之網路攝影機控制晶片，並成功銷售予國內外遠距醫療開發商，109 年度已貢獻營收 1,409 千元，根據 MIC 研究報告，因疫情爆發使醫療資源短缺，進而推升全球遠距醫療的使用需求成長，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亦逐步放寬遠距醫療法規及推動相關政策，預期未來隨著醫療服務模式改變，將帶動該領域發展。

D. MCU 晶片及其他

本公司之個人電腦週邊裝置微控制晶片(MCU)之終端產品主要為鍵盤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其中光學滑鼠感測器競爭激烈且毛利較低，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為提供客戶精緻的客製化服務，營運方向專注於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 晶片)，另本公司開發之 MCU 與通用性 MCU 不同，僅能應用於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上，無法僅藉由修改部分程序而套用至其他產品，故本公司目前 MCU 產品僅服務原有客戶，未來亦無開發新應用市場計畫，僅透過持續修改韌體，來滿足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所需，如滑鼠燈光、快速及遊戲效果等功能。

(2) 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025 千元加計貨幣市場基金 380,915 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 1,298,04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419,601 千元，並依 109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49 千元。另於上櫃前之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除保留正常營運資金外，尚將現金投入新專案購置矽智財及研發費用使用，維持整體競爭力，本公司短中長期資金

運用計畫如下：

A.短期規劃：現金股利、所得稅及充實營運資金

除上述現金股利發放及所稅繳納外，依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平均銷貨日數、平均收現日數、平均付現日數，故營運周轉天期為 87 天，以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249,805 千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93 千元後，計算每日營運資金為 3,395 千元，依現金循環週期 87 天計算應保留之營運資金水位為 295,365 千元。

B.中期規劃：投入研發及保留安全資金水位

本公司為主要技術來源多係本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惟隨著更複雜的積體電路的開發，矽智財供應商能夠提供已預先完成之設計，並以商品的形式販售給 IC 設計公司以收取權利金，使 IC 設計流程可基於矽智財之基礎上擴增，減少 IC 設計公司反覆設計類似模組的時間，加速產品開發流程，故基於加快開發新產品因素下，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新開發之專案購買相關矽智財及支付測試及光罩等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預計配合未來研發目標購買相關矽智財及投入研發費用。由於本公司新專案開發耗時約 1~2 年，若在新產品尚未完成開發期間，仍須維持正常營運所需投入，以 109 年度營業費用 467,596 千元估算，預計保留 6 個月安全庫存水位約 233,798 千元。

C.長期規劃：規劃合適投資或併購企業

本公司目前無轉投資事業，未來將持續投入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醫療等領域，尋找符合公司策略規劃之合適投資或併購對象，若有能夠提升本公司附加價值之策略性投資標的，本公司將在考量營運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下動用資金進行，以提升本公司資金之運用效率，維持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於 108~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6,453 千元及 1,823,937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因應防疫措施及新生活型態養成，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興起，帶動 NB、外接式網路攝影機及教學用之教學掃描儀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61,123 千元及 1,041,72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8.72%及 57.11%，除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本公司高毛利率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銷售比重增加，且在產品組合優化下，並同時持續提升製程，降低單位成本，故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580,605 千元及 8.39%，增幅分別為 125.91%及 17.22%。

就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05,272 千元及 467,596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2.25%及 25.64%，主要係因 109 年度隨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增加，員工相關薪資及獎金提列所致，惟增加幅度不如營業收入增幅，故營業費用率下降。

本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9,601 千元及 4,092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銷貨及採購均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109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外幣資產提高，而當年度因美國推出紓困刺激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使台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走貶，呈現兌換損失，然本公司因進

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故主係採自然避險措施，本公司每周仍會透過資金運用週報檢視美金淨部位，並於考量近期應支付之美金款項後，視目前美金匯率走勢、歷史平均匯率及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告後轉換外幣淨部位，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65,452 千元及 578,224 千元，主係隨營運成長及營業毛利持續增加而變動。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本公司深耕影像處理領域多年，所開發影像信號處理晶片已取得國際筆電、外掛式攝影機品牌廠認證及採用，並提供客製化影像調整及軟硬體結合完整服務，致力鞏固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之新領域應用及新客戶，近年來已將產品應用領域由電腦周邊拓展至教育、公家機關、醫療及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領域。而在研發投入方面，本公司跟隨筆電影像規格提升，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朝優化使用者體驗目標邁進，另在物聯網蓬勃發展下，本公司亦持續探索智慧視覺應用領域，開發具有利基市場之物聯網產品，皆有助於提升營運成長動能。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主係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銀行、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文件掃描儀、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經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台灣半導體產業產業鏈分工完整，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估計，110 年 IC 設計產值將達新臺幣 8,260 億元，年成長率達 7.50%，且在高效運算、5G、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應用等成長動能下，該公司所屬產業預期仍維持成長趨勢。

在筆電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方面，根據 TrendForce 統計 1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達 22.5%，並預估 1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維持 8.1%，且受遠距工作成為常態影響，加上 Windows Hello 生物辨識系統成為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內建功能，提高對筆電內建攝影機的影像品質需求，進而致使推升高畫質網路攝影機的需求。另外，研調機構 DIGITIMES 統計資料顯示，在美國及日本地區的教育需求，預估 110 年全球 Chromebook 出貨量年增率將達 13.5%，故在筆電及 Chromebook 需求增加下，可望帶動該公司所屬產業維持成長趨勢。

此外，該公司考量消費性電子產品受技術製程、市場需求及景氣循環更迭快速，發展策略也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辦公及教育用高拍儀及醫療用內視鏡等非電腦及其週邊領域。隨數位化及遠距教育普及，能快速掃描並辨識之高拍儀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隨人們對醫療之重視，109 年至 116 年全球對於內視鏡需求日趨強勁，依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之預估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8.8%，故該公司各產品線尚具成長動能。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分析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真實性

經執行 108~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1) 經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查詢其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及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實際抽核測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表單(包括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Invoice 或發票、傳票及銀行憑證等相關交易憑證)、寄發詢證函、訪談其經營團隊及業務主管，銷貨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針對代理商加強執行再銷售等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就前十大銷貨客戶除已執行上述一般性之查核程序外，另因該公司107~109年度透過代理商客戶銷售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62,944元、651,202元及1,351,979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67.33%、68.80%及74.12%，且部分代理商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客戶，故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客戶屬代理商者，依銷貨比重、是否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代理商、代理商資本額規模，據以判斷各代理商風險程度後執行加強查核程序，經判讀乙公司、辛公司及戊公司風險程度為高度，甲公司風險程度為中度，而己公司及庚公司則為低度。

A.代理商加強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對6家代理商(乙公司、辛公司、戊公司、甲公司、己公司、庚公司)加強查核程序，包含派員實地訪查前開代理商之辦公室，並訪談主要業務窗口，據以了解該公司與代理商之往來情形、銷售業務及營運狀況等。

執行109年底代理商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況良好，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且依據該公司與應收款項對象之歷史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拖欠紀錄，故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執行109年度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迄今並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各代理商之授信條件及檢視其授信額度申請單，該公司對於代理商授信條件原則，係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考量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評估歷史交易經驗，而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經評估前述代理商之109年度月平均銷售額、授信條件及授信額度，並無顯不相當之處，且就擔保品金額與授信額度比較，該公司係參酌代理商給予之擔保品金額，評估歷史交易往來經驗而給予1~2.5倍授信額度，經評估應收帳款風險尚在公司可承受範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就代理商再行銷售方面，本推薦證券商對於每家代理商進行107~109年度，每年各1筆銷貨抽核，並依據該公司出貨至代理商之單據為基礎，取得該筆交易終端客戶對於代理商之訂單，比對銷貨品項、數量及日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查詢6家代理商終端客戶之工商登記資訊及查詢官方網站資訊，該等公司應真實存在且工商登記之所營項目、官網所示產品資訊與該公司銷售代理商之產品相當，故佐證代理商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包含乙公司主要下游客戶為模組廠，終端為品牌廠；辛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及終端品牌廠為品牌廠，其係中國知名外掛式網路攝影機品牌廠，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申請中；戊公司主要下游客戶之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並銷售產品於其自有品牌；甲公司主要下游客戶為模組廠，終端品牌廠為筆電品牌廠；己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則為模組廠，終端為品牌廠；庚公司主要下游客戶及終端品牌廠為品牌廠。

B.風險程度高或營收比重高之額外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就判斷風險層級較高之乙公司、辛公司及戊公司三家代理商，執行額外查核程序，委託外部徵信機構中華徵信所進行特殊徵信，核對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處所及負責人等資訊，藉以強化佐證代理商存在之真實。並加強抽核上述代理商109年12月之終端客戶訂單，並比對該公司當月份出貨至代理商銷售量並無重大差異，顯示該公司銷售予代理商之產品應確實銷售於終端客戶，佐

證代理商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第一大銷戶客戶甲公司 107~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產品別資訊，其中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應屬甲公司主動元件部門別，其 107~108 年度營收分別為 2,553,801 千元、2,946,395 千元及 3,684,329 千元，與該公司營收成長趨勢一致，評估甲公司再行銷售應無重大異常情事。本推薦證券商另對該公司第一大終端品牌廠進行問卷，瞭解品牌廠基本資訊及交易型態，佐證代理商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

(3) 透過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資本額不大之代理商銷售之風險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業務人員，該公司選擇代理商係考量專業程度且對市場熟悉程度，乙公司集團係該公司透過影像感測器晶片代理商接洽之熟悉中國車用領域之代理商；戊公司負責人則曾任職於該公司橋接晶片之代理商，瞭解終端市場需求；辛公司集團負責人曾任職於感測晶片代理商，亦具有多年影像相關領域銷售經驗。另經本推薦承銷商實地派員訪談前開代理商之主要業務窗口，上述代理商均配有影像處理相關工程人員，可協助該公司銷售產品及技術支援終端客戶，故經評估在地緣因素、市場熟悉度及專業背景之考量下，該公司選擇上述代理商拓展 ISP 晶片於非筆電應用領域尚屬合理。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代理商之授信額度評估表，該公司每年針對代理商授信授信額度進行評估調整，乙公司集團係依前一年度月平均銷售額及授信條件，並以其提供擔保品美金 120 千元而給予 2.5 倍授信額度，亦即新臺幣 8,961 千元之額度，故即使乙公司集團倒帳而無法支付貨款，最大曝險程度約 5,377 千元，占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823,937 千元約 0.29%，尚非屬重大。另檢視乙公司集團歷史付款紀錄表，乙公司集團 109 年度並未有逾期付款之情事，且當其額度達上限時即會提前付款，而後該公司才會准予出貨，故其發生倒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風險皆較低，而該公司對於戊公司及辛公司集團係採 T/T 出貨即付之模式，係取得匯款證明後才出貨，故評估倒帳之風險亦或逾期無法收回尚屬微小。

經抽核該公司代理商出貨、庫存週報及每月銷售預測表，該公司係可掌握代理商之銷售狀況，故經評估應可判斷代理商營運是否穩定。另經檢視該公司之終端客戶產品計畫開發表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之工作報告，該公司之業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能瞭解終端客戶產品規格設計、開發量產進度及所需之技術支援需求等訊息，故透過與終端客戶之互動，應能確實掌握代理商之真實營運狀況。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針對非筆電應用領域銷售策略係採同一應用領域由兩家以上代理商銷售產品，乙公司集團主要係代理該公司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產品，戊公司則為該領域之次要代理商；而戊公司主要係代理該公司公務機關及教育應用之高拍儀產品，庚公司亦為同領域產品代理商；辛公司集團則係代理該公司外掛式攝影機產品，而該公司外掛式攝影機產品亦直接銷售予丁公司及庚公司、乙公司集團等代理商，故顯示該公司不受單一代理商之營運不佳致非筆電應用領域整體銷售產生重大影響。

3. 銷貨集中查核

(1) 了解銷貨集中之原因係屬行業特性

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在半導體產業鏈中，IC 設計業者、代理商及模組廠專業分

工，IC 設計業者擁有產品開發技術並提供符合終端品牌廠需求之產品，而代理商則擁有通路、市場資訊及與模組廠之信賴關係，故能協助 IC 設計業者串聯下游客戶、規劃產品物流及技術支援，模組廠則著重於終端產品之組裝加工，故於 IC 產業中，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係各自發揮其優勢共同合作。另外，因 IC 設計業者研發資源須專注於產品開發上，為保持現金及存貨之彈性，透過代理商可達調節資金運用及控管應收款項收款天期之優點。故在產業鏈專業分工及營運策略考量下，IC 設計業者多選擇與代理商進行合作。

經檢視評估報告中採樣同業(瑞昱、松翰、義隆) 及其他 IC 同業之年報，IC 設計公司確實存在銷貨集中情形，顯示 IC 計產業確有銷貨集中之產業特性。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透過甲公司代理銷貨至終端客戶數亦有成長，其中除原先 NB 知名品牌大廠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外，欣普羅、圓剛、國創及新繹等客戶係由甲公司協助共同開發，顯示甲公司能有效擴大客戶群，代理貢獻顯著，評估該公司選擇甲公司作為主要代理商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銷售雖集中於甲公司，然實質係借助其服務銷售晶片予模組廠，終端銷售於筆電品牌廠，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銷售第一大終端品牌廠營收占整體營比重分別為 28.52%及 26.71%，另經檢視市場調查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之報告，其筆記型電腦 108 及 109 年度市占率皆占全球前五大，故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於終端品牌廠尚屬合理。

(2)有關該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A.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為保持營收成長動能，除朝高規格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開發，並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行業教育(高拍儀)、醫療用內視鏡及車用後拉攝影機等非筆電嵌入式產品，研發目標更逐步延伸 AI 邊緣運算能力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透過戊公司、辛公司集團及乙公司集團等代理商持續銷售非筆電嵌入式產品，107~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預期隨著該公司其他產品之銷售成長，該公司應可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甲公司及終端品牌廠之經營風險，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B.自行接單或開發其他代理商

經檢視該公司與甲公司經銷合約，甲公司非獨家代理該公司之產品，故該公司仍保有選擇自行銷售或找尋其他代理商之權利，另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及過往交易紀錄，該公司筆電嵌入式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與友齊、戊公司及辛公司等均有過合作經驗外，亦直接銷貨至模組廠客戶(如癸公司、子公司)，故若甲公司突然終止合作關係，該公司係有能力自行銷售或透過其他代理商進行銷售，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4.進貨集中查核

(1)了解進貨集中之原因係屬行業特性

該公司主係從事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之晶片研發及銷售，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之上游。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

圓代工及封測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於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又為避免增加重製、試產等成本，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及技術配合等考量，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及封測廠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而不易更換。

經檢視評估報告中採樣同業(瑞昱、松翰、義隆)及其他 IC 同業之年報，IC 設計公司確實存在進貨集中情形，顯示 IC 計產業確有進貨集中之產業特性，另經檢視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110 年之產業報告及國研院科政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 109 年之報告，A 供應商先進製程不論在製程良率、電晶體密度、性能、功耗等表現均占優勢，且全球市占率在五成以上，評估該公司選擇 A 供應商作為主要晶圓供應廠商尚屬合理；F 供應商雖非封測廠龍頭，然其在消費性電子之封裝測試亦有一定地位，評估該公司考量其交其條件，選擇 F 供應商作為主要封測加工廠商尚屬合理。

(2)有關該公司針對進貨集中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A.該公司透過其彈性定價機制，降低晶圓廠及封測廠調整售價對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 A 供應商之調整價格通知。另該公司定價機制考量產品成本(包括晶圓及封裝測試平均單位成本等)及市場同業競爭情形後擬訂，且晶片售價占產品整體成本比重相對微小，故當該公司遇有供應商調漲進貨價格時，該公司會與其客戶協商同步調整定價。經檢視該公司通知客戶售價調漲之電子郵件及報價單相關紀錄，該公司因應 109 年下半年起部分封測廠(包括 F 供應商及 G 供應商)通知調整進貨價格而同步與客戶協商報價，並於 110 年 2 月陸續完成與部分客戶(包括甲公司、戊公司、辛公司、乙公司等)報價調整之協商。另經查詢 110 年初相關 IC 設計產業新聞，IC 設計產業隨晶圓廠、封測廠漲價，連帶調整售價為整體產業趨勢，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B.該公司透過彈性調配各晶圓及封測廠廠間產能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降低缺料對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 A 供應商及 F 供應商之調整數量通知。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於每月底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銷售量估計所需晶圓及封測量，分別向晶圓及封測廠下採購單，如若在晶圓廠產能供給較緊的情況下，該公司會與供應商協議提前下單以確保供料穩定，故雙方合作至今尚無發生供貨數量不足的問題，另經檢視該公司進貨明細，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初對 A 供應商及 F 供應商之投產量較以前年度亦無減少；此外，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仍持續與 A 供應商合作開發 AI 攝影機等新專案，且亦保有與 B 供應商、D 供應商、G 供應商及 H 供應商等第二、三大晶圓、封測供應商之進貨往來紀錄，故評估該公司透過彈性調配各供應商間產能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晶圓廠缺料風險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5.營業費用查核

經取得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經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瞭解該公司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該公司營業費用係以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為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外收支查核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營業外收支主係為外幣兌換(損)益，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108~109 年度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與該公司外幣兌換損益金額變化趨勢大抵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主要透過持續開發高品質的高階影像應用產品及方案，並拓展多元新領域之應用，以滿足市場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終端應用於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銷售對象以代理商及模組廠為主。整體而言，經本推薦證券商對於其 108~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變化進行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已於影像處理信號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建立完整量測環境與驗證技術，並有許多調校經驗及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協助品牌廠產品規格及功能開發，並與影像感測晶片廠及相機鏡頭廠合作，協助後端模組廠通過產品認證，也與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維持良好緊密關係，確保產品品質及符合市場需求，因而該公司產品及服務品質深獲客戶肯定，故成功打入全球前五大筆電及國際電腦周邊品牌大廠之供應鏈，市占率並於 109 年度全球筆電嵌入式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達到 4 成；且該公司為保持營收成長動能，積極投入研發，除目前主要產品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朝高規格及低功耗方向開發外，並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未來具成長性之公務機關及教育使用之文件掃描儀、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等新領域，研發目標更逐步延伸至提升控制晶片之 AI 邊緣運算能力以滿足特定的人工智能視覺應用領域。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維持核心競爭力、洞悉客戶需求及競爭優勢，故評估其未來營運尚屬穩定。

(二)有關貴公司與母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新公司或該公司)於95年12月14日自上市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之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成立，截至申請上櫃日(110年3月24日)止，凌陽公司持有該公司57.10%股份，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另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凌陽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凌陽創新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利益較凌陽公司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50%以上，凌陽創新公司以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為由而主張適用但書之規定。有關凌陽公司降低對該公司持股之過程暨是否未損及凌陽公司股東權益、該公司與凌陽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暨交易之必要性、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適用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為何？凌陽創新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設立過程、母公司凌陽公司降低對本公司持股之過程暨是否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上市公司凌陽公司，係含括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以IC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及以服務集團內法人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隨其營運規模擴大及產品線多元，為求專業分工及提高競爭力而進行組織重組，遂於95年10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新設分割方式將凌陽公司之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新設本公司，本公司於95年12月14日受讓前開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308,000千元，包含資產總額517,213千元(即現金60,000千元、承接其微控制器客戶待收回之應收貨款179,330千元、存貨246,189千元、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14,367千元、多功能事務機技術17,327千元)及負債總額209,213千元(即應付原料及加工款148,712千元、預收款項35,134千元及轉任人員96人之應計退休金負債25,367千元)，並以每股14元發行22,000千股予凌陽公司，新設分割時實收資本額為220,000千元，初始發展之主要產品為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主要應用於鍵盤及滑鼠。嗣後凌陽公司於98年基於營運需求調整集團各子公司定位，考量凌陽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多媒體)之PC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線與本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產品屬性相近，故於98年12月1日將有關PC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135,352千元，包含資產總額228,447千元(即現金70,000千元、承接客戶待收回應收帳款105,252千元、存貨45,676千元、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3,358千元、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1,358千元、電腦軟體2,803千元)及負債總額93,095千元(即應付原料及加工款22,166千元、應付獎金等費用4,125千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60,725千元及轉任人員21人之應計退休金負債6,079千元)，本公司則以每股16.7372元發行新股8,087千股予凌陽多媒體之股東凌陽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稱凌陽創投)及凌旭投資(股)公司(以下稱凌旭投資)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ISP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如鍵盤、滑鼠等)用微控處理器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電腦週邊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銀行或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文件掃描儀、行車紀錄器用之後拉攝影機、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

凌陽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日(110年3月24日)止，凌陽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29,948,751股，占已發行股份52,450,094股之57.10%，加計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凌陽創投及凌旭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2,903,513股及1,074,664股，合計持股

33,926,928 股，占已發行股份 52,450,094 股之 64.68%，凌陽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凌陽公司自 95 年 12 月分割新設本公司至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107 年 3 月 24 止)，本公司股權變化原因及凌陽公司持股變化說明

本公司歷經受讓凌陽多媒體公司之 PC 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線而發行 8,086,889 股、現金增資 8,600,000 股、發放員工酬勞轉增資 4,029,951 股、盈餘轉增資 4,093,5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3,477,254 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含收回註銷)1,162,500 股，致本公司登錄興櫃前實收資本額為 514,500,940 元，凌陽公司持有本公司 31,449,751 股，加計凌陽創投及凌旭投資分別持有之 2,903,513 股及 1,074,664 股，合計持股為 35,427,928 股，持股比例為 68.86%。

本公司於 96 及 99 年度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資格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而 102 及 103 年度則係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股權人資格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本公司辦理 96、97 及 99 年度之三次現金增資，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200,000 股、1,400,000 股及 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4 元、25 元及 25 元，三次現金增資除保留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三次現金增資經原股東及員工實際認購後，其餘未認購股數分別為 2,020,600 股、1,260,000 股及 3,975,360 股，凌陽公司主係考慮本公司發展新事業初期，為協助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而經原股東凌陽公司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認購，並由本公司內部評估及董事長核准將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部份主要提供予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股數分別為 1,614,600 股、60,000 股及 2,340,530 股，占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部份之比重分別為 79.91%、4.76%及 58.88%，其中 96 年度另洽凌陽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凌旭投資認購 406,000 股，比重為 20.09%，97 年度為加強該公司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讀卡機控制晶片等產品合作而引進之策略投資夥伴美商 KTC-SUN Corporation 認購 1,200,000 股，比重為 95.24%，而 99 年度另洽凌陽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凌陽創投認購 1,134,830 股，比重為 28.54%及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持股要求而洽監察人認購 500,000 股，比重為 12.58%。綜上，凌陽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增股份之原因尚無特殊異常情事。

(二)凌陽公司於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107 年 3 月 25 日)迄今對本公司之持股變化

1、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凌陽公司提出 1,501,000 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加計凌陽創投及凌旭投資之持股後，降為 33,926,928 股，持股比例降為 65.94%。

2、本公司於 109 年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其辦法獲配資格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辦理情形如下，因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24,500,940 元，凌陽公司加計凌陽創投及凌旭投資之持股維持 33,926,928 股，持股比例降為 6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2/14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9/6/22
發行日期	109/11/5
發行股數	1,000,000
認股價格(元)	0
解除股數	0
收回股數	0
未解除股數	1,000,000

(三)採行之釋股措施暨是否損及凌陽公司原股東權益之說明

本公司 96、97 及 99 年度之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凌陽公司未認購股數均經凌陽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7 年度係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加強雙邊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讀卡機控制晶片等產品合作，而由美商 KTC-SUN Corporation 認購外，其餘則主要係由本公司員工、監察人及凌陽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凌旭投資及凌陽創投認購。另凌陽公司自 107 年起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主係因依法令規定提撥供興櫃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並為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開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為凌陽創新之全職正式員工，且本公司參考員工績效及整體貢獻予以適當分配，尚無損及凌陽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凌陽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一)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資金調度、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並無與凌陽集團有共用貸款額度、共用銀行帳戶、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已訂定具體完善之書面制度，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規範與集團間之作業。

(二)業務獨立性

1.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及電腦及其週邊裝置(如鍵盤、滑鼠等)用微控處理器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嵌入式網路攝影機、電腦週邊外掛式網路攝影機、銀行或公務機關及教育用之文件掃描儀、行車紀錄器用之後拉攝影機、工業及醫療用內視鏡。母公司凌陽公司專注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DVD 播放器單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雙方於主要銷售產品、晶片用途與功能、終端應用領域、終端客戶屬性、研發專長、客製化設計與軟硬體校調均明顯不同，且本公司自凌陽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後之業務皆為自行運作。

本公司設有行銷服務處計有 51 名員工，負責本公司產品之行銷推廣及客戶方案之應用服務。本公司主力產品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占整體營收達 96%，主要終端客戶皆為自行開發或與代理商共同開發完成，針對終端應用面屬筆電產品

者，本公司已成功打入知名筆電品牌廠之供應鏈，本公司之晶片除須取得品牌廠認證，亦須經過軟體大廠 Microsoft 及 CPU 大廠 Intel 之認證，可見筆電品牌廠之供應鏈有其進入障礙，本公司仍持續與主要品牌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予筆電鏡頭模組廠及品牌廠外，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以分散資金回收風險。此外為拓展應用市場及兼顧資金回收風險，本公司另透過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代理商推廣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至中國大陸知名 Webcam 廠商、行車紀錄器品牌廠、教育用文件掃描儀品牌廠。綜上，本公司已具備獨立之客戶開發、報價接單、銷售及收款之能力，故已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2. 與集團企業進銷貨交易之金額微小，營運依賴度不高

有關進貨部分，本公司僅於 108 及 109 年度向凌通科技(股)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513 千元及 18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滿足客戶設計需求，故購置應用於馬桶控制器之晶片，非屬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常態性進貨項目，故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並未依賴集團企業公司。有關銷貨部分，本公司僅於 109 年度銷售通用型印刷電路板予凌陽公司 35 千元，做其開發測試新產品使用，該項交易金額及比重皆屬微小，且非屬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常態性銷貨項目，故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並未依賴集團企業公司。綜上，本公司對集團公司之營運依賴度並不高。

(三) 人力資源獨立性

本公司經理人曾任職於凌陽集團公司者共計 8 名，其中曾任職於凌陽公司者計有 5 名，皆係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自凌陽公司之控制與週邊事業群分割設立即至本公司任職；另曾任職於凌陽多媒體公司者計有 3 位，皆係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受讓凌陽多媒體公司之 PC 攝影機產品線即至本公司任職。綜上，並無凌陽集團公司員工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或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凌陽集團公司職務之情事。

在財務及會計人員方面，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通過聘任財務及會計單位主管李妍萍，非由凌陽公司指派，另本公司財會部門人員亦均獨立運作，並無兼任凌陽集團公司之財會作業，相關帳務處理亦係由本公司獨立運行。本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教育訓練、薪資發放、獎金計算、績效考核、組織調整與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四) 研發、商標及專利權獨立性

1. 研發及專利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處理控制晶片及電腦及其周邊之微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本公司研發部門包括產品開發處、開發工程處及演算及體驗系統部，其研發人員皆為本公司專職專任，未有與凌陽集團共用研發人員之情事。本公司對客戶產品專案規格設計與技術支援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並未有使用凌陽集團公司技術或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另本公司專利權及商標其所有權皆為本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共用專利或商標之情形。

2. 研發使用之軟體及主機設備

研發設計所使用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EDA Tool)係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在前端作為設計輸入、數位或類比電路開發模擬驗證，並將合成之電路圖轉成實體電晶體從事自動化布局和布線之功用，屬於標準化流程。本公司使用之 EDA Tool 軟體計有 6 項係本公司獨自與原廠簽約並取得授權使用及支付授權金予原廠，僅一項

EDA Tool 軟體因原廠 Syntest 統一與母公司凌陽公司洽談並提供集團採購之優惠方案，故由母公司凌陽公司負責採購，而本公司與凌陽集團公司則共同平均分攤該項軟體授權費用。

本公司雖有與凌陽集團公司共同分攤上述 1 項 EDA Tool 軟體進行自動化布局和布線，然本公司從事 IC 設計之核心演算法等研發能力仍為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專有，且就研發資料及成果均儲存於 Notes 系統，並保存於本公司獨立之主機及資料庫中，並皆存放於本公司獨立機房，僅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成員才有權限進入 Notes 系統檢視相關研發資料，故研發資料應屬安全保全及無獨立性疑慮。

(五)辦公地點及倉庫獨立性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成立時之設立登記係凌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之辦公室，嗣後本公司考量辦公空間需求增加，於 96 年 2 月搬遷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太和科技工廠，惟因原房東欲出售其辦公大樓，故本公司即於 97 年 5 月搬遷至現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矽導竹研發中心，此辦公空間係向非關係人新竹科學園區進行承租，且本公司自行負擔相關租金費用，與凌陽集團公司並未於同一地區，辦公地點有明顯區隔。惟本公司考量過往較熟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所在地稅務機關之存貨報廢程序，故實際搬遷時未及時變更公司登記地址，致 109 年 11 月 16 日才將公司登記地址更改為現址，然本公司實質營運場所如前述皆係於矽導竹研發中心。

另本公司目前承租之辦公室所在地因無額外空間可規劃庫房，且受限於進出貨區域不適合貨櫃車運送，故向凌陽公司承租庫房作為存貨倉儲及出貨之使用，並按「新竹科學園區土地及建物一覽表」每坪每月 0.5 千元，以庫房使用坪數計算，並加計實際分攤之水電費作為每月租金支付，故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支付 696 千元、673 千元及 647 千元予凌陽公司。凌陽集團公司之辦公區域與倉庫區域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本公司向凌陽公司承租庫房屬倉庫區域之建築物，就本公司承租之範圍已設有獨立門禁，另本公司亦配有專職之儲運部人員共計 3 名於現場管理。綜上，本公司並無與凌陽集團公司共用辦公地點或倉庫空間致雙方人員混雜之情事。

(六)資訊系統及人力服務

本公司因考量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委由凌陽公司及集團企業執行非屬本公司核心業務，本公司 107~109 年度支付凌陽集團資訊系統及技術支援等服務費分別為 29,097 千元、29,491 千元及 31,162 千元，明細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容
技術支援服務費	25,959	26,359	27,982	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支援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	2,700	2,700	2,700	資訊系統委託服務
法律諮詢	207	211	275	法務諮詢
網路及電話費	187	188	190	主係與中國大陸技術支援服務公司往來之網路及電話費
訓練費及雜費	44	33	15	各類講座課程費用及雜費
總計	29,097	29,491	31,162	

1. 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在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客戶方面，本公司考量於中國大陸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成本不敷效益，故委由凌陽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利華公司及成芯公司執行技術支援服務，並與前開 2 家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由前開 2 家公司提供專屬人力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產品應用服務、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之技術支援。本公司委託利華公司提供服務包含協助客戶新開案之產品電路設計及測試、專案量產及除錯、配合行銷業務推廣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另於售後服務階段，協助提供產品缺失檢討、即時技術問題解決並給予研發單位改進參考等服務。

本公司於 107~109 年度支付其技術支援服務金額分別為 25,959 千元、26,359 千元及 27,982 千元，計價模式為前開技術支援服務公司提供本公司支援服務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包括相關薪資、獎金及保險費)，並依其提供本公司服務之人數占利華公司或成芯公司總人數之比例計算分攤行政管理部門等共同費用後加計 10%，另加計依市價計價之物業管理費、廠房租金及公務車等費用後作為技術支援費用，支付方式採每季結算並於請款後 15 日內支付。

107、108 及 109 年底利華公司提供本公司技術支援服務之人員分別為 12 人、11 人及 11 人，而本公司派駐 1 名臺籍幹部於當地管理；另成芯公司所協助之服務包含提供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產品應用所需軟硬體開發，其 107、108 及 109 年底提供本公司前開技術支援服務之人員分別為 2 人、3 人及 3 人。上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人員係由本公司於前一年度審視年度人力預算時，一併提出需求人力，並進行後續之人員選任、管理、考核及在職訓練，且由本公司業務主管指派工作，專責於本公司事務，另該些技術服務人員均於每周提報案件工作時數及回報工作進度予本公司。

以下就本公司自 110 年將原委由利華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移委由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係考量利華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 11 名人員，無論在產品類型、對應客戶、所需技術及配合代理商或終端客戶需求之工作時間，及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提升給前開技術服務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皆與利華公司於同一辦公空間但提供集團內其他公司之技術服務人員有所差異，致使人員比較等衍生管理層面問題，故本公司擬尋求獨立空間進行管理運作。母公司凌陽公司亦考量利華公司之技術服務人員業績表現不一且各自對人員管理方式之差異，而擬將利華公司中提供本公司技術支援服務之人員進行調整至獨立空間管理運作。母公司經評估其間接 100% 持股之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深圳凌耀之辦公空間充足且為專屬辦公區，亦與利華公司隸屬同棟大樓之不同樓層，加上深圳凌耀原配置人員主係銷售凌陽公司之藍芽模組及出租辦公室，相關人員性質與本公司技術服務支援人員之類型亦有所差異，故較不易產生相互比較或工作干擾之管理衝突。母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協商後，爰將利華公司提供本公司技術服務之人員計 11 人移轉至深圳凌耀，由本公司與深圳凌耀簽訂技術服務合約，自 110 年起改由深圳凌耀取代利華公司提供本公司中國大陸深圳地區技術支援服務。

由於本公司委託深圳凌耀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內容、計價模式、結算支付方式及人員管理運作模式與利華公司並無重大差異，另對技術支援服務之人員而言，僅辦公樓層轉換而未有重大異動，故對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及本公司實質營運未有影響，而

深圳凌耀原配置人員主係銷售凌陽公司之藍芽模組及出租辦公室，相關人員性質與本公司技術服務支援人員之類型亦有所差異，故雖本公司係與深圳凌耀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然實質仍係由原技術服務人員約 11 名提供本公司服務，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委託集團企業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主要考量本公司外掛式攝影機及外接式新應用領域之客戶多位於中國大陸地區，而為就近提供上述客戶技術支援服務所需，若採本公司於當地自行設立子公司之方式，除原有之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約 11 名外，尚需於深圳聘任財務及行政等人員，機房設備、軟體、當地財稅報查核等營運費用，將較現行運作模式增加成本，然以台灣技術服務人員出差形式則難以持續即時處理客戶產品問題，並即時取得終端客戶狀況。而若將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全數交由代理商自有之技術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則因其人員非為本公司選任、管理、考核及教育訓練，本公司難以掌握代理商之技術服務人員對於產品熟悉度及技術能力之情形，加上新應用領域廣泛，終端客戶需求複雜且多元，代理商所自有之技術服務人力應無法負荷，且本公司亦將無法貼近終端客戶，即時取得終端客戶之開發計劃及規格需求，營運發展性將受限於代理商，故在綜合考量下，委託集團企業公司就近於中國地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係有其必要性。考量技術支援服務人員需達一定人數以上才具規模效益，本公司評估未來隨中國大陸營運規模擴大，將再審慎評估自行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必要性。

本公司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人員，除本公司自身技術服務人員約 39 名外，代理商(乙公司集團、戊公司及辛公司集團)亦自行配置之技術人員共約 23 人，另本公司委託位於中國大陸之集團企業公司利華公司 11 人及成芯公司 3 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於 110 年度起將原委由利華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改由另一集團企業公司深圳凌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同時將原於深圳利華公司 11 人轉移至深圳凌耀。本公司、代理商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集團企業之技術服務人員分工內容及差異，主要係以終端客戶、地區及服務技術難度區分，以下分就三者進行說明：

(1) 本公司技術服務人員

本公司技術服務人員主要係提供 NB 品牌廠及重要指標客戶之產品功能開發與影像調整且協助本公司行銷業務支援，故需直接與終端客戶接觸，對公司產品及市場性能熟悉度高，能將客戶需求傳達給研發部門，並與研發人員配合開發新 IC。因本公司技術服務人員服務對象多屬品牌大客戶，客製化程度高，處理問題之技術難度高，並要配合研發人員新專案開發，故人員所具備技術能力較高，因此本公司技術服務人員亦負責對集團企業公司(深圳利華公司、深圳凌耀及成都成芯)提供服務予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且倘若前述技術服務人員遭遇技術程度較高而無法自行處理之問題(如影像調教瓶頸、新功能開發或 IC 漏洞等)，亦由本公司技術服務人員提供問題釐清及解決之協助。

(2) 集團企業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集團企業公司技術服務人員主要係服務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之外掛式攝影機或外接式新應用領域之指標性終端客戶，提供計劃功能開發與影像調整客製化服務，並協助終端客戶於開發初期建立產品測試規範流程和步驟、解決產線問題、

專案量產及除錯，並於產品導入量產後再交由代理商後續服務，而於售後服務階段，亦協助提供產品缺失檢討、即時技術問題解決並給予研發單位改進參考。另外，因產品規格制訂、方案開發及影像品質調整須具備一定技術要求，故集團企業公司之技術服務人員亦負責教育訓練代理商之技術服務人員，並解決代理商之技術服務人員無法解決問題(如搭配主機之相容性、影像調整無法滿足客戶期待及客製化方案開發等)。

(3)中國大陸之代理商配置技術服務人員

中國大陸之代理商主要係負責銷售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外接式新應用之影像信號處理晶片產品，其自有配置之技術服務人員係服務其銷售之中國大陸終端客戶，因新應用領域之終端客戶分散且多數規模小，除指標終端客戶外，尚有眾多白牌及二線外接式攝影機廠商，若全由集團企業公司技術服務人員提供技術支援，難以聚焦資源及達到專業分工之效益，而代理商身為第一線接觸終端客戶之角色，能彙整市場需求及取得客戶抱怨資訊，並能即時處理客戶產品功能開發及影像調整之需求，惟其技術服務人員之影像技術能力不若本公司或集團企業公司之人員，故僅能提供一般性維護及支援，因而若遭遇需客製化或複雜度較高之案件，則尚需向集團企業公司之技術服務人員尋求協助。

2.資訊系統服務費

本公司資訊部共有 5 名人員(含 1 名主管)，其中 1 人負責電子表單簽核之 Notes 系統開發與維護，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主機、資料庫及系統維護，相關電子表單由本公司自行管控並無獨立性疑慮，其餘人員則分別負責開發手持裝置之 web 程式供本公司業務人員使用、配合研發人員提供撰寫程式支援、提供網路及 office 作業系統等後勤支援等。

本公司 ERP 系統於 107~109 年度原係委由凌陽公司提供系統帳號使用、軟體更新、故障修復、資料備份及客製化功能開發等服務，依凌陽公司 4 位資訊人員每月人力成本，加計前述 ERP 系統之硬體維護與儲存備份及 ERP 支援服務費，合計凌陽公司 ERP 資訊系統每月成本 750 千元，且依凌陽公司資訊系統總帳號使用數分攤，每個帳號使用費約 15 千元，故本公司以實際 15 個使用帳號數計費，每月支付凌陽公司 225 千元，一年支付 2,700 千元。然本公司為獨立設置主機及資料庫，自 109 年 9 月陸續整理既有硬體設備，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與 ERP 系統原廠及凌陽公司簽訂合約，由 ERP 系統原廠授權本公司取得凌陽公司修改後之客製化功能 ERP 資訊作業系統之使用權，並支付 ERP 系統原廠一次性授權費及每年原廠支援服務費，並於 109 年 10~12 月開始進行資料庫資料移轉作業，包含設置 ERP 系統之環境參數、資料匯出、軟體安裝、資料匯入及串接並由 ERP 系統原廠 AP(Application)團隊人員執行系統設定及測試驗證，以確保資料移轉完整性、正確性及可用性，故自 110 年 2 月中本公司已自行控管帳號、權限設定(本公司具最高權限)及資料庫，並獨立設置主機及資料庫於本公司辦公室，且有門禁權限區隔。

因前述 ERP 資訊系統係凌陽公司已自行修改之客製化功能資訊作業系統，考量後續使用者問題排除之即時性及客製化功能開發之專業性，故本公司與凌陽公司簽訂「ERP 委外服務合約」，自 110 年 3 月起委由凌陽公司提供客製化功能開發及使用者問題排除，相關交易有其必要性。計價方式係依凌陽公司 4 位 ERP 資訊人

員每月人力成本，且依凌陽公司資訊系統總帳號使用數分攤，每個帳號使用費約 10 千元，故本公司以實際 15 個使用帳號數計費，每月支付凌陽公司 150 千元，計價方式尚有相關依據。另本公司係依需求單次授權凌陽公司 ERP 資訊系統人員遠端操作，並由資訊部門主管覆核資訊系統使用軌跡紀錄，以利控管資訊系統。

3. 法律諮詢

本公司基於人力安排及成本考量因素，與凌陽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委由凌陽公司提供法律專利諮詢之管理服務，係屬正常營運所需，非屬營運核心項目，而法務支援費用係依凌陽公司法務部門 2 位法務人員每月人力成本，再依據各季審閱合約占其總審核合約比例分攤計價，本公司於 107~109 年度分別支付 207 千元、211 千元及 275 千元。考量本公司 107~109 年度尚無委託凌陽公司提供專利諮詢相關事務，故已與凌陽公司重新簽訂「委託服務合約」並取消專利諮詢相關事務，未來若有專利諮詢需求，則改委由外部法律事務所提供服務。

4. 網路及電話費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及服務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營運所需，故委由凌陽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利華公司及成芯公司執行技術支援服務，主要負責協助集團內中國客戶之產品應用服務、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之技術支援，因而產生網路及電話費，另因本公司向凌陽公司承租廠房，故亦有產生相關電話費，本公司於 107~109 年度支付之網路及電話費合計分別為 187 千元、188 千元及 190 千元，金額尚非屬重大。

5. 訓練費及雜費

本公司為增強員工能力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公司員工可參與凌陽公司舉辦之各類講座課程及基礎訓練課程，計價基礎則依集團內各公司實際參與課程人數平均分攤；另雜費則係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借宿凌陽公司宿舍，非屬常態且金額非屬重大。

(七) 其他

1、與凌通科技(股)公司曾簽訂「技術共同開發合約」

凌通科技 102 年 5 月擬與本公司合作共同開發行車紀錄器產品，由本公司負責影像調校，而凌通科技負責整機系統、韌體及硬體等開發工作，惟因考量當時行車紀錄器影像品質要求尚低，故已於 102 年 6 月協議終止該合約，而未進行實質技術合作開發。

2、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積體電路委託測試加工合約」

本公司早期開發之舊產品橋接晶片因測試頻率及數量較低，未達專業封測廠接單數量，故委託凌陽公司依其現有設備進行測試，該項產品僅為服務既有客戶之需求，已非本公司主力產品且占營收比重微小；本公司秉專業分工，已於近期董事會通過修訂合約內容，明確定義委託凌陽公司測試之產品類型屬少量之舊型號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則維持委由專業封測廠進行。

三、關係人交易控管措施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中通過「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對於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與非關係人之常規交易相較，不應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另外，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名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而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本公司將依據前述關係人交易辦法之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並於每年將關係人管理排入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皆已落實執行查核，關係人交易管理係屬健全。

本公司為更加健全內部控制，已於最近期董事會通過修訂「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取消關係人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新臺幣陸仟萬(含)以上，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權責，修訂為關係人交易達上述金額，亦須由董事會通過始得進行；同時增訂屬於新增對象或相同對象但新增交易類別者，應於簽訂交易合約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另對於交易條件重大變更者(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交易金額未達重大者，其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應述明變更原因、必要性並評估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呈總經理核決，並就財務業務往來情形按季於董事會報告，針對上開委託中國大陸地區集團企業公司凌耀深圳等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將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報告交易情形。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辦法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內部稽核亦將於每年度關係人交易稽核時，就交易往來之價格及交易條件加強稽查，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四、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評估

(一)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1. 凌陽公司 109 年度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凌陽公司合併	未包括凌陽創新(註)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414,140	4,618,613	(1,795,527)	(27.99%)
營業淨利(淨損)	516,167	(61,797)	(577,964)	(111.97%)

註：凌陽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減除本公司之 10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414,140 千元及 516,167 千元，另經會計師核閱減除本公司之 10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618,613 千元及(61,797)千元，分別較凌陽公司同期合併報表衰退 27.99%及 111.97%，營業淨利有衰退達 50%以上之情事。經檢視造成凌陽公司最近四季產生營業損失主係因 DVD 播放器市場萎縮，且全球車用市場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下滑，加上各國執行封城及停工防疫措施，迫使車廠產線停擺或降低產能，連帶影響凌陽公司之車用資訊娛樂及行

車輔助系統晶片平台之銷售，惟隨著車廠供應鏈陸續回補庫存，終端車市逐漸復甦，凌陽公司之營運可望逐步回升。

2. 凌陽公司 107~109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就客戶而言，本公司主係研發及銷售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產品占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約 96%，因本公司終端客戶群眾多，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資金運用彈性及降低帳款曝險可能性等考量下，除大型客戶係採直接銷售外，其餘則透過代理商銷售，本公司依照產品別及地區別採取不同銷售策略，針對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筆電嵌入式部分本公司係透過代理商(甲公司)或直接銷售給相機模組廠(癸公司及子公司)，相機模組廠於進行模組組裝後交貨給 ODM 廠，ODM 廠完成筆電組裝後再出貨給終端筆電品牌廠；而針對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外掛式網路攝影機或非電腦周邊部分本公司主係透過代理商(辛公司、乙公司、庚公司等)銷售給外接式網路攝影機模組廠再銷售給終端品牌廠或直接銷售給外掛式網路攝影機之模組廠再銷售給終端品牌廠。而凌陽公司則主係研發及銷售車用資訊娛樂暨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家用 DVD 播放器晶片，透過前開產品之代理商或直接銷售與前開產品之代工廠，再將其晶片或代工成品出售予終端客戶一車機品牌及汽車廠，顯示本公司與凌陽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差異極大，故並無重大客戶移轉之情事。

另凌陽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僅凌通科技有透過同一代理商(己公司及庚公司)銷售之情事，惟凌通科技係銷售遙控器及無線充電之控制晶片，與本公司銷售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鍵盤、滑鼠用之微控處理器晶片產品有所差異，顯示本公司與凌通科技公司之終端客戶並無重大競爭風險。

3. 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由上述計算得知，凌陽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營業利益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惟本公司與凌陽公司間因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情事，符合適用但書規定。茲就雙方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就業務型態而言

本公司與凌陽公司雖同屬半導體產業之 IC 設計業者，且主要銷售產品皆為晶片，然考量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產品應用領域及終端客戶屬性，雙方之業務型態並不相同，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本公司 107~109 年度銷售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下稱 ISP 晶片)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68%、92.95%及 96.05%，故該項產品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營運模式為依電腦及其週邊裝置品牌廠所需之網路攝影機影像規格，自行開發演算法、設計控制電路、編寫韌體、實體布局布線設計及驗證後，銷售影像處理控制晶片，並與 PC/NB 系統進行搭配。

本公司晶片功能為將影像感測器接收之影像訊號，「即時」進行影像處理後，將影像訊號由 USB 傳送至 PC/NB 系統端，應用領域為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終端客戶屬性為電腦及其週邊裝置之品牌及代工模組廠。

因筆電為成熟產業故已有明確產業上中下游分工，主係由終端品牌廠(包括 HP、LENOVO、ACER、DELL、FUJITSU、ASUS 等) 制定規格、ODM 廠進行筆電組裝(包括廣達、仁寶、緯創等)、相機模組廠(包括群光、立景創新、廣達、百辰光電、海華等) 進行相機模組組裝並交貨給 ODM 廠。而本公司生產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其他 CIS 影像感測晶片廠與相機鏡頭模組廠則是交貨給相機模組廠進行組裝，而本公司因終端客戶群眾多，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資金運用彈性及降低帳款曝險可能性等考量下，故有透過代理商(甲公司、辛公司、乙公司、庚公司) 銷售。

B. 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 DVD 播放器單晶片，主要營運模式為依汽車及車機品牌廠所需之多媒體影音、360 度環景、盲點及碰撞等車用系統功能，自行研發專案產品使用之矽智財或透過其他矽智財公司取得授權，整合多媒體影音及 360 度環景、盲點及碰撞等行車輔助之各式功能，進行軟硬體系統整合及邏輯驗證後，銷售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產品應用領域為汽車及車機品牌，終端品牌為汽車廠、車機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另依 DVD 品牌廠所需之影音規格，自行研發專案產品使用之矽智財或透過其他矽智財公司取得授權，開發影音訊解壓縮及光碟控制晶片功能之家用 DVD 播放器晶片，終端客戶為播放器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

凌陽公司銷售之車用資訊娛樂暨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家用 DVD 播放器晶片，係透過前開產品之代理商或直接銷售與前開產品之代工廠，再將其晶片或代工成品出售予終端客戶—車機品牌及汽車廠。

(2) 就產品別而言

A.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其功能為將影像感測器接收之影像訊號，「即時」進行影像處理後，將影像訊號由 USB 傳送至 PC/NB 系統端，屬元件類產品，且研發係專注於各式光源及環境之影像處理演算法開發，並依各式影像感測晶片規格進行調校，同時依據 PC/NB 主機、作業系統及裝置特定功能開發控制韌體及驅動程式。

另產品未來發展係朝低功耗及高階製程發展，同時提升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之 AI 邊緣運算能力。

B. 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 DVD 播放器單晶片，DVD 播放器單晶片則為解碼 DVD 碟片之影音訊號，並輸出至螢幕，而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功能為結合影像編解碼(壓縮及播放)技術，控制汽車內多媒體影像及聲音資訊，並提供駕駛 360 度環景、盲點及

碰撞等行車輔助偵測之系統整合應用平台，屬系統類產品，其研發係專注於多功能整合及易採用特性，以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精簡指令集電腦(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RISC)處理器為核心，可配合各種不同的影音處理演算法，處理繁複數學運算的應用。

另產品未來發展係持續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陸續推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晶片平台產品，並在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VI)持續開發支援 Apple CarPlay 與 Google Android Auto 等手機互聯功能之單芯片；家庭影音娛樂部分則基於 DVD 播放機的技術與客戶基礎持續開展 SoundBar 產品線，且陸續推出可支持 3D 音場的產品，並優化系統推出整合度更高的 SoC。

而為配合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研發智能運算晶片 Plus1，透過通用高效算力結合專用周邊的 AI 晶片方案，可降低邊緣運算的研發門檻，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滿足新興、利基、少量多樣的市場之 IC 設計公司需求。

(3)就產業類別而言

本公司及凌陽公司之產業類別雖皆屬半導體業之 IC 設計公司，但 IC 設計業為一個廣泛稱類，其中包含晶片組 IC、記憶體 IC、消費性 IC、多媒體 IC 及電腦周邊 IC 等，且不同終端應用領域之晶片所需技術差異甚大。就雙方供應產品、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而言，本公司主要為用於 PC/NB 及特殊領域(如：辦公及教育、醫療類)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晶片，而凌陽公司係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 DVD 播放器單晶片，主要產品之用途或功能皆明顯不相同，兩者終端客戶屬性亦有所差異，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且雙方未來業務定位明確，兩者研發資源投入重點具顯著差異性，顯示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經試算凌陽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雖然營業利益較凌陽公司同期合併報表衰退達 50% 以上，惟本公司與凌陽公司之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母公司凌陽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形，故應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有關母公司凌陽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有損及凌陽公司股東權益之評估

(一) 95 年 12 月分割新設本公司至 106 年度之現金增資

該公司 96、97 及 99 年度現金增資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價格係參考營運表現及董事會通過前最近一個月每股淨值所訂定，在原股東及員工實際認購後，其餘放棄認購股數經該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經該公司內部簽呈至董事長核准後執行，而為激勵本公司員工，並考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及符合法令規定之監察人持股要求，特定人對象主要係該公司員工、監察人、凌陽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凌旭投資及凌陽創投及策略投資夥伴美商 KTC-SUN Corporation，其中美商 KTC-SUN Corporation 係為加強該公司在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讀卡機控制晶片等產品合作所引進之策略投資夥伴，故上述特定人認購實有其必要性。另因

凌陽公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公司，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以下簡稱申請上櫃補充規定)，凌陽公司於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三年內所進行之釋股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該公司之母公司所放棄三次現金增資認購之期間均已超過該公司 110 年 3 月申請上櫃之前三年內，經評估凌陽公司對該公司之釋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二)最近三年度(107 年起)迄今

1、提撥供興櫃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母公司凌陽公司自 107 年起對該公司之持股減少 1,501,000 股，主係因 109 年 9 月該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分別提出 1,500,000 股及 1,000 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股權交易價格係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參酌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所處市場環境、產業未來成長性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及興櫃市場流動性風險後，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母公司出售持股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尚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辦法，茲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與認股辦法間之可驗證性及認股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與認股辦法間之可驗證性

依該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規定，「(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二)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經取得獲配名單並核對發行日之員工名冊，獲配人均為該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未有非全職正式員工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且該公司參考員工之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由董事長核定後配發名單及數量後，提報 109 年 10 月 28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符合該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價格合理性

依該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該公司發行價格已訂定於發行辦法，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而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符合其發行辦法之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與凌陽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

(一)財務獨立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得知，該公司不論資金運用、財務會計人員、財務系統等，目前均已無與凌陽公司或其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凌陽集團財務面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另經檢視該公司用印管理辦法、印信清冊及抽查盤點印鑑，該公司係依其相關辦法及各具核決權限之人保管印鑑，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二)業務獨立性

1.銷貨

經詢問該公司業務主管及實地訪談該公司之代理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洽談及爭取訂單，其終端品牌客戶均仍持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已洽談訂單，顯示終端客戶對於該公司產品具忠誠度，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 109 年度銷售通用型印刷電路板予凌陽公司，作其開發測試新產品使用，而與凌陽公司有銷貨之情事，然該項交易金額及比重皆屬微小，且非屬該公司大宗且常態銷貨項目，故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交易價格是否相當，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對凌陽集團之銷貨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其對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相較於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月結 30~60 天，應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凌陽公司及集團內其他企業之依賴度不高，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

2.進貨

經詢問該公司採購主管並抽核進貨相關憑證，該公司係依據業界名聲、產品類型自行尋找供應商(晶圓廠及封測廠)，並於初次合作前依安排品保實地查核及定期評鑑，而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及委外加工係由該公司員工依公司營運需求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及議價，故該公司之採購業務應屬獨立運作。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進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向凌通科技採購應用於馬桶控制器之晶片，然交易金額及佔比尚屬微小，且亦非屬本公司大宗及常態採購項目(晶圓及其封裝測試)，故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交易價格是否相當，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對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 T/T 及月結 30~60 天，應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凌陽公司及集團內其他企業之依賴度不高，故該公司之採購業務應屬獨立運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具有業務自主開發、獨立承接訂單、維護客戶關係與獨立採購等相關事務處理能力，且該公司所從事業務內容與凌陽集團均有所不同，而對於凌陽集團之收入及進貨採購金額占比微小，故該公司業務方面應具獨立性。

(三)人力資源獨立性

經詢問該公司行管部經理及抽核薪資處理相關作業，該公司諸如人員任免、離職、出缺勤管理等人事作業均由該公司人事自行處理，而經理人薪資結構亦需提薪資報

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向凌陽集團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並查詢凌陽集團主要經理人清單比對該公司員工名單，尚無發現共用員工之情事，其人事運作處理情形應尚具備獨立性。

(四)研發、商標及專利權獨立性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研發人員名單，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皆為該公司專職設置，並無與他公司共用研發人員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專利權登記情形及重要合約，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取得專利權，故其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獨立性尚無疑慮。另就研發使用之軟體及主機設備，經檢視該公司財產清冊，該公司已取得有 Synopsys (新思科技)、Mentor 及 Cadence 計六家原廠之 IC 電路佈局繪圖軟體，僅原廠 Syntest 因統一與母公司凌陽公司洽談並授權，而由母公司凌陽公司負責採購，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支付費用係由集團內使用軟體之公司共同平均分攤研發設計所使用廠商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費用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就研發資料及成果均保存於該公司獨立之主機、資料庫及機房中，僅計畫主持人及該計畫成員才有權限進入 Notes 系統檢視相關研發資料，故研發資料應屬安全保全及無獨立性疑慮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辦公地點及倉庫獨立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係於 97 年 5 月搬遷至現址，並向非關係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已逾 10 年以上。經檢視其最近二期之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分別為 103~107 年及 108~112 年，租賃地址皆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 3 樓 A2(面積 2,502.34 平方公尺)。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各部門人員確實於前開承租辦公室辦公。綜上，該公司之辦公室與凌陽集團各公司係各自獨立且擁有獨立門禁。

經檢視該公司向凌陽公司承租庫房租約及新竹科學園區 109 年土地租地費用及建物租金一覽表，並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凌陽公司係依照租賃合約價格出租予該公司，其每月每坪租金價格與新竹科學園區 109 年土地租地費用及建物租金行情相當，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該公司與凌陽公司承租之庫房，設有獨立門禁，且雙方辦公及存貨存放區域業已明確區隔，另該公司亦配有專職之儲運部人員於現場管理，故應具備獨立性。

綜上，該公司並無與凌陽集團公司共用辦公地點及倉庫致雙方人員混雜之情事。

(六)集團支援性服務

1. 資訊服務費

該公司支付凌陽公司系統使用費，係依資訊系統帳號使用數計費，並以凌陽公司 ERP 資訊人力成本、ERP 硬體維護及儲存備份費用及原廠支援服務費推算，每個使用帳號每月支付 15 千元使用費，共計使用 15 個，故每月 225 千元，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其計算分攤依據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另經檢視該公司 ERP 資訊系統相關合約，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廠商授權並自行支付 SAP 廠商費用，並自 110 年 3 月起委由凌陽公司提供客製化功能開發及使用者問題排除，且經實地觀察該公司機房 該公司亦已自 110 年 2 月中獨立設置主機及資料庫。

2. 中國大陸地區技術性服務費用

經檢視相關合約，主要內容係委託集團企業公司就該公司所定之產品規格，協助提供客戶硬體參考設計及系統軟體，而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前述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且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而委由集團企業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其交易尚有其必要性。

而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技術支援服務計價模式係提供該公司支援服務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包括相關薪資、獎金及保險費)，並依其提供服務之人數占技術支援服務公司總人數之比例計算分攤行政管理部門等共同費用後加計 10%，再加計依市價計價之物業管理費、廠房租金及公務車等費用後作為技術支援費用，其計算分攤依據尚屬合理。另經檢視同業勞務提供之計價模式，係依所發生之費用加計 5~10% 計價，故與同業計價模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大陸地區技術服務人員之主管，該公司大陸地區技術人員之選任、管理、考核及在職訓練，均由該公司主管負責，且經抽核技術人員工作週報，技術人員確實為該公司客戶提供服務，並由該公司管理。

該公司自 110 年起改由深圳凌耀取代利華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地區技術支援服務，主係因該公司及母公司營運管理考量而進行調整所致。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凌陽公司董事長室陳經理，且經取得深圳凌耀辦公室平面圖，確實可提供該公司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專屬之辦公區間使用，其調整原因尚屬合理。另經檢視技術服務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大陸社會保險投保紀錄，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大陸地區技術服務人員之主管及抽核技術人員工作週報，11 名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已全數移轉，且該公司委託深圳凌耀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內容、計價模式、結算支付方式及人員管理運作模式，與利華公司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該公司基於成本考量，評估以現行運作模式之支出較自行設立子公司節省且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再評估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屬妥適。

3. 行政管理

該公司支付予凌陽公司行政管理費用主係法律諮詢、網路及電話費、國內訓練費及雜費，均非屬核心管理項目，經抽核相關憑證，並評估計費依據及付款狀況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另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尚無委託凌陽公司提供專利諮詢相關事務，故未來擬改由外部事務所提供專利相關服務，其措施應屬合宜。

(七)其他

1、與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技術共同開發合約」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室技術總監及檢視該公司與凌通科技所簽訂之技術共同開發合約及合約終止協議書，該公司 102 年 5 月原擬與凌通科技共同開發行車紀錄器產品，並負責影像調校，惟因當時行車紀錄器影像品質要求尚低，故已於 102 年 6 月協議終止。

2、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積體電路委託測試加工合約」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僅 107 年度委託凌陽公司測試橋接晶片舊產品而產生對凌陽公司之應付帳款 4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已修訂合約內容，明確定義委託凌陽公司測試之產品類型屬少量之舊型號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則維持委由專業封測廠進行。

三、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藉由了解同屬 IC 設計公司之凌陽公司，其企業型態、商品差異性、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以評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與凌陽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訪談該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並檢視該公司及凌陽公司公開資訊，以了解該公司與凌陽公司對供應產品、產品功能、應用領域及客戶屬性等各面向是否具明顯之差異：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並檢視該公司年報、興櫃公開說明書及興櫃前法說會簡報及凌陽公司年報、法說會簡報，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應用於筆電內嵌式攝影機及外掛式攝影機，而凌陽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資訊娛樂暨行車輔助系統晶片及家用 DVD 播放器晶片，然就該公司與凌陽公司之產品功能、應用領域及終端客戶屬性，均具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訪談凌陽公司，以了解該公司與凌陽公司之營運項目、主要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主要發展技術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母公司凌陽公司車用中心及智能運算專案部門主管，並發放集團問券，針對主要營運項目、主要產品有無與申請公司產品類型相同或相似、有無銷售予申請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無使用或共用申請公司之關鍵或重要專利、若有與申請公司使用相同矽智財(IP)則產品應用產品是否相同或相似，訪談結果顯示該公司與凌陽公司之營運項目、主要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主要發展技術皆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3、訪談代理商及凌陽公司，以了解該公司與凌陽公司有無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母公司凌陽公司及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代理商(甲公司、乙公司、辛公司、戊公司及庚公司)，尚無發現有透過同一代理商銷售予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顯示在銷售客戶對象上並無重大競爭之風險。另經本推薦券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該公司銷售產品終端客戶為筆電模組廠，故需通過影像品質的測試與認證，且該公司已成功打入終端筆電品牌廠之供應鏈，並具備與終端品牌廠研議產品規格及功能之能力，凌陽公司因無該公司影像信號處理開發設計能力與經驗，且亦非終端品牌廠之合格供應商，故無法獲取其產品需求規格等資訊，因此尚無法跨入該公司業務領域。

另經訪談代理商及集團企業公司，僅凌通科技有透過同一代理商(己公司及庚公司)銷售之情事，惟凌通科技係銷售遙控器及無線充電之控制晶片，與該公司銷售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鍵盤、滑鼠用之微控處理器晶片產品有所差異，顯示該公司與凌通科技公司之終端客戶並無重大競爭風險。

4. 取得凌陽公司 108~109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不含該公司)，與該公司客戶比較是否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形：

凌陽公司 108~109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其營收分別為 88%及 92%，而該公司 108~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6.38%及 96.80%，均已包含主要銷貨對象，經比較雙方前十大銷貨客戶並未有相同對象，且凌陽公司 108~109 年度前

十大銷貨客戶並無重大增減對象，故凌陽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

5、委託外部產業專家(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以下簡稱：MIC))已於 110 年 3 月出具「凌陽創新與凌陽集團間競業評估之專家意見書」，以了解該公司與凌陽公司是否有競業風險

根據資策會於 110 年 3 月出具之「凌陽創新與凌陽集團間競業評估之專家意見書」，凌陽集團從事 IC 設計並實質營運公司中，除景相科技專注於存儲介面及資料傳輸介面的開發外，凌陽公司、凌通科技以及凌陽創新，皆主要瞄準多媒體應用進行相關技術的開發，且經進行集團企業問卷調查，終端應用均有涉獵車用市場，故就產品技術定位、多媒體應用及車用市場方面，凌陽創新、凌陽公司及凌通科技比較分析如下：

(1)產品技術定位

凌陽公司主要專注於車用影音相關應用平台與各倒車顯影、導航等次系統的整合以及使用者介面的開發；凌通科技專注於影像處理、資料判讀、存取傳輸以及使用者介面等功能整合；而凌陽創新則專注在影像處理晶片的研發上，並可因應客戶需求，針對其他成像技術選擇不同類型的感測器進行相關的圖像分析，故凌陽公司所需的整合度最高，是整個系統應用的核心，凌通科技則扮演著次系統的整合工作，而凌陽創新所設計的晶片則是在搭載在個別終端裝置，故凌陽集團與凌陽創新之技術定位並不相同，無相互替代性及競爭關係。

(2)多媒體應用

凌陽公司主要針對車用各次系統的整合以及人機介面的開發，以應對不同次系統間技術的差距，協調各晶片間的相互運作，並根據各次系統所提供的資訊做最終的判讀並將相對應的指令傳送到汽車的控制系統上；凌通科技專注在次系統的模組或相關影像處理晶片的開發上，提供客戶產品中液晶顯示及多媒體影音功能的解決方案；而凌陽創新所提供的晶片解決方案僅具備影像處理技術的功能，因此基本上在多媒體市場當中，僅屬於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並不負責後端系統整合和使用者介面的開發，故凌陽集團與凌陽創新之多媒體應用並不相同，無相互替代性及競爭關係。

(3)車用市場

凌陽創新、凌陽公司及凌通科技三家公司均有涉獵車用市場，然車用相關領域並非凌陽創新主要應用市場，且凌陽公司之車用影音平台由汽車出廠後改裝之後裝市場，打入車廠原車配備之前裝市場；而凌通科技及凌陽創新雖然皆為後裝市場，惟凌通科技著重在次系統的開發，多個裝置的整合及資料存儲能力，而凌陽創新主要以單一裝置的影像處理為開發重點，因此即便在車用市場中三者仍有所區隔。整體而言，凌陽公司以智慧駕駛座艙為發展方向，凌通科技著重滿足於影像感測次系統的市場需求，而凌陽創新則僅專注於影像感測處理的控制晶片，屬於單一的電子零組件；若產品線的系統化程度進行分析，凌陽公司所需的系統整合度最高，凌通科技居次，凌陽創新則相對較低。故凌陽集團與凌陽創新之車用市場發展並不相同，無相互替代性及競爭關係。

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應用於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

片(ISP)占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比重為 5.64%，其終端產品為外掛於車輛後方之攝影機，用以輔助車輛多方位攝影鏡頭需求，故其主要以攝影功能為主，而為求資料處理迅速及減少運算資源消耗，因此行車紀錄器後拉攝影機所需之晶片為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ISP)，注重在感測器之資料的即時處理，並無需如行車紀錄器之系統整合單晶片(SOC)擁有命令判讀、傳輸存儲裝置及提供畫面撥放之功能，故該公司與凌通科技之產品雖終端應用皆與行車紀錄器相關，客戶多為白牌市場為主，惟該公司主要以單一裝置的影像處理為開發重點，而凌通科技則著重在次系統的開發及多個裝置的整合及資料存儲能力，故就產品、屬性、功能及應用皆有所區別。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在營運模式、商品可替代性及對象客戶上與凌陽公司業務均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凌陽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故該公司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但書規定，排除適用凌陽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三)隨先進製程技術演進致 IC 設計困難度提升，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及為提供客戶精緻的客製化服務，營運方向專注於網路攝影機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 晶片)，另本公司開發之 MCU 與通用性 MCU 不同，僅能應用於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上，無法僅藉由修改部分程序而套用至其他產品，故本公司目前 MCU 產品僅服務原有客戶，未來亦無開發新應用市場計畫，僅透過持續修改韌體，來滿足滑鼠鍵盤等終端應用所需，如滑鼠燈光、快速及遊戲效果等功能。

本公司針對 ISP 產品線之產品布局方向，主係配合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浪潮發展更高階之筆電內建影像處理晶片、搭載人工智慧之醫療用途攝影機及 IOT 應用等產品，本公司針對不同應用領域已擬定策略佈局，並依開發時程逐步投入研發資源，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及營運成長動能說明如下：

(1)NB/PC 領域

本公司之最大終端品牌廠客戶在遠距教學快速推動下，性能較單純而非屬高單價之 Chromebook 成為其銷售重點，其雖採用較低階影像處理控制晶片產品，惟整體市場仍有其需求，故預期之產品仍將提供本公司成長動能，另本公司配合品牌廠預計於 110 年導入新規格產品，並已針對客戶所需之影像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且依 TrendForce 預估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維持 8.1%，故本公司 NB/PC 領域尚具成長動能。

本公司因應筆電軟體及硬體領導廠商預計推出新型態生物辨識系統，將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以達到省電及優化筆電使用體驗，目前本公司已取得 RSIC-V CPU 及 DLA(Deep

Learning Accelerator)加速器技術授權，並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影像信號處理演算法，取得品牌廠商認可，預計將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規格制定及相關 IP 初步功能驗證，並預計於 110 年底製造樣品。

(2)人工智慧領域

本公司所研究之高階影像處理及提升 AI 邊緣運算能力主係為提高視訊會議之使用者體驗，滿足使用者對個人隱私之需求及提供較佳之會議品質，計畫開發透過硬體方式結合人工智能技術，目前開發之功能為針對臉部位位置自動進行光線調整，使會議之進行得不受光線環境影響，維持清晰之影像之人臉偵測及人臉自動曝光技術；背景模糊功能使使用者不受地點影響進行會議，提升使用者保護個人隱私及重要資訊之會議體驗；及可動態調整使用者視線位置的自動眼球追蹤技術，使會議中與會之對象感受對方專注於會議之進行，依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測，全球視訊會議裝置、系統及服務於 109 至 116 年預估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9.9%。

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符合產品需求之 AI 人工智慧演算法，並持續調整設置參數及設計邏輯以優化產品使用體驗，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將於 110 年第二季規格制訂完畢，110 年第四季開發完成，並於 111 年第二季量產。

(3)物聯網領域

本公司在物聯網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影像處理晶片持續耕耘，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咖啡機識別開發並逐步量產銷售，透過影像模組辨識咖啡球包裝膜，藉以辨識是否為原廠產品後，才能啟動機器進行沖泡，109 年度已產生營收 530 千元，現正逐步成長放量，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有利基市場之物聯網產品，包括取代傳統人工抄表的智慧水表、能自動偵測人像之智能貓眼等應用方向。

本公司預計發展之新應用市場目前屬少量多樣階段，惟技術累積需要時間耕耘才能因應市場放量需求，本公司已設有專職之應用工程師團隊，針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技術支援，並透過業務團隊協助持續開發客戶在物聯網等新應用領域之產品需求，預期未來隨物聯網技術發展及消費者使用習慣建立等，本公司物聯網新應用領域產品將有機會逐步成長。

(4)醫療用領域

本公司應用於醫療內視鏡之攝影機已於市場取得肯定，且依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 109 年至 116 年全球內視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8.8%，故未來成長性可期，而本公司將針對醫療用領域有嚴格的低發熱及低耗能需求之影像處理晶片發展，確保相關產品深入體內之安全性，並搭配人工智能技術由系統自動判讀影像結果，提升診療品質及效率。另外，本公司已開發遠距醫療用之網路攝影機控制晶片，並成功銷售予國內外遠距醫療開發商，109 年度已貢獻營收 1,409 千元，根據 MIC 研究報告，因疫情爆發使醫療資源短缺，進而推升全球遠距醫療的使用需求成長，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亦逐步放寬遠距醫療法規及推動相關政策，預期未來隨著醫療服務模式改變，將帶動該領域銷售成長。

因應醫療用產品對低發熱、低功耗的嚴格要求，本公司已取得符合 A 供應商製程之 55 奈米超低功耗(ULP)製程技術授權，並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調整設定參數及操作頻率，以透過降低耗電量方式降低發熱以符合醫療用產品之規格要求。另由於醫療用影像處理領域尚須符合藥事主管機關規定，故產品認證期較長，以中國大陸市場而言，不同省份亦有不同規範須克服，故產品要發展到大量銷售亦需要時間，本公司初期研發之醫療用內視鏡 IC 因尚未克服降低發熱溫度之問題，故產品應用僅能至人體喉嚨處，未能深入胃部等人體器官內。惟本公司仍持續投入開發符合醫療用內視鏡產品嚴格要求之低耗能及低發熱產品，目前預計開發耗電量僅有原先開發產品七分之一之晶片，以符合深入人體之醫療法規要求。

2.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1)堅強之研發團隊及為配合研發計畫持續擴增之研發人員配置

演算法為影像處理晶片內負責調整感測器所捕捉訊號之技術，提供諸如降噪、壞點校正或色彩增強之功能，在未來人工智慧發展領域上演算法技術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即成立獨立之演算及體驗系統部門，負責演算法之精進及改良，並由具有多年業界開發經驗之資深研發人員擔任主要核心人物，並於 109 年招募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發工程師加入該部門，增強本公司配合人工智慧發展浪潮在演算法上的研發能量。另為配合未來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醫療用領域的產品研發計畫，本公司已依計畫排程需求招募具有相關研發背景之研發人員，以充實本公司之研發能量，未來兩年內更預計招聘 10 位以上之研發人才，專業領域涵蓋 AI 演算法、IC 設計、類比設計及影像 IQ，將能有效充實本公司之研發能量。

(2)因應市場需求布局相關研發計畫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狀況檢視是否有能提升本公司產品附加價值之相關技術授權，為因應未來研發計畫，針對未來物聯網發展方面，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各類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究報告指出，物聯網相關產品進入門檻不高，主要著重於商業模式開發，雖然個別應用市場的數量不大，但只要能打入正確的目標族群仍有不小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隨時關注產業相關研究報告及由業務人員即時了解客戶需求以即時洞悉市場發展方向，未來將持續開發具有利基市場的影像處理晶片終端應用領域，應用範圍包括取代傳統人工抄表的智慧水表、能自動偵測人像之智能貓眼等方向；在人工智慧方面，本公司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4 月取得 RSIC-V CPU 技術授權及 DLA(Deep Learning Accelerator)加速器技術授權，並積極開發適配之人臉辨識演算法；在前瞻性製程 IP 方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醫療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進度及集中投入研發資源，已取得符合 A 供應商製程之 55 奈米超低功耗(ULP)製程技術授權，以適用於醫療領域用產品對於低耗能、低發熱之嚴格要求，並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調整設定參數及操作頻率，以透過降低耗電量方式減少發熱以符合醫療用產品之規格要求。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報告及由業務人員了解客戶需求即時優化演算法，並持續募集產業界具相關背景之研發人員以充實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取得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室蔡執行副總經理並檢視產品開發 Roadmap，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集中投入研發資源於影像處理晶片領域，至目前為止已展現研發成果，在筆記型電腦內建攝影機方面已取得國際品牌筆記型電腦大廠之採用，透過成為品牌廠商之合格供應商，該公司得以即時取得產品規格需求，並動態調整投入之研發資源與研發計畫方向，及佈局對應之專利授權，故評估該公司透過與品牌廠商的策略合作能即時取得規格需求以及早投入研發資源，故應具備足夠之研發能量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影像處理晶片。

而運用於物聯網及醫療用領域之影像處理晶片因對低功耗及低發熱有嚴格要求，故該公司除須調整參數及操作頻率以達到省電目的外，亦須仰賴代工廠商之先進製程，經檢視該公司技術授權合約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室蔡執行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進度，已取得符合 A 供應商製程之 55 奈米超低功耗(ULP)製程技術授權，並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調整參數設置，故經評估該公司在物聯網及醫療用領域的產品開發布局策略應屬可行。

2.研發能量提升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組織結構、研發部門員工名冊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室蔡執行副總經理，對影像處理晶片產業而言演算法為其核心技術，不同演算法的設計邏輯、參數設計及對應之軟硬體配置皆會影響到影片品質及其效率，故該公司為持續精進演算法之核心技術，已於 104 年 9 月成立獨立之演算及體驗系統部門，且為因應人工智慧領域的蓬勃發展，更於 109 年度招募具有博士學位之工程師加入該公司，以提升該公司在演算法領域的研發能量，除此之外因應未來的研發計畫該公司亦已擬定對應之人員增補計畫，故經評估該公司應已具備足夠之研發能力持續精進演算法技術，以鞏固該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另經檢視該公司產品開發 Roadmap、技術授權合約明細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室蔡執行副總經理，隨著晶圓製造廠的先進製程技術發展，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進度，已取得相關技術授權，並持續投入研發人力開發對應之演算法及調整設置參數及操作頻率以優化產品性能，故經評估該公司針對未來產品布局計畫已擬定具體計畫排程，應可合理提升該公司研發能量。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109)及申請年度(110)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 註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洲杰	15	-	100%	109.08.07 連任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琦瑛	9	-	100%	109.08.07 新任
董事	龔執豪	15	-	100%	109.08.07 連任
董事	黃鴻文	9	-	100%	109.08.0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9	-	100%	109.08.07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庭鴻	9	-	100%	109.08.07 新任
獨立董事	謝佳穎	8	-	88.89%	109.08.07 新任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文義	6	-	100%	109.08.07 解任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淑蘭	6	-	100%	109.08.07 解任
董事	凌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宇倫	6	-	100%	109.08.07 解任
監察人	邱琦瑛	6	--	100%	109.08.07 解任
監察人	李文欽	5	-	83.33%	109.08.0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2.14	6-6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討論案。 2.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3.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討論案。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4.22	6-7	1.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6.22	6-9	1.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討論案。 2.申請股票上市(櫃)討論案。 3.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討論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討論案。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109.07.10	6-10	1.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討論案。 2.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股票發行暨股票換發無實體訂定全面換票基準日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7.29	6-11	一〇九年第二季預算執行狀況暨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17	7-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9.23	7-3	1.一〇九年度中秋獎金(含經理人)討論案。 2.本公司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0.28	7-4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討論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暨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2.14	7-5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2.01	7-6	1.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含經理人)討論案。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3.承認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3.04	7-7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討論案。 2.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4.本公司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4.28	7-8	1.一一〇年度端午節獎金(含經理人)發放討論案。 2.本公司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3.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4.人事異動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6.02	7-9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討論案。 3.擬配發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討論案。 4.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7.10	黃洲杰 龔執豪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一)進行個別表決，受審查董事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9.23	龔執豪	一〇九年度中秋獎金(含經理人)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9.23	黃洲杰 邱琦瑛 龔執豪 黃鴻文 陳昭廷 王庭鴻 謝佳穎	本公司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一)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就一般董事之車馬費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一般董事，就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1	黃洲杰 邱琦瑛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1	黃洲杰 邱琦瑛	承認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1	龔執豪	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含經理人)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8	黃洲杰 邱琦瑛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02	龔執豪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討論案。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增進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109年8月7日自動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年度)及申請年度(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7	-	100.00%	109.08.07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庭鴻	7	-	100.00%	109.08.07 新任
獨立董事	謝佳穎	7	-	100.00%	109.08.0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08.17	1-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0.28	1-2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討論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暨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2.14	1-3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2.01	1-4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2.承認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3.04	1-5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討論案。 2.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4.本公司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4.28	1-6	1.本公司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2.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約簽訂討論案。 3.人事異動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6.02	1-7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討論案。 2.擬配發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討論案。 3.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自動解任，109 年度截至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邱琦瑛	6	100%	109.08.07 解任
監察人	李文欽	5	83.33%	109.08.0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透過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
- 2.本公司監察人可調閱本公司財務與業務資料，若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則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 3.在 109 年度至 109 年 8 月 7 日監察人解任前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機制，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揭露相關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銷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由發言人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升的幫助，且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其專業及時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等服務內容。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擬訂會議議事內容，並於開會七日前發出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或委員，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相關議案資訊；當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該單位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 2.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或董監改選等事項後辦理公司各項變更登記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能隨時反映問題，並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聯絡窗口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股務代辦。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sunplusit.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收，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與員工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共同分享利潤，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利。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健檢等活動來關懷員工生活；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金融機構，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7.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9.本公司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資格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	✓	✓	✓	✓	✓	✓	✓	✓	✓	✓	✓	✓	2	109.8.17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庭鴻	-	✓	✓	✓	✓	✓	✓	✓	✓	✓	✓	✓	✓	✓	-	109.8.17 新任
獨立董事	謝佳穎	-	-	-	✓	✓	✓	✓	✓	✓	✓	✓	✓	✓	✓	1	109.8.17 新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上述對象薪資之調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6日，最近年度(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昭廷	6	-	100%	109.8.17 新任
委員	王庭鴻	6	-	100%	109.8.17 新任
委員	謝佳穎	6	-	100%	109.8.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經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9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常會報告，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而係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 為了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 (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四) 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將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訂為本公司長期改善目標，期望能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減少。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遵守環保法規，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相關措施如下： 1.資源回收方面 (1)一般垃圾：由同仁自行分類收集後丟棄於回收箱。 (2)資源垃圾：資源垃圾均丟棄於回收箱，再由清潔人員二次細項分類。 2.節約能源方面 (1) 辦公大樓為中央空調系統，最佳室內溫度設定為 26-28 度；假日加班如有空調需求，再請同仁另行提出申請。(2)對公司全體人員進行節能宣導，下班前隨手關閉座位區空調開關。 3.電力/照明方面 (1)對公司全體人員進行節能宣導，所有燈具開關均設於門口處，下班時隨手關閉座位區之照明，若加班離去時順手關閉無人區域之照明開關。(2)夜間/假日加班請同仁只開啟自己座位區域之照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V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勞工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薪酬政策及計畫，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吸引、激勵與保留企業永續經營所需之人才。本公司訂定明確之績效考核制度，連結獎勵與獎懲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 (三) 本公司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定期依法辦理作業環境檢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 (四)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速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六) 本公司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雖目前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尚未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隨時注意是否違反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情節重大可終止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檢舉制度」，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9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並於各部門訂定各項作業準則，規範各階層人員從事各項營業活動時，應履行誠信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簽屬「誠信行為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財會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並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09年12月14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其中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對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均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於相關內控循環中設有控制點（例如銷售/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購/薪工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五)於公司網站首頁設置誠信經營政策，向員工傳達以誠信為基礎的核心價值觀及經營理念，並針對新進同仁特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指定行政單位為受理之專責之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訂有「檢舉制度」，針對檢舉案件均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設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公司治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所訂「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視情況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為109年12月14日董事會通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遠	108/08/28	109/10/28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59~165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7~157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8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2. 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3. 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4.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5. 前項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

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

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

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其中保留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u>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u> <u>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u>	文字調整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第五條之二併入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原第五條之二併入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二新增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獎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原第十七條之一改為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一新增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原第十七條之一改為第十七條之二。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第五章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	第二十五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u>第二十六條：</u>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u>第二十七條：</u> 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u>第二十八條：</u>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八、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章節調整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	依公司法第193條之1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七章 決算	第六章 決算	章節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	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76
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737,8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7,395
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467,668,979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7,040,68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463,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7,982,044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本之 79.69%)-現金	(417,97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4

說明：

- (一)盈餘分派以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737,819 元，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17,395 元。
- (三)股東股利 417,974,800 元，每股配發 7.969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一節錄

壹、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三樓 (A2會議室)

參、主 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李妍萍

肆、出席董事：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沈文義、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王淑蘭、
龔執豪、凌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宇倫

(應出席董事5位，共5位出席，0位請假，0位缺席)

伍、列席監察人：邱琦瑛、李文欽

列 席：管理處財會部李妍萍副理、內部稽核李遠

陸、討論事項

五、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之公開承銷。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該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擬提交一〇九年股東臨時會核議，提請 各位董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臨時動議議案提出。

捌、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同意散會。

主 席：黃 洲 杰



記 錄：李 妍 萍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一節錄

- 壹、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
貳、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九號(A401 會議室)
參、主 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李妍萍
肆、出席董事：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洲杰、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視訊參加)、
龔執豪(視訊參加)、黃鴻文(視訊參加)、
獨立董事陳昭廷(視訊參加)、獨立董事王庭鴻(視訊參加)、
獨立董事謝佳穎(視訊參加)
(應出席董事7位，共7位出席，0位請假，0位缺席)

- 伍、列 席：行管部張德華經理(視訊參加)、
管理處財會部李妍萍經理(視訊參加)、內部稽核李秀惠(視訊參加)、
福邦證券(股)公司許逸驥業務經理(視訊參加)、
福邦證券(股)公司劉瑞宇業務副理(視訊參加)

陸、討論事項

- 二、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業經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
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5,06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
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預計可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759,000,000 元整，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
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
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計
506,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90%計 4,554,000 股，擬依證券交易
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由原股
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
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

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詳附件三。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九)本案業於一一〇年六月二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各位董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506,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中經理人認股數量俟提董事會決議後，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經理人認股人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案業於一一〇年六月二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各位董事決議。

決議：(一)本案因與龔執豪董事及列席經理人(李妍萍經理、內部稽核李秀惠)有利害關係，所以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議案提出。

捌、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主 席：黃 洲 杰

記 錄：李 妍 萍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三樓A2會議室

參、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40,962,39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1,450,094股之79.61%。

肆、主席：黃董事長洲杰

記錄：李妍萍

伍、列席：董事兼任總經理 龔執豪先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捌、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申請興櫃、上市(櫃)規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營運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櫃)掛牌交易，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全數擬徵得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之公開承銷。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該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等相關事宜，謹

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擬於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七屆董事會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起就任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六日止，連選得連任。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第七屆董事就任同時卸任。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戶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經歷	備註
1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洲杰	23821182	31,449,751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凌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 人
1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	23821182	31,449,751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熱映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達和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芯鼎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候選 人
2	龔執豪	E1xxxxxxxx	2,476,473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控制與週邊事業群總經理、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 人
--	黃鴻文	L1xxxxxxxx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董事 候選

				夥會計師	人
--	陳昭廷	L1xxxxxxxx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佳得(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	王庭鴻	M1xxxxxxxx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慶陽法律事務所律師、忠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崇法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友威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	謝佳穎	J1xxxxxxxx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超象科技(股)公司董事、Total Fortune Capital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改選。

決議：當選名單

職務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3821182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洲杰	52,063,039
董事	23821182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	41,920,473
董事	E1xxxxxxxx	龔執豪	39,261,096
董事	L1xxxxxxxx	黃鴻文	36,057,770
獨立董事	L1xxxxxxxx	陳昭廷	34,166,692
獨立董事	M1xxxxxxxx	王庭鴻	33,341,490
獨立董事	J1xxxxxxxx	謝佳穎	32,478,838

十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拾、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簽章



總經理：龔執豪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方 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6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50,6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凌陽創新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凌陽創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6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50,6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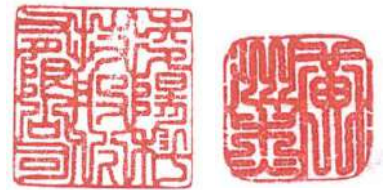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琦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龔執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黃鴻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昭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庭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龔執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蔡建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許世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李妍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李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陽創新公司）委託，擔任凌陽創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凌陽創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陽創新公司）委託，擔任凌陽創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凌陽創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陽創新公司）委託，擔任凌陽創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凌陽創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洲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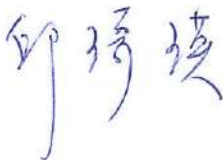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琦瑛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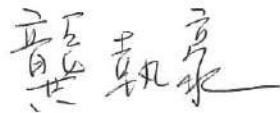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龔執豪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昭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庭鴻 王庭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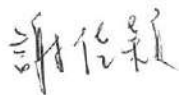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龔執豪(總經理)

許世杰(副總經理)

蔡建忠(副總經理)

李妍萍(財會主管)

李秀惠(稽核)

龔執豪

許世杰

蔡建忠

李妍萍

李秀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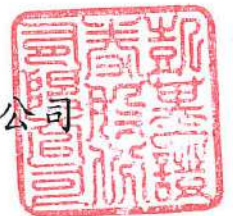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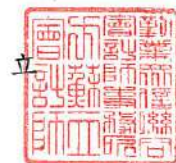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方 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本律師承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5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6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3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Ventureplus Group Inc.
5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6	Ventureplus Cayman Inc.
7	Magic Sky Limited
8	威陽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9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10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11	Award Glory Ltd.
12	Sunny Fancy Ltd.
13	Giant Kingdom Ltd.
14	Giant Rock Ltd.
15	Worldplus Holdings L.L.C
16	Giant Best Ltd.
17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18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23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4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6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9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如東頤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
32	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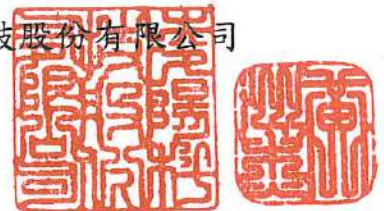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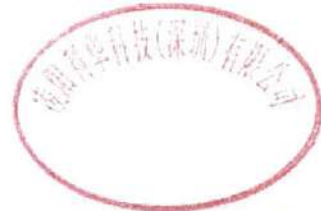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 書 人：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洲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

號3樓

電話：(03)56328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2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3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3~54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5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凌陽新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52,184	4	\$ 76,2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8,163	5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4,242	-	1,834	-
	流動	201,647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113,575	9	79,38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59,13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499	2	13,0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及二五)	6,839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9,29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9,012	3	42,04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351	19	212,560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5,621	95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八)	23,55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89	-	8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16,704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3,36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4,635	4	49,08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9,594	1	13,3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822	6	63,30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1,106	-	2XXX	負債總計	311,173	25	275,861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04	5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501	40	514,501	45
				3200	資本公積	265,985	21	268,35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9	3	35,2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961	5	2,0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435	11	119,148	11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7,769)	(5)	(65,961)	(6)
					權益總計	956,452	76	873,322	76
1XXX	資產總計	\$ 1,267,625	10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7,625	100	\$ 1,149,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946,453	100	\$ 836,0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485,330</u>	<u>51</u>	<u>489,25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61,123</u>	<u>49</u>	<u>346,788</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120,614	13	113,039	13
6200	管理費用	55,108	6	48,5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9,550</u>	<u>14</u>	<u>124,41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272</u>	<u>33</u>	<u>286,028</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55,851</u>	<u>16</u>	<u>60,7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848	1	4,4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4	-	6,515	1
7050	財務成本	(<u>641</u>)	-	(<u>18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9,601</u>	<u>1</u>	<u>10,7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5,452	17	71,53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801</u>	<u>3</u>	<u>10,8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651</u>	<u>14</u>	<u>60,70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08)	-	\$ 1,10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37	-	1,6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071)	-	2,7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80	14	\$ 63,42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64		\$ 1.18	
9850	稀 釋	\$ 2.63		\$ 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51,450	\$ 514,501	\$ 268,352	\$ 35,268	\$ 1,763	\$ 57,078	\$ 809,899			
B3	-	-	-	-	251	(251)	-	-	-	-
D1	-	-	-	-	-	60,709	60,709	-	-	60,709
D3	-	-	-	-	-	1,612	1,102	2,714	-	2,714
Z1	51,450	514,501	268,352	35,268	2,014	119,148	(65,961)	873,322	-	873,322
B1	-	-	-	6,071	-	(6,071)	-	-	-	-
B3	-	-	-	-	63,947	(63,947)	-	-	-	-
B5	-	-	-	-	-	(49,083)	-	(49,083)	-	(49,083)
C15	-	-	(2,367)	-	-	-	-	(2,367)	-	(2,367)
D1	-	-	-	-	-	135,651	-	135,651	-	135,651
D3	-	-	-	-	-	737	(1,808)	(1,071)	-	(1,071)
Z1	51,450	\$ 514,501	\$ 265,985	\$ 41,339	\$ 65,961	\$ 136,435	(\$ 67,769)	\$ 956,452	-	\$ 956,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志淵

經理人：

蔡家豪印

會計主管：

李妍華印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52	\$ 71,53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1	1,184
A20200	攤銷費用	942	642
A20900	財務成本	641	189
A21200	利息收入	(5,411)	(4,155)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653)	(8,2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66)	1,678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9	(13,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0)	(1,35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062	(34,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	(8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834)	3,68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	2,408	1,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240	26,90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6)	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59)	8,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11)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499	52,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1	4,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	(1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0)	(1,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659</u>	<u>54,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190,34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3,972	118,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8)	(\$ 1,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4)	(1,1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503</u>	<u>(73,9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1,539)</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2</u>	<u>(1,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7,625	(21,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538</u>	<u>521,7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8,163</u>	<u>\$ 500,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及矽智財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控制及週邊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308,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2,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 95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另，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35,352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6.737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8,087 仟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0,64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424</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0,21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9,09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09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093	\$ 29,093
資產影響	<u>\$ -</u>	<u>\$ 29,093</u>	<u>\$ 29,09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39	\$ 6,3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22,754</u>	<u>22,754</u>
負債影響	<u>\$ -</u>	<u>\$ 29,093</u>	<u>\$ 29,093</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適用於 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	\$ 243
銀行活期存款	93,332	133,23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44,465</u>	<u>367,058</u>
	<u>\$738,163</u>	<u>\$500,5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65%	0.001%~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基金		
受益憑證	<u>\$201,647</u>	<u>\$321,96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3,553</u>	<u>\$ 25,36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		
普通股	\$ 22,705	\$ 24,513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Advanced		
NuMicro 公司)		
普通股	848	848
PointGrab Ltd.		
(PointGrab 公		
司) 普通股	-	-
	<u>\$ 23,553</u>	<u>\$ 25,36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Advanced NuMicro 公司及 PointGrab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59,135</u>	<u>\$157,75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2,530</u>	<u>\$ 2,31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

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59,061	\$ 74	\$ 159,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59,061</u>	<u>\$ 74</u>	<u>\$ 159,1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57,742	\$ 15	\$ 157,7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57,742</u>	<u>\$ 15</u>	<u>\$ 157,75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帳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且未減損。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965	\$ 46,190
在 製 品	53,004	65,137
原 物 料	<u>4,324</u>	<u>10,028</u>
	<u>\$ 99,293</u>	<u>\$121,35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5,330 仟元及 489,25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元及 67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751</u>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5	\$ 1,059	\$ 704	\$ 6,728
增 添	1,508	-	723	2,231
處 分	(<u>1,161</u>)	<u>-</u>	(<u>470</u>)	(<u>1,6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2</u>	<u>\$ 1,059</u>	<u>\$ 957</u>	<u>\$ 7,32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3	\$ 957	\$ 647	\$ 4,057
折舊費用	1,011	34	106	1,151
處 分	(<u>1,161</u>)	<u>-</u>	(<u>470</u>)	(<u>1,6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u>	<u>\$ 991</u>	<u>\$ 283</u>	<u>\$ 3,57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9</u>	<u>\$ 68</u>	<u>\$ 674</u>	<u>\$ 3,751</u>

107 年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641	\$ 1,059	\$ 704	\$ 8,404
增 添	1,194	-	-	1,194
處 分	(<u>2,870</u>)	<u>-</u>	<u>-</u>	(<u>2,87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5</u>	<u>\$ 1,059</u>	<u>\$ 704</u>	<u>\$ 6,72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1	\$ 923	\$ 529	\$ 5,743
折舊費用	1,032	34	118	1,184
處 分	(<u>2,870</u>)	<u>-</u>	<u>-</u>	(<u>2,87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3</u>	<u>\$ 957</u>	<u>\$ 647</u>	<u>\$ 4,0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2</u>	<u>\$ 102</u>	<u>\$ 57</u>	<u>\$ 2,6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5 年
生財器具	4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69
運輸設備	<u>894</u>
	<u>\$ 23,363</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09
運輸設備	<u>361</u>
	<u>\$ 6,77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09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839
非 流 動	\$ 16,70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75%
運輸設備	1.5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以及運輸設備供公務出差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其中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108 年使用權資產之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宿舍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2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53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16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及其他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49
1~5年	<u>22,196</u>
	<u>\$ 27,745</u>

十三、無形資產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51	\$ 43,758	\$ 71,209
單獨取得	694	480	1,174
處 分	(<u>25,918</u>)	(<u>41,911</u>)	(<u>67,82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7</u>	<u>\$ 2,327</u>	<u>\$ 4,554</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61	\$ 42,396	\$ 69,157
攤銷費用	342	600	942
處 分	(<u>25,918</u>)	(<u>41,911</u>)	(<u>67,82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u>	<u>\$ 1,085</u>	<u>\$ 2,27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2</u>	<u>\$ 1,242</u>	<u>\$ 2,28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451	\$ 42,895	\$ 70,346
單獨取得	-	1,154	1,154
處 分	-	(<u>291</u>)	(<u>29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51</u>	<u>\$ 43,758</u>	<u>\$ 71,20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455	\$ 42,351	\$ 68,806
攤銷費用	306	336	642
處 分	-	(<u>291</u>)	(<u>29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61</u>	<u>\$ 42,396</u>	<u>\$ 69,1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90</u>	<u>\$ 1,362</u>	<u>\$ 2,0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 至 5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108年度	107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06	106
管理費用	151	98
研究發展費用	685	438
	<u>\$ 942</u>	<u>\$ 642</u>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 EDA 工具	\$ 4,587	\$ 5,156
其他	266	242
	<u>\$ 4,853</u>	<u>\$ 5,39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106</u>	<u>\$ 1,089</u>

十五、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 52,184</u>	<u>\$ 76,248</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038	\$ 61,470
應付研究費	17,380	-
應付技術服務費	6,617	5,978
應付勞健保費	4,377	4,152
其他	5,163	7,784
	<u>\$113,575</u>	<u>\$ 79,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37,170	\$ 38,051
代收款	1,439	1,322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403	579
其他	-	2,095
	<u>\$ 39,012</u>	<u>\$ 42,047</u>

十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889</u>	<u>\$ 88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如附註一所述分割事項，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移轉 PC CAM 產品線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888	\$ 64,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53)	(15,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635</u>	<u>\$ 49,0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u>\$ 64,395</u>	<u>(\$ 11,832)</u>	<u>\$ 52,5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2	-	202
利息費用 (收入)	<u>837</u>	<u>(160)</u>	<u>677</u>
認列於損益	<u>1,039</u>	<u>(160)</u>	<u>8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u>(1,306)</u>	<u>-</u>	<u>(1,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06)</u>	<u>(306)</u>	<u>(1,612)</u>
雇主提撥	<u>-</u>	<u>(2,747)</u>	<u>(2,7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64,128</u>	<u>(\$ 15,045)</u>	<u>\$ 49,083</u>
108 年 1 月 1 日	<u>\$ 64,128</u>	<u>(\$ 15,045)</u>	<u>\$ 49,0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 (收入)	<u>705</u>	<u>(198)</u>	<u>507</u>
認列於損益	<u>905</u>	<u>(198)</u>	<u>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75)	(37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u>(362)</u>	<u>-</u>	<u>(3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2)</u>	<u>(375)</u>	<u>(737)</u>
雇主提撥	<u>-</u>	<u>(4,418)</u>	<u>(4,418)</u>
福利支付	<u>(5,783)</u>	<u>5,783</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58,888</u>	<u>(\$ 14,253)</u>	<u>\$ 44,6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50	\$ 62
銷售費用	170	233
管理費用	216	221
研究發展費用	<u>271</u>	<u>363</u>
	<u>\$ 707</u>	<u>\$ 8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0%	4.250%
離職率	0%~22%	0%~2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60)	(\$ 1,857)
減少 0.25%	<u>\$ 1,724</u>	<u>\$ 1,9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7,021</u>	<u>\$ 7,877</u>
減少 1%	<u>(\$ 6,186)</u>	<u>(\$ 6,92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2</u>	<u>\$ 5,9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3.8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51,450</u>	<u>51,450</u>
已發行股本	<u>\$514,501</u>	<u>\$514,5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u>\$265,985</u>	<u>\$268,35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071</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63,947</u>	<u>\$ 251</u>
現金股利	<u>\$ 49,083</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54</u>	<u>\$ -</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67 仟元發放現金。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2,014</u>	<u>\$ 1,76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		
列數	<u>63,947</u>	<u>251</u>
年底餘額	<u>\$ 65,961</u>	<u>\$ 2,01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65,961)</u>	<u>(\$ 67,063)</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808)</u>	<u>1,10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08)</u>	<u>1,102</u>
年底餘額	<u>(\$ 67,769)</u>	<u>(\$ 65,961)</u>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945,903	\$834,976
其 他	<u>550</u>	<u>1,070</u>
	<u>\$946,453</u>	<u>\$836,04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IC 商品係銷售予代理商及客戶。本公司係以訂單約定商品銷售價格，並考量代理商及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及退貨率，據以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159,135</u>	<u>\$157,757</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 403</u>	<u>\$ 57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76</u>	<u>\$ -</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 接 銷 售 —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393,872	\$ 4	\$ 393,876
台 灣	547,945	380	548,325
其 他	4,086	166	4,252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945,903	\$ -	\$ 945,903
其 他	-	550	550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945,903	\$ -	\$ 945,90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550	550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 接 銷 售 —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421,654	\$ -	\$ 421,654
台 灣	413,304	1,070	414,374
其 他	18	-	18
	<u>\$ 834,976</u>	<u>\$ 1,070</u>	<u>\$ 836,046</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834,976	\$ -	\$ 834,976
其 他	-	1,070	1,070
	<u>\$ 834,976</u>	<u>\$ 1,070</u>	<u>\$ 836,046</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834,976	\$ -	\$ 834,976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1,070	1,070
	<u>\$ 834,976</u>	<u>\$ 1,070</u>	<u>\$ 836,046</u>

二一、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411	\$ 4,155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287	42
其 他	150	249
	<u>\$ 6,848</u>	<u>\$ 4,4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	\$ 8,27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0)	(1,691)
其 他	(69)	(72)
	<u>\$ 3,394</u>	<u>\$ 6,51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22	\$ -
存入保證金設算利息	219	189
	<u>\$ 641</u>	<u>\$ 1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	\$ 2
營業費用	7,646	1,182
	<u>\$ 7,921</u>	<u>\$ 1,1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42	642
	<u>\$ 942</u>	<u>\$ 6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07,563</u>	<u>\$189,63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87	7,1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707</u>	<u>879</u>
	<u>8,194</u>	<u>8,062</u>
其他員工福利	<u>5,008</u>	<u>4,8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0,765</u>	<u>\$202,5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41	\$ 7,666
營業費用	<u>212,424</u>	<u>194,917</u>
	<u>\$220,765</u>	<u>\$202,5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97	\$	-	\$	734	\$	-
董監酬勞		2,545		-		1,1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32	\$ 10,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22)	(12,128)
淨 損	(\$ 190)	(\$ 1,691)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59	\$ 14,560
以前年度調整	(1,497)	(4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9	(3,3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01</u>	<u>\$ 10,8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5,452</u>	<u>\$ 71,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091	\$ 14,3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1)	(1,656)
暫時性差異	(1,801)	1,9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39	(3,3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97)	(4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01</u>	<u>\$ 10,8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於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499</u>	<u>\$ 13,0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233	\$ -	\$ 3,233
負債準備	1,156	1,354	2,510
折舊	3,301	(2,145)	1,156
未實現銷貨收入	675	208	883
賠償損失	295	-	295
兌換損(益)	<u>26</u>	<u>(156)</u>	<u>(130)</u>
	<u>\$ 8,686</u>	<u>(\$ 739)</u>	<u>\$ 7,947</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230	(\$ 997)	\$ 3,233
負債準備	280	876	1,156
折舊	73	3,227	3,301
未實現銷貨收入	658	17	675
賠償損失	250	45	295
兌換損(益)	<u>(124)</u>	<u>150</u>	<u>26</u>
	<u>\$ 5,367</u>	<u>\$ 3,318</u>	<u>\$ 8,68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71</u>	<u>\$ 40,05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4</u>	<u>\$ 1.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5,651	\$ 60,7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5,651</u>	<u>\$ 60,7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450	51,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5</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545</u>	<u>51,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1,647	\$ _____	\$ _____	\$ 201,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3,553	\$ 23,5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1,966	\$ _____	\$ _____	\$ 321,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5,361	\$ 25,361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5,361	\$ 24,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8)	1,102
期末餘額	<u>\$ 23,553</u>	<u>\$ 25,36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度	107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6.97%	12.50%
流動性折價	30.00%	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8,769</u>	<u>\$ 1,784</u>
減少 1%	<u>(\$ 5,831)</u>	<u>(\$ 1,474)</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u>(\$ 6,777)</u>	<u>(\$ 2,130)</u>
減少 1%	<u>\$ 10,399</u>	<u>\$ 2,608</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647	\$321,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98,404	659,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553	25,3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0,937	103,3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視為同金額之正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788)	(\$ 979)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436	\$ 1,09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4,465	\$367,0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332	133,2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皆增加／減少 117 仟元及 1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 及 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591	\$ 19,489	\$ -	\$ -
租賃負債	<u>597</u>	<u>1,193</u>	<u>5,370</u>	<u>17,106</u>
	<u>\$ 54,188</u>	<u>\$ 20,682</u>	<u>\$ 5,370</u>	<u>\$ 17,1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7,160</u>	<u>\$ 17,1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68,511</u>	<u>\$ 13,449</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99,677</u>	<u>679,922</u>
	<u>\$699,677</u>	<u>\$679,92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凌陽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併同其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芯公司）	兄弟公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513</u>	<u>\$ 69</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u>	<u>\$ 4</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利華公司	\$ 5,503	\$ 5,370
	其 他	1,114	608
	母 公 司	<u>412</u>	<u>716</u>
		<u>\$ 7,029</u>	<u>\$ 6,694</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673	\$ 696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3,556	\$ 3,562
	兄弟公司	26,359	25,970
		\$ 29,915	\$ 29,53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支出及技術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32	\$ 9,306
退職後福利	452	451
	\$ 13,784	\$ 9,75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57	29.98
日 幣	183	0.276
人 民 幣	101	4.305
港 幣	11	3.8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	30.62
瑞士法郎	734	30.92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69	29.98	\$ 104,002
人民幣	1,537	4.305	6,6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61	30.715	\$ 149,308
人民幣	239	4.472	1,067
日幣	73	0.2782	20
港幣	10	3.9210	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	30.715	848
瑞士法郎	786	31.19	24,513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82	30.715	119,230
人民幣	1,337	4.472	5,97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9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345)
人民幣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9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46)
港幣	3.849 (港幣：新台幣)	(2)	-	-
日圓	0.276 (日圓：新台幣)	(2)	-	-
		(\$ 190)		(\$ 1,69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說 明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	\$ 10,199	-	\$ 10,199	註一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5	30,226	-	30,226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3	70,939	-	70,939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3	60,241	-	60,24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2	30,042	-	30,042	註一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48	8.48	848	註二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705	9.59	22,705	註二
	PointGrab Lt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	-	1.03	-	註二

註一：係按 108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08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IC	\$945,903	\$834,976
其 他	550	1,070
	<u>\$946,453</u>	<u>\$836,04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548,325	\$ 414,374	\$ 29,398	\$ 4,723
中 國	393,876	421,654	-	-
其 他	4,252	18	-	-
	<u>\$ 946,453</u>	<u>\$ 836,046</u>	<u>\$ 29,398</u>	<u>\$ 4,7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
客 戶 甲	\$ 422,044	45	\$ 348,161	42
客 戶 乙	134,302	14	184,649	22
客 戶 丙	101,916	11	NA (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一）	\$ 93,332	
	定期存款（註二）	644,46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三）			<u>366</u>
			<u>\$738,163</u>

註一：包括人民幣 43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305）、美金 1,338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98）及日幣 19 仟元（兌換率為 JPY\$1=NT\$0.2745）。

註二：為台幣定存 644,465 仟元，於 109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15%~1.065%。

註三：包括日幣 164 仟元（兌換率為 JPY\$1=NT\$0.2745）、人民幣 58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305）、港幣 11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3.853）及美金 1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98）。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公 允 價 值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1,000	\$ 24,513	(\$ 1,808)	1,000	9.59	\$ 22,705		註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2,000	848	-	2,000	8.48	848		註
	PointGrab Ltd.	182	-	-	182	1.03	-		註
	合 計		<u>\$ 25,361</u>	<u>(\$ 1,808)</u>			<u>\$ 23,553</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4,333	\$ 70,345	16.3699	\$ 70,939	註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2,235	30,000	13.5257	30,226	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810	10,000	12.5911	10,199	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963	60,000	15.2026	60,24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2,212	30,000	13.5842	30,042	
		<u>\$ 200,345</u>		<u>\$ 201,647</u>	

註：公允價值係按 108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69,025
乙 客 戶	37,081
丙 客 戶	13,812
丁 客 戶	13,563
戊 客 戶	8,959
其他（註）	<u>16,695</u>
	<u>\$159,1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1,965	\$ 81,025
在 製 品	53,004	135,322
原 料	<u>4,324</u>	<u>8,067</u>
合 計	<u>\$ 99,293</u>	<u>\$224,414</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轉租資產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u>26,666</u>	<u>361</u>	<u>2,066</u>	<u>29,093</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26,666	361	2,066	29,093
增添	-	894	408	1,302
處分	<u>-</u>	<u>-</u>	<u>(370)</u>	<u>(3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66</u>	<u>\$ 1,255</u>	<u>2,104</u>	<u>\$ 30,025</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u>-</u>	<u>-</u>	<u>-</u>	<u>-</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	-	-
折舊	5,333	361	1,076	6,770
處分	<u>-</u>	<u>-</u>	<u>(108)</u>	<u>(1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3</u>	<u>\$ 361</u>	<u>\$ 968</u>	<u>\$ 6,66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33</u>	<u>\$ 894</u>	<u>\$ 1,136</u>	<u>\$ 23,363</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27,776
乙供應商	13,770
丙供應商	3,265
丁供應商	3,014
戊供應商	2,983
其他（註）	<u>1,376</u>
	<u>\$ 52,1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自 108.01 至 112.12	1.575%	\$ 21,500
運輸設備	自 108.01 至 111.04	1.575%	900
轉租資產	自 108.01 至 109.12	1.575%	<u>1,143</u>
合 計			23,543
減：租賃負債—流動			(<u>6,83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6,704</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仟片）	金 額
IC		78,677	\$993,992
其 他			<u>550</u>
			994,5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089</u>)
營業收入淨額			<u><u>\$946,453</u></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028
本年度進料	285,428
轉列費用及其他	(42)
年底原料	(<u>4,324</u>)
本年度耗料	291,090
製造費用	<u>178,164</u>
製造成本	469,254
年初在製品	65,137
轉列費用及其他	(152)
年底在製品	(<u>53,004</u>)
製成品成本	481,235
年初製成品	46,190
轉列費用及其他	(130)
年底製成品	(<u>41,965</u>)
營業成本合計	<u>\$485,330</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71,491	\$ 37,511	\$ 77,045
售後服務費	26,359	-	-
董事酬勞	-	2,291	-
EDA TOOL 費用	-	-	12,068
服 務 費	-	3,099	-
其 他	<u>22,764</u>	<u>12,207</u>	<u>40,437</u>
合 計	<u>\$ 120,614</u>	<u>\$ 55,108</u>	<u>\$ 129,550</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07	\$ 186,047	\$ 193,254	\$ 6,570	\$ 171,027	\$ 177,597
勞健保費用	536	11,383	11,919	498	10,481	10,979
退休金費用	351	7,843	8,194	357	7,704	8,061
董事酬金	-	2,390	2,390	-	1,062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7</u>	<u>4,761</u>	<u>5,008</u>	<u>241</u>	<u>4,643</u>	<u>4,884</u>
合 計	<u>\$ 8,341</u>	<u>\$ 212,424</u>	<u>\$ 220,765</u>	<u>\$ 7,666</u>	<u>\$ 194,917</u>	<u>\$ 202,583</u>
折舊費用	<u>\$ 275</u>	<u>\$ 7,646</u>	<u>\$ 7,921</u>	<u>\$ 2</u>	<u>\$ 1,182</u>	<u>\$ 1,184</u>
攤銷費用	<u>\$ -</u>	<u>\$ 942</u>	<u>\$ 942</u>	<u>\$ -</u>	<u>\$ 642</u>	<u>\$ 642</u>

註：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90122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方 蘇 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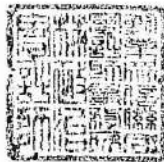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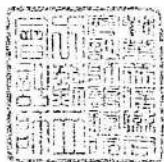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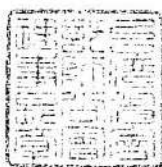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23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政 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方 蘇 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三樓A2

電話：(03)56328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53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4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5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9~60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7~58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晶片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23,93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5.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檢視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917,025	4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92,3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80,915	2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4,8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346,39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37,26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1,149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0,81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6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2,4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0,305	9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773	27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 及二九)	18,089	1	2550	非流動負債	8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39	-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4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0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41,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06	-		負債總計	62,44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09	3	2XXX		566,219	30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501	28
				3200	資本公積	331,24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87	25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39,085)	(8)
				3XXX	權益總計	(67,769)	(5)
1XXX	資產總計	\$ 1,876,11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09,895	70
						\$ 1,267,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七及三十）	\$ 1,823,937	100	\$ 946,4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七）	<u>782,209</u>	<u>43</u>	<u>485,33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041,728</u>	<u>57</u>	<u>461,12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 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178,595	10	120,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92,120	5	55,1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881</u>	<u>11</u>	<u>129,55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596</u>	<u>26</u>	<u>305,272</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574,132</u>	<u>31</u>	<u>155,85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5,893	-	5,411	1
7010	其他收入	3,056	-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4)	-	3,394	-
7050	財務成本	(<u>463</u>)	-	(<u>64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4,092</u>	<u>-</u>	<u>9,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8,224	31	165,4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0,555</u>	<u>6</u>	<u>29,80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669</u>	<u>25</u>	<u>135,65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4)	-	(\$ 1,80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2,738</u>	<u>-</u>	<u>7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726)</u>	<u>-</u>	<u>(1,0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943</u>	<u>25</u>	<u>\$ 134,58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09</u>		<u>\$ 2.64</u>	
9850	稀 釋	<u>\$ 9.05</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妍

..
海
州
志
金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224	\$ 165,4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67	7,92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6	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677)	(3,653)
A20900	財務成本	463	641
A21200	利息收入	(5,893)	(5,41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9,4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46)	(1,0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1)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666)	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49	(2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523)	22,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5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1	(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41	(24,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278	33,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62	(2,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	(3,71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10,584	2,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04	191,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93	5,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3)	(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15)	(18,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19	177,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0)	(\$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09	213,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	(2,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13)	(1,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955)	120,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22)	(6,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908)	(51,4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7,730)	(61,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8	1,0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8,862	237,6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3	500,5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025	\$ 73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及矽智財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控制及週邊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308,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2,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 95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另，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35,352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6.737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8,087 仟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係來自權利金等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

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8	\$ 366
銀行活期存款	212,946	93,3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703,871</u>	<u>644,465</u>
	<u>\$917,025</u>	<u>\$738,1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35%	0.001%~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基金		
受益憑證	<u>\$380,915</u>	<u>\$201,64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8,089</u>	<u>\$ 23,55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		
普通股	\$ 18,089	\$ 22,705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Advanced		
NuMicro 公司)		
普通股	-	848
PointGrab Ltd.		
(PointGrab 公		
司) 普通股	-	-
	<u>\$ 18,089</u>	<u>\$ 23,5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Advanced NuMicro 公司及 PointGrab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346,398</u>	<u>\$159,1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81</u>	<u>\$ 2,53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46,398	\$	-	\$	346,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u>	<u>346,398</u>	<u>\$</u>	<u>-</u>	<u>\$</u>	<u>346,3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59,061	\$ 74	\$ 159,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59,061</u>	<u>\$ 74</u>	<u>\$ 159,1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且未減損。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2,489	\$ 41,965
在 製 品	78,495	53,004
原 物 料	<u>9,832</u>	<u>4,324</u>
	<u>\$170,816</u>	<u>\$ 99,293</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2,209 仟元及 485,33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800 仟元及 0 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939</u>	<u>\$ 3,751</u>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12	\$ 1,059	\$ 957	\$ 7,328
增 添	2,951	-	-	2,951
處 分	(<u>187</u>)	<u>-</u>	(<u>95</u>)	(<u>28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6</u>	<u>\$ 1,059</u>	<u>\$ 862</u>	<u>\$ 9,9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03	\$ 991	\$ 283	\$ 3,577
折舊費用	1,532	34	193	1,759
處 分	(<u>183</u>)	<u>-</u>	(<u>95</u>)	(<u>27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2</u>	<u>\$ 1,025</u>	<u>\$ 381</u>	<u>\$ 5,05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24</u>	<u>\$ 34</u>	<u>\$ 481</u>	<u>\$ 4,93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5	\$ 1,059	\$ 704	\$ 6,728
增 添	1,508	-	723	2,231
處 分	(<u>1,161</u>)	<u>-</u>	(<u>470</u>)	(<u>1,6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2</u>	<u>\$ 1,059</u>	<u>\$ 957</u>	<u>\$ 7,32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3	\$ 957	\$ 647	\$ 4,057
折舊費用	1,011	34	106	1,151
處 分	(<u>1,161</u>)	<u>-</u>	(<u>470</u>)	(<u>1,63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u>	<u>\$ 991</u>	<u>\$ 283</u>	<u>\$ 3,57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9</u>	<u>\$ 68</u>	<u>\$ 674</u>	<u>\$ 3,7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5 年
生財器具	4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000	\$ 22,469
運輸設備	<u>447</u>	<u>894</u>
	<u>\$ 16,447</u>	<u>\$ 23,36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u>	<u>\$ 1,0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61	\$ 6,409
運輸設備	<u>447</u>	<u>361</u>
	<u>\$ 6,908</u>	<u>\$ 6,77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137</u>	<u>\$ 1,0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696</u>	<u>\$ 6,839</u>
非流動	<u>\$ 11,008</u>	<u>\$ 16,70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75%	1.575%
運輸設備	1.575%	1.5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以及運輸設備供公務出差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其中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宿舍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2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u>	<u>\$ 1,153</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4	\$ 1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68	\$ 7,16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庫房及其他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7	\$ 2,327	\$ 4,554
單獨取得	2,250	3,163	5,413
處 分	-	(410)	(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77	\$ 5,080	\$ 9,557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5	\$ 1,085	\$ 2,270
攤銷費用	917	1,009	1,926
處 分	-	(410)	(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02	\$ 1,684	\$ 3,78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375	\$ 3,396	\$ 5,771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51	\$ 43,758	\$ 71,209
單獨取得	694	480	1,174
處 分	(25,918)	(41,911)	(67,8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27	\$ 2,327	\$ 4,554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61	\$ 42,396	\$ 69,157
攤銷費用	342	600	942
處 分	(25,918)	(41,911)	(67,82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	\$ 1,085	\$ 2,27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42	\$ 1,242	\$ 2,28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 至 5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100	\$ 106
管理費用	285	151
研究發展費用	1,541	685
	<u>\$ 1,926</u>	<u>\$ 942</u>

十四、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 EDA 工具	\$ 4,937	\$ 4,587
其 他	133	266
	<u>\$ 5,070</u>	<u>\$ 4,85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106</u>	<u>\$ 1,106</u>

十五、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 92,395</u>	<u>\$ 52,184</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633	\$ 80,038
應付技術服務費	9,836	6,617
應付勞健保費	4,689	4,377
應付研究費	-	17,380
其 他	13,105	5,163
	<u>\$237,263</u>	<u>\$113,575</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49,467	\$ 37,17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1,794	403
代 收 款	1,183	1,439
	<u>\$ 52,444</u>	<u>\$ 39,012</u>

十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 889	\$ 88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如附註一所述分割事項，凌陽多媒體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移轉 PC CAM 產品線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13	\$ 58,8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8)	(14,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435	\$ 44,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64,128	(\$ 15,045)	\$ 49,0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 (收入)	<u>705</u>	<u>(198)</u>	<u>507</u>
認列於損益	<u>905</u>	<u>(198)</u>	<u>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75)	(37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u>(362)</u>	<u>-</u>	<u>(3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2)</u>	<u>(375)</u>	<u>(737)</u>
雇主提撥	<u>-</u>	<u>(4,418)</u>	<u>(4,418)</u>
福利支付	<u>(5,783)</u>	<u>5,783</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8,888	(\$ 14,253)	\$ 44,635
109 年 1 月 1 日	\$ 58,888	(\$ 14,253)	\$ 44,6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517</u>	<u>(75)</u>	<u>442</u>
認列於損益	<u>517</u>	<u>(75)</u>	<u>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92)	(39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984	-	984
經驗調整	<u>(3,330)</u>	<u>-</u>	<u>(3,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6)</u>	<u>(392)</u>	<u>(2,738)</u>
雇主提撥	<u>-</u>	<u>(904)</u>	<u>(904)</u>
福利支付	<u>(14,646)</u>	<u>14,646</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2,413	(\$ 978)	\$ 41,43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50
銷售費用	106	170
管理費用	139	216
研究發展費用	<u>165</u>	<u>271</u>
	<u>\$ 442</u>	<u>\$ 7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0%	4.250%
離職率	0%~22%	0%~2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5)	(\$ 1,660)
減少 0.25%	\$ 1,274	\$ 1,7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188	\$ 7,021
減少 1%	(\$ 4,550)	(\$ 6,1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04	\$ 9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 年	13.4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52,450</u>	<u>51,450</u>
已發行股本	<u>\$524,501</u>	<u>\$514,5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500 仟股。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股本變動主要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65,985	\$265,9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5,260</u>	<u>-</u>
	<u>\$331,245</u>	<u>\$265,9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

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39</u>	<u>\$ 6,0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08</u>	<u>\$ 63,947</u>
現金股利	<u>\$120,908</u>	<u>\$ 49,08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35</u>	<u>\$ 0.954</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6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041</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64</u>
現金股利	<u>\$417,97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7.969</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5,961	\$ 2,0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		
列數	<u>1,808</u>	<u>63,947</u>
年底餘額	<u>\$ 67,769</u>	<u>\$ 65,96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67,769)</u>	<u>(\$ 65,96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464)</u>	<u>(1,8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464)</u>	<u>(1,808)</u>
年底餘額	<u>(\$ 73,233)</u>	<u>(\$ 67,76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75,26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9,408</u>
年底餘額	<u>(\$ 65,852)</u>

二十、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22,171	\$ 945,903
其他	<u>1,766</u>	<u>550</u>
	<u>\$ 1,823,937</u>	<u>\$ 946,45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IC 商品係銷售予代理商及客戶。本公司係以訂單約定商品銷售價格，並考量代理商及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346,398</u>	<u>\$159,135</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 1,794</u>	<u>\$ 40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32</u>	<u>\$ 17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786,230	\$ -	\$ 786,230
台 灣	952,610	1,766	954,376
其 他	<u>83,331</u>	<u>-</u>	<u>83,331</u>
	<u>\$ 1,822,171</u>	<u>\$ 1,766</u>	<u>\$ 1,823,937</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1,822,171	\$ -	\$ 1,822,171
其 他	<u>-</u>	<u>1,766</u>	<u>1,766</u>
	<u>\$ 1,822,171</u>	<u>\$ 1,766</u>	<u>\$ 1,823,937</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822,171	\$ -	\$ 1,822,17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u>	<u>1,766</u>	<u>1,766</u>
	<u>\$ 1,822,171</u>	<u>\$ 1,766</u>	<u>\$ 1,823,937</u>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 接 銷 售 一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393,872	\$ 4	\$ 393,876
台 灣	547,945	380	548,325
其 他	4,086	166	4,252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945,903	\$ -	\$ 945,903
其 他	-	550	550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945,903	\$ -	\$ 945,90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550	550
	<u>\$ 945,903</u>	<u>\$ 550</u>	<u>\$ 946,45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5,893</u>	<u>\$ 5,41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314	\$ 1,287
其 他	<u>1,742</u>	<u>150</u>
	<u>\$ 3,056</u>	<u>\$ 1,4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	\$ 3,65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91)	(190)
其 他	(80)	(69)
	<u>(\$ 4,394)</u>	<u>\$ 3,394</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22	\$ 422
存入保證金設算利息	<u>141</u>	<u>219</u>
	<u>\$ 463</u>	<u>\$ 64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	\$ 275
營業費用	<u>8,395</u>	<u>7,646</u>
	<u>\$ 8,667</u>	<u>\$ 7,9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26</u>	<u>942</u>
	<u>\$ 1,926</u>	<u>\$ 9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59,563</u>	<u>\$207,56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016	7,4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442</u>	<u>707</u>
	<u>8,458</u>	<u>8,19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408</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6,608</u>	<u>5,0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4,037</u>	<u>\$220,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59	\$ 8,341
營業費用	<u>369,878</u>	<u>212,424</u>
	<u>\$384,037</u>	<u>\$220,7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及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1.5%	1.5%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930	\$	-	\$	1,697	\$	-
董監酬勞		8,896		-		2,545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43	\$ 9,8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634)	(10,022)
淨 損	(\$ 4,991)	(\$ 190)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952	\$ 30,559
以前年度調整	(4,887)	(1,4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10)	7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555</u>	<u>\$ 29,8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8,224</u>	<u>\$165,4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5,645	\$ 33,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	(731)
暫時性差異	1,442	(1,8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10)	7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87</u>)	(<u>1,4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555</u>	<u>\$ 29,801</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於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1,149</u>	<u>\$ 23,49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233	(\$ 560)	\$ 2,673
負債準備	2,510	3,746	6,256
折舊	1,156	(597)	559
其他	<u>1,048</u>	(<u>1,079</u>)	(<u>31</u>)
	<u>\$ 7,947</u>	<u>\$ 1,510</u>	<u>\$ 9,457</u>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233	\$ -	\$ 3,233
負債準備	1,156	1,354	2,510
折舊	3,301	(2,145)	1,156
其他	996	52	1,048
	<u>\$ 8,686</u>	<u>(\$ 739)</u>	<u>\$ 7,94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71</u>	<u>\$ 41,8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9.09</u>	<u>\$ 2.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5</u>	<u>\$ 2.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67,669	\$135,6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67,669</u>	<u>\$135,651</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450	51,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3	-
員工酬勞	60	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663</u>	<u>51,5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給與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5.26 元。

員工依本辦法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符合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三)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五)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七)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408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0,915	\$ -	\$ -	\$ 380,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089	\$ 18,0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1,647	\$ -	\$ -	\$ 201,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553	\$ 23,553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3,553	\$ 25,3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64)	(1,808)
年底餘額	\$ 18,089	\$ 23,5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度	108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9.34%	6.97%
流動性折價	30.00%	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2,570	\$ 8,769
減少 1%	(\$ 1,954)	(\$ 5,831)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2,412)	(\$ 6,777)
減少 1%	\$ 3,195	\$ 10,39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80,915	\$ 201,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4,529	898,404
權益工具投資	18,089	23,5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4,450	90,9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視為同金額之正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3,352)	(\$ 78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201	\$ 1,4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5,170	\$644,4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1,647	93,3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皆增加／減少 266 仟元及 1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5% 及 9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705	\$ 35,132	\$ -	\$ -
租賃負債	<u>501</u>	<u>1,001</u>	<u>4,416</u>	<u>11,188</u>
	<u>\$ 70,206</u>	<u>\$ 36,133</u>	<u>\$ 4,416</u>	<u>\$ 11,18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5,918</u>	<u>\$ 11,1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591	\$ 19,489	\$ -	\$ -
租賃負債	<u>597</u>	<u>1,193</u>	<u>5,370</u>	<u>17,106</u>
	<u>\$ 54,188</u>	<u>\$ 20,682</u>	<u>\$ 5,370</u>	<u>\$ 17,1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7,160</u>	<u>\$ 17,106</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95,556</u>	<u>699,677</u>
	<u>\$595,556</u>	<u>\$699,67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凌陽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併同其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6% 及 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芯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u>\$ 35</u>	<u>\$ -</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u>\$ 18</u>	<u>\$ 51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凌通公司	<u>\$ 9</u>	<u>\$ -</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利華公司	\$ 8,716	\$ 5,503
	其 他	1,120	1,114
	母 公 司	<u>344</u>	<u>412</u>
		<u>\$ 10,180</u>	<u>\$ 7,029</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u>\$ 647</u>	<u>\$ 673</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3,556	\$ 3,556
	兄弟公司	<u>27,982</u>	<u>26,359</u>
		<u>\$ 31,538</u>	<u>\$ 29,9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支出及技術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37	\$ 13,332
退職後福利	<u>453</u>	<u>452</u>
	<u>\$ 17,990</u>	<u>\$ 13,7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96	28.480
日 幣	183	0.2763
人 民 幣	58	4.3770
港 幣	11	3.67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	560	32.305
		18,0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44	28.480
人 民 幣	2,259	4.3770
		123,717
		9,8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57	29.98
日 幣	183	0.276
人 民 幣	101	4.305
港 幣	11	3.8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	30.62
瑞士法郎	734	30.925
		848
		22,7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69	29.98
人 民 幣	1,537	4.305
		104,002
		6,61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4,744)	29.98（美元：新台幣）	(\$ 94)
人民幣	4.377（人民幣：新台幣）	(244)	4.305（人民幣：新台幣）	(92)
港幣	3.673（港幣：新台幣）	(2)	3.849（港幣：新台幣）	(2)
日圓	0.2763（日圓：新台幣）	(1)	0.276（日圓：新台幣）	(2)
		(\$ 4,991)		(\$ 19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IC	\$ 1,822,171	\$ 945,903
其 他	1,766	550
	<u>\$ 1,823,937</u>	<u>\$ 946,45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 954,376	\$ 548,325	\$ 27,157	\$ 29,398
中 國	786,230	393,876	-	-
其 他	83,331	4,252	-	-
	<u>\$ 1,823,937</u>	<u>\$ 946,453</u>	<u>\$ 27,157</u>	<u>\$ 29,3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
客 戶 甲	\$ 790,658	43	\$ 422,044	45
客 戶 乙	189,846	10	134,302	14
客 戶 丙	185,343	10	101,916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說 明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8	\$ 90,402	-	\$ 90,402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7	80,192	-	80,192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0	80,043	-	80,043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2	60,029	-	60,029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3	60,003	-	60,003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	10,246	-	10,246	註一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	-	8.48	-	註二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	18,089	9.59	18,089	註二
	PointGrab Lt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82	-	1.03	-	註二

註一：係按 109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09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1）		賣出（註 1）				期末（註 3）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凌陽創新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227	\$ 160,000	6,617	\$ 80,028	\$ 80,000	\$ 28	6,610	\$ 80,043

註 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凌陽創新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期末帳上金額係含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一）	\$212,946	
	定期存款（註二）	703,87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三）			<u>208</u>
			<u>\$917,025</u>

註一：包括人民幣 32 仟元（兌換率為 $\text{RMB\$1} = \text{NT\$4.377}$ ）、美金 2,153 仟元（兌換率為 $\text{US\$1} = \text{NT\$28.48}$ ）及日幣 19 仟元（兌換率為 $\text{JPY\$1} = \text{NT\$0.2763}$ ）。

註二：為台幣定存 703,871 仟元，於 110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35%~1.035%。

註三：包括日幣 164 仟元（兌換率為 $\text{JPY\$1} = \text{NT\$0.2763}$ ）、人民幣 26 仟元（兌換率為 $\text{RMB\$1} = \text{NT\$4.377}$ ）、港幣 11 仟元（兌換率為 $\text{HK\$1} = \text{NT\$3.637}$ ）及美金 0.4 仟元（兌換率為 $\text{US\$1} = \text{NT\$28.48}$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6,658	\$ 90,000	13.5776	\$ 90,402	註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5,877	80,000	13.6459	80,192	註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6,610	80,000	12.1097	80,043	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4,192	60,000	14.3204	60,029	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933	60,000	15.2552	60,003	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810	10,000	12.6499	10,246	註
		<u>\$ 380,000</u>		<u>\$ 380,915</u>	

註：公允價值係按 109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數（仟股）	餘 公 允 價 值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1,000	\$ 22,705	(\$ 4,616)	1,000	9.59	\$ 18,089		註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2,000	848	(848)	2,000	8.48	-		註
	PointGrab Ltd.	182	-	-	182	1.03	-		註
	合 計		<u>\$ 23,553</u>	<u>(\$ 5,464)</u>			<u>\$ 18,089</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82,110
乙 客 戶	77,932
丙 客 戶	24,410
丁 客 戶	19,445
其他（註）	<u>42,501</u>
	<u>\$346,39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82,489	\$197,890
在 製 品	78,495	362,965
原 料	<u>9,832</u>	<u>40,041</u>
合 計	<u>\$170,816</u>	<u>\$600,896</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轉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66	\$ 1,255	\$ 2,104	\$ 30,025
增 添	-	-	24	24
減 少	-	-	(764)	(7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666</u>	<u>1,255</u>	<u>1,364</u>	<u>29,285</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3	361	968	6,662
折 舊	5,333	447	1,128	6,908
減 少	-	-	(732)	(73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66</u>	<u>808</u>	<u>1,364</u>	<u>12,8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000</u>	<u>\$ 447</u>	<u>\$ -</u>	<u>\$ 16,447</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51,145
乙供應商	23,142
丙供應商	9,612
其他（註）	<u>8,496</u>
	<u>\$ 92,3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自 108.01 至 112.12	1.575%	\$ 16,251
運輸設備	自 108.01 至 111.04	1.575%	453
合 計			16,704
減：租賃負債—流動			(5,6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008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仟片）	金	額
IC		131,423	\$ 1,913,355	
其	他		<u>1,766</u>	
			1,915,121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1,18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823,937</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324
本年度進料	549,633
轉列費用及其他	(1)
年底原料	(<u>9,832</u>)
本年度耗料	544,124
製造費用	<u>304,460</u>
製造成本	848,584
年初在製品	53,004
轉列費用及其他	(155)
年底在製品	(<u>78,495</u>)
製成品成本	822,938
年初製成品	41,965
轉列費用及其他	(205)
年底製成品	(<u>82,489</u>)
營業成本合計	<u>\$782,209</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26,053	\$ 63,298	\$ 144,850
售後服務費	27,982	-	-
董監酬勞	-	9,088	-
EDA TOOL 費用	-	-	11,821
其他（註）	<u>24,560</u>	<u>19,734</u>	<u>40,210</u>
合 計	<u>\$ 178,595</u>	<u>\$ 92,120</u>	<u>\$ 196,88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24	\$ 334,201	\$ 347,125	\$ 7,207	\$ 186,047	\$ 193,254
勞健保費用	568	12,401	12,969	536	11,383	11,919
退休金費用	348	8,110	8,458	351	7,843	8,194
董事酬金	-	8,877	8,877	-	2,390	2,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	6,289	6,608	247	4,761	5,008
合 計	<u>\$ 14,159</u>	<u>\$ 369,878</u>	<u>\$ 384,037</u>	<u>\$ 8,341</u>	<u>\$ 212,424</u>	<u>\$ 220,765</u>
折舊費用	<u>\$ 272</u>	<u>\$ 8,395</u>	<u>\$ 8,667</u>	<u>\$ 275</u>	<u>\$ 7,646</u>	<u>\$ 7,921</u>
攤銷費用	<u>\$ -</u>	<u>\$ 1,926</u>	<u>\$ 1,926</u>	<u>\$ -</u>	<u>\$ 942</u>	<u>\$ 942</u>

註 1：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 人及 117 人，其中 109 及 108 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15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93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91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71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0.5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1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監察人酬金 478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87 仟元。

(5)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B.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依實際經營結果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工作績效，且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30 號

會員姓名：(1) 林政治

(2) 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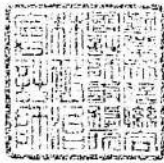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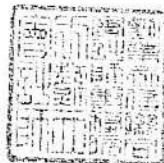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2364

(2)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三樓A2

電話：(03)56328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3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41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1~42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5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凌陽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經核閱)	金額	%	(經核閱)	金額	%	(經核閱)	金額	%	(經核閱)	金額	%	(經核閱)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1,044,864	52		\$ 917,025	49		\$ 112,232	6		\$ 92,395	5		\$ 71,532	6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361,051	18		380,915	20		19,447	1		14,826	1		5,169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49,039	18		346,398	19		120,797	6		237,263	13		51,0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81	-		81	-		138,381	7		101,149	5		29,331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175,996	9		170,816	9		5,681	-		5,696	-		6,5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5145	-		5,070	-		66,572	3		52,444	3		47,09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6,176	97		1,820,305	97		463,110	23		503,773	27		210,759	17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15,731	1		18,089	1		889	-		889	-		889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6,065	-		4,939	-		9,585	1		11,008	1		15,266	1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5,002	1		16,447	1		41,390	2		41,435	2		44,587	3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5,024	-		5,771	-		9,131	-		9,114	-		9,672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599	1		9,457	1		60,995	3		62,446	3		70,414	5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六)	1,106	-		1,106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27	3		55,809	3		524,105	26		566,219	30		281,173	22	
1XXX	資產總計	\$1,989,703	100		\$1,876,114	100		\$1,989,703	100		\$1,876,114	100		\$1,266,5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十)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65,033	100	\$ 204,8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230,490</u>	<u>41</u>	<u>92,472</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334,543</u>	<u>59</u>	<u>112,396</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53,518	9	29,721	14
6200	管理費用	33,684	6	14,0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330</u>	<u>12</u>	<u>34,33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532</u>	<u>27</u>	<u>78,150</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179,011</u>	<u>32</u>	<u>34,24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76	-	1,559	1
7010	其他收入	400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	-	26	-
7050	財務成本	(64)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182</u>	<u>-</u>	<u>1,9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0,193	32	36,1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6,243</u>	<u>7</u>	<u>7,261</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43,950</u>	<u>25</u>	<u>28,90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58)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5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592	25	\$	28,90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80		\$	0.56	
9850	稀 釋	\$	2.74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總計
A1	51,450	\$ 514,501	\$ 265,985	\$ 41,339	\$ 65,961	\$ 136,435	(\$ 67,769)	\$ -	\$ 956,452	
D1	-	-	-	-	-	28,908	-	-	28,908	
D3	-	-	-	-	-	-	-	-	-	
Z1	51,450	\$ 514,501	\$ 265,985	\$ 41,339	\$ 65,961	\$ 165,343	(\$ 67,769)	\$ -	\$ 985,360	
A1	52,450	\$ 524,501	\$ 331,245	\$ 54,978	\$ 67,769	\$ 470,487	(\$ 73,233)	(\$ 65,852)	\$ 1,309,895	
N1	-	-	-	-	-	-	-	14,111	14,111	
D1	-	-	-	-	-	143,950	-	-	143,950	
D3	-	-	-	-	-	-	(\$ 2,358)	-	(\$ 2,358)	
Z1	52,450	\$ 524,501	\$ 331,245	\$ 54,978	\$ 67,769	\$ 614,437	(\$ 75,591)	(\$ 51,741)	\$ 1,46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0,193	\$ 36,1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	2,111
A20200	攤銷費用	842	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80)	(205)
A20900	財務成本	64	90
A21200	利息收入	(1,276)	(1,55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4,11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17)	(5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1)	7,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111
A31200	存貨增加	(5,180)	(41,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	(1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89	8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629	18,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261)	(62,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39	7,2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	(4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4,621	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129	(30,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6	1,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88	(28,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44	70,9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	(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55</u>	<u>40,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8)	(1,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38)</u>	<u>(1,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u>	<u>1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7,839	10,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025</u>	<u>738,1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4,864</u>	<u>\$ 748,7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及矽智財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控制及週邊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308,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22,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 95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另，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亦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 PC CAM 產品線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35,352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6.737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8,087 仟股予凌陽多媒體公司之股東，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8)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其他請參閱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08	\$ 253
銀行活期存款	232,845	212,946	94,3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11,814	703,871	654,165
	<u>\$ 1,044,864</u>	<u>\$ 917,025</u>	<u>\$ 748,73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95%	0.001%~1.035%	0.01%~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61,051</u>	<u>\$ 380,915</u>	<u>\$ 160,89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5,731</u>	<u>\$ 18,089</u>	<u>\$ 23,55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dvanced			
Silicon SA			
（Advanced			
Silicon SA 公			
司）普通股	\$ 15,731	\$ 18,089	\$ 22,70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Advanced NuMicro 公 司) 普通股	\$ -	\$ -	\$ 848
PointGrab Ltd. (PointGrab 公司) 普通股	-	-	-
	<u>\$ 15,731</u>	<u>\$ 18,089</u>	<u>\$ 23,5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Advanced Silicon SA 公司、Advanced NuMicro 公司及 PointGrab 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349,039</u>	<u>\$ 346,398</u>	<u>\$ 152,3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81</u>	<u>\$ 81</u>	<u>\$ 41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 ~ 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349,039		\$ -	\$	349,0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349,039		\$ -	\$	349,03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 ~ 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346,398		\$ -	\$	346,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346,398		\$ -	\$	346,398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 ~ 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50,871		\$ 1,444	\$	152,3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150,871		\$ 1,444	\$	152,31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二) 其他應收帳款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且未減損。

十、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81,483	\$ 82,489	\$ 54,944
在 製 品	75,817	78,495	79,131
原 物 料	<u>18,696</u>	<u>9,832</u>	<u>6,837</u>
	<u>\$ 175,996</u>	<u>\$ 170,816</u>	<u>\$ 140,912</u>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490 仟元及 92,47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 6,065</u>	<u>\$ 4,939</u>	<u>\$ 3,475</u>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6	\$ 1,059	\$ 862	\$ 9,997
增 添	600	-	1,137	1,737
處 分	(<u>572</u>)	<u>-</u>	(<u>140</u>)	(<u>712</u>)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104</u>	<u>\$ 1,059</u>	<u>\$ 1,859</u>	<u>\$ 11,022</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2	\$ 1,025	\$ 381	\$ 5,058
折舊費用	486	9	116	611
處 分	(<u>572</u>)	<u>-</u>	(<u>140</u>)	(<u>712</u>)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566</u>	<u>\$ 1,034</u>	<u>\$ 357</u>	<u>\$ 4,957</u>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538</u>	<u>\$ 25</u>	<u>\$ 1,502</u>	<u>\$ 6,065</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424</u>	<u>\$ 34</u>	<u>\$ 481</u>	<u>\$ 4,9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試 驗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12	\$ 1,059	\$ 957	\$ 7,328
增 添	110	-	-	110
處 分	(187)	-	(95)	(282)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5,235</u>	<u>\$ 1,059</u>	<u>\$ 862</u>	<u>\$ 7,156</u>
<u>累 計 折 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3	\$ 991	\$ 283	\$ 3,577
折 舊 費 用	319	9	54	382
處 分	(183)	-	(95)	(278)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2,439</u>	<u>\$ 1,000</u>	<u>\$ 242</u>	<u>\$ 3,681</u>
109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u>\$ 2,796</u>	<u>\$ 59</u>	<u>\$ 620</u>	<u>\$ 3,4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試驗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5 年
生財器具	4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667	\$ 16,000	\$ 20,852
運輸設備	335	447	782
	<u>\$ 15,002</u>	<u>\$ 16,447</u>	<u>\$ 21,634</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33	\$ 1,617	
運輸設備	112	112	
	<u>\$ 1,445</u>	<u>\$ 1,729</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288)</u>	

除以上所列轉租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681</u>	<u>\$ 5,696</u>	<u>\$ 6,577</u>
非 流 動	<u>\$ 9,585</u>	<u>\$ 11,008</u>	<u>\$ 15,2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1.575%	1.575%	1.575%
運輸設備	1.575%	1.575%	1.5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以及運輸設備供公務出差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其中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租賃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宿舍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2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第 1 年	\$ -	\$ -	\$ 1,153
第 2 年	-	-	288
	<u>\$ -</u>	<u>\$ -</u>	<u>\$ 1,441</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18</u>	<u>\$ 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20</u>	<u>\$ 1,8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庫房及其他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7	\$ 5,080	\$ 9,557
單獨取得	-	95	95
處 分	-	(388)	(388)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477</u>	<u>\$ 4,787</u>	<u>\$ 9,26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2	\$ 1,684	\$ 3,786
攤銷費用	445	397	842
處 分	-	(388)	(388)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47</u>	<u>\$ 1,693</u>	<u>\$ 4,240</u>
110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930</u>	<u>\$ 3,094</u>	<u>\$ 5,0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375</u>	<u>\$ 3,396</u>	<u>\$ 5,77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	\$ 2,327	\$ 4,554
處 分	(150)	(410)	(560)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77</u>	<u>\$ 1,917</u>	<u>\$ 3,994</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5	\$ 1,085	\$ 2,270
攤銷費用	111	164	275
處 分	(150)	(410)	(560)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46</u>	<u>\$ 839</u>	<u>\$ 1,985</u>
10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931</u>	<u>\$ 1,078</u>	<u>\$ 2,0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 至 5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9	26
管理費用	190	46
研究發展費用	<u>643</u>	<u>203</u>
	<u>\$ 842</u>	<u>\$ 275</u>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 EDA 工具	\$ 4,912	\$ 4,937	\$ 4,648
其 他	233	133	306
	<u>\$ 5,145</u>	<u>\$ 5,070</u>	<u>\$ 4,95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106</u>	<u>\$ 1,106</u>	<u>\$ 1,106</u>

十五、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2,232</u>	<u>\$ 92,395</u>	<u>\$ 71,532</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947	\$ 209,633	\$ 36,220
應付技術服務費	5,104	9,836	6,533
應付勞健保費	5,009	4,689	4,443
其 他	8,737	13,105	3,862
	<u>\$ 120,797</u>	<u>\$ 237,263</u>	<u>\$ 51,058</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62,274	\$ 49,467	\$ 44,434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3,583	1,794	1,278
代收 款	715	1,183	1,380
	<u>\$ 66,572</u>	<u>\$ 52,444</u>	<u>\$ 47,092</u>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889</u>	<u>\$ 889</u>	<u>\$ 88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77 仟元及 177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2,450</u>	<u>52,450</u>	<u>51,450</u>
已發行股本	<u>\$ 524,501</u>	<u>\$ 524,501</u>	<u>\$ 514,5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500 仟股。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股本變動主要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5,985	\$ 265,985	\$ 265,9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5,260</u>	<u>65,260</u>	<u>-</u>
	<u>\$ 331,245</u>	<u>\$ 331,245</u>	<u>\$ 265,9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7,041</u>	<u>\$ 13,63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64</u>	<u>\$ 1,808</u>
現金股利	<u>\$417,975</u>	<u>\$120,9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969	\$ 2.35

有關 109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67,769</u>	<u>\$ 65,96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73,233)</u>	<u>(\$ 67,769)</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35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58)</u>	<u>-</u>
期末餘額	<u>(\$ 75,591)</u>	<u>(\$ 67,76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65,852)</u>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4,111</u>
期末餘額	<u>(\$ 51,741)</u>

二十、收 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564,202	\$204,723
其 他	<u>831</u>	<u>145</u>
	<u>\$565,033</u>	<u>\$204,8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IC 商品係銷售予代理商及客戶。本公司係以訂單約定商品銷售價格，並考量代理商及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

額及退貨率，據以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349,039</u>	<u>\$ 346,398</u>	<u>\$ 152,315</u>	<u>\$ 159,135</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 3,583</u>	<u>\$ 1,794</u>	<u>\$ 1,278</u>	<u>\$ 40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u>	<u>\$ 2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07,598	\$ 831	\$ 308,429
中國大陸	244,289	-	244,289
其 他	<u>12,315</u>	<u>-</u>	<u>12,315</u>
	<u>\$ 564,202</u>	<u>\$ 831</u>	<u>\$ 565,033</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564,202	\$ -	\$ 564,202
其 他	<u>-</u>	<u>831</u>	<u>831</u>
	<u>\$ 564,202</u>	<u>\$ 831</u>	<u>\$ 565,033</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564,202	\$ -	\$ 564,20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u>	<u>831</u>	<u>831</u>
	<u>\$ 564,202</u>	<u>\$ 831</u>	<u>\$ 565,033</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 —		
	I C 產 品	其 他	總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33,628	\$ 145	\$ 133,773
中國大陸	62,815	-	62,815
其 他	8,280	-	8,280
	<u>\$ 204,723</u>	<u>\$ 145</u>	<u>\$ 204,868</u>
<u>主要商品</u>			
IC 商品	\$ 204,723	\$ -	\$ 204,723
其 他	-	145	145
	<u>\$ 204,723</u>	<u>\$ 145</u>	<u>\$ 204,868</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04,723	\$ -	\$ 204,72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145	145
	<u>\$ 204,723</u>	<u>\$ 145</u>	<u>\$ 204,868</u>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276</u>	<u>\$ 1,55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28	\$ 336
其 他	172	92
	<u>\$ 400</u>	<u>\$ 42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	\$ 205
外幣兌換損失	(493)	(90)
其 他	(117)	(89)
	<u>(\$ 430)</u>	<u>\$ 2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64</u>	<u>\$ 9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	\$ 70
營業費用	<u>1,991</u>	<u>2,041</u>
	<u>\$ 2,056</u>	<u>\$ 2,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42</u>	<u>275</u>
	<u>\$ 842</u>	<u>\$ 2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108,282</u>	<u>\$ 53,58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12	1,9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八）	<u>177</u>	<u>177</u>
	<u>2,289</u>	<u>2,13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4,111</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1,840</u>	<u>1,1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6,522</u>	<u>\$ 56,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35	\$ 2,229
營業費用	<u>121,887</u>	<u>54,682</u>
	<u>\$126,522</u>	<u>\$ 56,9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1.5%	1.5%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849	\$ 371
董監酬勞	2,772	55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及 109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930	\$	-	\$	1,697	\$	-
董監酬勞		8,896		-		2,545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39	\$ 9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32)	(1,014)
淨 損 失	(\$ 493)	(\$ 90)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385	\$ 5,8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42)	1,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243	\$ 7,26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80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 0.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3,950	\$ 28,908
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143,950</u>	<u>\$ 28,9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450	51,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員工酬勞	<u>32</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482</u>	<u>51,5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

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給與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5.26 元。

員工依本辦法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符合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個人績效評等達全公司前 35%（含）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三)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達成既得條件。

(五)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七)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本年度給與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11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61,051	\$ -	\$ -	\$ 361,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731	\$ 15,7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0,915	\$ -	\$ -	\$ 380,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089	\$ 18,089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60,897	\$ -	\$ -	\$ 160,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3,553	\$ 23,553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089	\$ 23,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8)	-
期末餘額	<u>\$ 15,731</u>	<u>\$ 23,55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部分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2.00%	2.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9.872%	9.34%	6.97%
流動性折價	30.00%	30.00%	3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1,915</u>	<u>\$ 2,570</u>	<u>\$ 8,769</u>
減少 1%	<u>(\$ 1,483)</u>	<u>(\$ 1,954)</u>	<u>(\$ 5,831)</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u>(\$ 1,988)</u>	<u>(\$ 2,412)</u>	<u>(\$ 6,777)</u>
減少 1%	<u>\$ 2,579</u>	<u>\$ 3,195</u>	<u>\$ 10,39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61,051	\$ 380,915	\$ 16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95,009	1,264,529	902,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731	18,089	23,5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204	124,450	91,5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視為同金額之正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777	\$ 75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56	\$ 1,49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4,314	\$ 595,170	\$ 545,465
－金融負債	15,266	16,704	21,8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345	321,647	203,0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4 仟元及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75%及 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80,083	\$ 35,639	\$ -	\$ -
租賃負債	501	988	4,391	9,724
	<u>\$ 80,584</u>	<u>\$ 36,627</u>	<u>\$ 4,391</u>	<u>\$ 9,7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5,880</u>	<u>\$ 9,7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705	\$ 35,132	\$ -	\$ -
租賃負債	<u>501</u>	<u>1,001</u>	<u>4,416</u>	<u>11,188</u>
	<u>\$ 70,206</u>	<u>\$ 36,133</u>	<u>\$ 4,416</u>	<u>\$ 11,18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5,918</u>	<u>\$ 11,188</u>

109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55,951	\$ 16,635	\$ -	\$ -
租賃負債	<u>597</u>	<u>1,193</u>	<u>5,082</u>	<u>15,604</u>
	<u>\$ 56,548</u>	<u>\$ 17,828</u>	<u>\$ 5,082</u>	<u>\$ 15,60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6,872</u>	<u>\$ 15,604</u>

(2) 融資額度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596,323</u>	<u>595,556</u>	<u>672,266</u>
	<u>\$ 596,323</u>	<u>\$ 595,556</u>	<u>\$ 672,26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凌陽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併同其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6%、66% 及 6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凌陽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利華公司）	兄弟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芯公司）	兄弟公司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進 貨	兄弟公司	\$ 858	\$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911	\$ 9	\$ -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凌耀公司	\$ 5,695	\$ -	\$ -
	利華公司	-	8,716	5,506
	其 他	1,261	1,120	1,026
	母 公 司	280	344	406
		\$ 7,236	\$ 10,180	\$ 6,938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176	\$ 154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 6,961	\$ 6,578
	母 公 司	1,002	955
		\$ 7,963	\$ 7,53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支出及售後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710	\$ 8,321
退職後福利	114	113
	<u>\$ 21,824</u>	<u>\$ 8,4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98	28.535 \$ 193,981
人 民 幣	1,031	4.344 4,479
日 幣	183	0.2577 47
港 幣	11	3.67 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	520	30.275 15,73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40	28.535 132,402
人 民 幣	1,187	4.344 5,1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96	28.480 \$ 219,182
日 幣	183	0.2763 50
人 民 幣	58	4.3770 254
港 幣	11	3.6730 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瑞士法郎	560	32.305 18,0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44	28.480 123,717
人 民 幣	2,259	4.3770 9,889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36	30.225 \$ 91,764
人 民 幣	42	4.255 178
日 幣	183	0.2788 51
港 幣	11	3.898 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	30.6196 848
瑞士法郎	734	30.925 22,7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3	30.225 114,648
人 民 幣	1,535	4.255 6,53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535 (美元：新台幣)	(\$ 576)	30.225 (美元：新台幣)	(\$ 78)
人 民 幣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86	4.255 (人民幣：新台幣)	(12)
日 幣	0.2577 (日幣：新台幣)	(3)	0.2788 (日幣：新台幣)	-
		(\$ 493)		(\$ 9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說 明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8	\$ 90,440	-	\$ 90,440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7	80,248	-	80,248	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0	80,080	-	80,080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2	40,004	-	40,004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33	60,025	-	60,025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	10,254	-	10,254	註一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8.48	-	註二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731	9.59	15,731	註二
	PointGrab Ltd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	-	1.03	-	註二

註一：係按 110 年 3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10 年 3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新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24,50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2,45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60 千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5,101 千元，發行股數為 57,51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預計為 506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554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683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09年3月24日止，股東人數共計1,09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083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4,996,863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59%，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從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與電腦及其週邊裝置用微控處理器晶片設計，主要終端產品為筆電嵌入式網路攝影機、外接式攝影機及鍵盤與滑鼠等人機介面裝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設計晶片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特性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較為相近之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379，以下簡稱瑞昱)、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5471，以下簡稱松翰)及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458，以下簡稱義隆)為其採樣同業。其中瑞昱主要從事網通、電腦週邊及多媒體晶片設計；松翰主要從事影像處理及教育、醫療及鍵盤滑鼠等設備之微控制器晶片設計；義隆主要從事觸控、指紋辨識及微控制器晶片設計。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然與該公司專注於影像處理晶片業務或終端應用領域相關，亦均屬於IC設計公司，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分析：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瑞昱 (2379)	松翰 (5471)	義隆 (2458)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0年3月	29.68	15.06	16.84	29.05	25.88
110年4月	29.41	18.13	18.52	29.91	27.54
110年5月	25.35	13.56	14.87	註1	註1
平均本益比	28.15	15.58	16.74	29.48	26.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尚未提供該資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之平均本益比，考量松翰、瑞昱及上市半導體類平均偏離較多而予以排除，約在 16.74~26.7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467,669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7,510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8.13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136.10~217.15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瑞昱 (2379)	松翰 (5471)	義隆 (2458)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0年3月	8.56	3.96	6.29	5.90	4.58
110年4月	8.78	4.77	6.64	6.15	4.89
110年5月	7.71	3.75	5.93	註1	註1

證券名稱 (代號)	瑞昱 (2379)	松翰 (5471)	義隆 (2458)	上市 半導體類	上櫃 半導體類
平均股價淨值比	8.35	4.16	6.29	6.03	4.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尚未提供該資訊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上櫃半導體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4.16~8.3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1,309,89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7,5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2.78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94.76~190.21 元。惟此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訊，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57,5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2.78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櫃股數 57,51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D+E	0.00%	0.00%	0.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 D+E	100.00%	100.00%	100.00%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仍維持相同財務結構。
Kd	0.00%	1.02%	2.0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Rf	0.3824%	0.3824%	0.3824%	110年2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中央政府公債甲3(A10103)利率估計。
Rm	12.51%	12.51%	12.51%	係採用107~109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0.9912	0.9956	1.0000	期間 I：係採用 TEJ 資料庫之採樣同業瑞昱公司、松翰公司及義隆公司之最近三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
Ke	12.40%	12.46%	12.51%	$Ke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12.40%	12.46%	12.5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9.94%	6.40%	2.87%	期間 I：係依該公司106~108年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5~109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30.63%	16.75%	2.87%	期間 I：係依該公司106~109年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5~109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261,569 \text{ 仟元} - 566,219 \text{ 仟元}\} / 57,510 \text{ 仟股} \\ &= 99.0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5,766,685 \text{ 仟元} - 566,219 \text{ 仟元}\} / 57,510 \text{ 仟股} \\ &= 264.3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9.03~264.31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三 (三)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瑞昱、松翰及義隆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凌陽創新	24.00	24.55	30.18	26.34
		瑞昱	57.69	62.92	62.27	60.09
		松翰	15.32	17.23	23.46	23.03
		義隆	32.85	32.40	35.84	33.90
		同業	40.20	38.7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凌陽創新	35,066.38	27,413.33	27,785.81	25,170.54
		瑞昱	776.40	854.91	718.60	706.72
		松翰	768.63	412.05	541.69	585.91
		義隆	908.29	1,076.73	1,133.22	1,273.49
		同業	251.89	231.48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00%、24.55%、30.18%及26.34%。該公司108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7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研發及銷售支援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規格，且500萬畫素及800萬畫素之筆電內嵌式高規格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逐步量產，加上遠端教學投影使用及銀行、公務機關文件存證使用掃描儀需求提升，使得現金隨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致108年底資產總額較107年底增加118,442千元，增加幅度為10.31%，而隨著營運獲利增加，應付獎金及所得稅亦增加，且因108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 「租賃」而認列租賃負債，致108年底負債總額較107年底增加35,312千元，增加幅度為12.80%，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108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24.55%。109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上升，主係因應109年度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養成，促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使得該公司筆電內嵌式、外接式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銷售大幅增加，而該公司營運現金、應收帳款及因應營運需求之備貨隨之增加，致109年底資產總額較108年底增加608,489千元，增加幅度為48.00%，而營運獲利成長使應付獎金及所得稅增加，且因應營運需求之備貨增加，使得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致109年底負債總額較108年底增加255,046千元，增加幅度為81.96%，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109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30.18%。110年第一季因延續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使該公司現金隨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致110年第一季底資產總額較109年底增加113,589千元，增加幅度為6.05%，而該公司於110年第一季支付109年度估列之員工年終獎金，致110年第一季負債總額較109年底減少42,114千元，減少幅度為7.44%，致該公司110年第一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26.3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年底及110年第一季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066.38%、27,413.33%、27,785.81%及 25,170.54%。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購入作為資料儲存用之伺服器及 LED 柔光燈，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增加 1,080 千元，增加幅度為 40.43%，而隨該公司 108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另 108 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 「租賃」認列租賃負債，致長期資金增加 91,651 千元，增加幅度為 9.79%，故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7,413.33%。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

底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 344,06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3.46%，另 109 年度該公司購入儲存器及調色燈箱等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188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68%，故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7,785.81%。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網路交換器、試驗用 USB 3.0 電路板及網路路由器等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增加 1,12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80%，而隨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 154,252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24%，故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5,170.5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凌陽創新	5.58	11.27	29.78	29.80
			瑞昱	8.11	10.54	11.61	15.29
			松翰	9.59	9.57	23.50	20.55
			義隆	15.40	23.50	24.89	28.71
			同業	4.10	3.5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凌陽創新	7.23	14.83	41.27	41.49
			瑞昱	18.71	26.18	31.02	39.04
			松翰	11.49	11.44	29.69	26.77
			義隆	22.03	34.75	37.84	44.00
			同業	6.50	5.70	註1	註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凌陽創新	11.81	30.29	109.46	136.52
			瑞昱	74.09	124.60	169.18	234.41
			松翰	16.84	21.58	73.64	84.86
			義隆	56.94	68.49	138.78	156.83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	凌陽創新	13.90	32.16	110.24	137.42
			瑞昱	91.66	142.41	183.21	249.30
			松翰	23.96	23.54	73.76	85.02
			義隆	61.54	92.46	128.13	174.00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凌陽創新	7.26	14.33	25.64	25.48
			瑞昱	9.50	11.18	11.31	13.09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公司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松翰	10.73	10.56	19.10	19.41
		義隆	17.70	25.98	21.15	26.05
		同業	5.00	4.30	註1	註1
		凌陽創新	1.18	2.64	9.09	2.80
		瑞昱	8.57	13.36	17.24	5.98
		松翰	2.02	2.03	6.11	1.60
		義隆	4.16	8.57	11.14	3.71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58%、11.27%、29.78%及29.8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23%、14.83%、41.27%及41.49%。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7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研發及銷售支援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規格、500萬和800萬畫素之筆電內嵌式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以及遠端教學投影使用及銀行、公務機關文件存證使用高拍儀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等具成長性之高毛利率產品需求提升，整體高單價、高毛利產品占比增加，銷售組合優化，使得108年度稅後淨利較107年度增加74,942千元，增加幅度達123.44%，而平均總資產受惠於公司獲利提高，期末現金餘額增加，且108年起首次適用 IFRS 16「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使得108年度平均總資產總額較107年度增加118,503千元，增加幅度為10.87%，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則在獲利挹注下持續提高，使得108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107年度增加75,650千元，增加幅度為9.0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108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高為11.27%及14.83%。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8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防疫居家辦公等需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且高規格之較高毛利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占比持續增加，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淨利較108年度增加332,018千元，增加幅度為244.76%，而平均總資產則因該公司營收增加，使得營運現金、應收帳款及因應營運需求之備貨增加，致平均總資產較108年度增加363,161千元，增加幅度為30.05%，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則在獲利挹注下持續提高，使得109年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108年度增加218,287千元，增加幅度為23.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高為29.78%及41.27%。110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增加，主係因110年第一季延續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

110年第一季推估全年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108,131千元，增加幅度達23.12%，而平均資產總額在公司穩健獲利下致現金持續增加，致110年第一季平均總資產較109年度增加361,039千元，增加幅度為22.97%，另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則在獲利挹注下持續提高，使得110年第一季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109年度增加254,573千元，增加幅度為22.47%，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110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高為29.80%及41.49%。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尚未產生規模經濟所致，惟108年度該公司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而110年第一季僅權益報酬率略低於義隆電子，顯示該公司持續穩健獲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81%、30.29%、109.46%及136.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90%、32.16%、110.24%及137.42%。

該公司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7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研發及銷售支援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規格、500萬和800萬畫素之筆電內嵌式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以及遠端教學投影使用及銀行、公務機關文件存證使用高拍儀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等具成長性之高毛利率產品需求提升，整體高單價、高毛利產品占比增加，銷售組合優化，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108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07年度增加95,091千元及93,920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156.50%及131.30%，在實收資本額無變動之情形下，致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提高為30.29%及32.16%。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提高，主係該公司因應市場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使得該公司筆電內嵌式、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銷售大幅增加，且高規格之較高毛利率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占比持續增加，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9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08年度增加418,281千元及412,772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68.39%及249.48%，而實收資本額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增加10,000千元，增加幅度為1.94%，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提高為109.46%及110.24%。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提高，主係因110年第一季延續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

需求，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10年第一季推估全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09年度增加141,912千元及142,548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24.72%及24.65%，實收資本額無變動之情形下，致110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提高為136.52%及137.42%。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尚未產生規模經濟所致，惟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該公司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7.26%、14.33%、25.64%及25.48%，該公司108年度純益率較107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研發及銷售支援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規格、500萬和800萬畫素之筆電內嵌式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以及遠端教學投影使用及銀行、公務機關文件存證使用高拍儀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等具成長性之高毛利率產品需求提升，整體高單價、高毛利產品占比增加，銷售組合優化，使得108年度毛利率自107年度之41.48%提高至48.72%，致108年度純益率上升至14.33%。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純益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市場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使得該公司筆電內嵌式、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銷售大幅增加，且高規格之較高毛利率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占比持續增加，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使得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至57.11%及59.21%，致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純益率上升至25.64%及25.48%。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7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尚未產生規模經濟所致，惟108年度該公司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純益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10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樣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8元、2.64元、9.09元及2.80元。

108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107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研發及銷售支援微軟 Windows Hello 臉部辨識功能規格、500萬和800萬畫素之筆電內嵌式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晶片，以及遠端教學投影使用及銀行、公務機關文件存證使用高拍儀之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等具成長性之高毛利率產品需求提升，整體高單價、高毛利產品占比增加，銷售組合優化，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

108年度稅後淨利較107年度增加74,942千元，增加幅度達123.44%，在加權平均股數無變動之情況下，致108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2.64元。109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市場防疫需求促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使得該公司筆電內嵌式、外接式之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銷售大幅增加，且高規格之較高毛利率網路攝影機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產品占比持續增加，銷售組合持續優化，使得營業毛利增加，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9年度稅後淨利較108年度增加332,018千元，增加幅度達244.76%，致109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9.09元。110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相較109年同期0.56元增加2.24元，主係因110年第一季延續防疫需求及新生活型態，帶動之筆電、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等軟硬體需求，而109年第一季訂單量尚未顯現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7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樣，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尚未產生規模經濟所致，惟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該公司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每股稅後盈餘已介於採樣同樣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09年9月2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0年5月	186.02	5,97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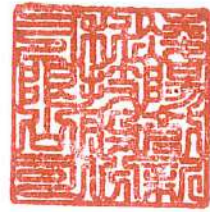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9年9月2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年5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86.02元及5,973,436股。另110年5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60.20~210.50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31.40%，經檢視每日成交均價及變動，主係該公司自3月24日送件申請上櫃後，成交價逐步走高，推估係因申請上櫃蜜月行情所致。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業、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及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平均之本益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36.10~217.15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 年 5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186.02 元，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5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本用印頁僅限於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本用印頁限於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限於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佩 君



(本用印僅限於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